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韓清淨科記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一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

戊二、引經說³ 己一、決擇諸王德失差別² 庚一、出愛王白佛² 辛一、述因緣³
壬一、由觀察² 癸一、於過失

復次，如佛世尊爲出愛王所說經言：彼王一時往詣佛所，頂禮佛足，白言：世尊！有一沙門、若婆羅門來至我所，以不真實過失，現前呵諫於我，我於爾時，其心不生悔惱憂感。何以故？觀此過失，於我自身都不見故。

癸二、於功德

又有沙門、若婆羅門來至我所，以不真實功德，現前讚勸於我，我於爾時，心亦不生歡喜踊躍。何以故？觀此功德，於我自身都不見故。

壬二、由尋伺

彼諸沙門及婆羅門既退還已，我便獨處空閑靜室，生如是心籌量尋伺：我當云何了知諸王真實過失、真實功德？若我知者，當捨其失，當修其德。誰有沙門、或婆羅門，能了諸王真實過失、真實功德，亦能爲我廣開示者？

壬三、由作念

既尋伺已，便作是念：唯我世尊一切知者、一切見者，定當了知諸王所有真實過失、真實功德，我今當往佛世尊所，請問斯義。

辛二、請問義

故我今者來至佛所，請決是義，唯願如來爲我開示。世尊！云何諸王真實過失？云何諸王真實功德？作是請已。

庚二、佛告出愛王。³ 辛一、略標

爾時，世尊告出愛王曰：大王！大王今者應當了知王之過失、王之功德、王衰損門、王方便門、王可愛法，及能引發王可愛法。

辛二、別釋。⁶ 壬一、王之過失。² 癸一、徵

云何名爲王之過失？

癸二、釋。³ 子一、標成就

大王當知！王過失者略有十種。王若成就如是過失，雖有大府庫、有大輔佐、有大軍衆，然不可歸仰。

子二、列種類

何等爲十？一、種姓不高，二、不得自在，三、立性暴惡，四、猛利憤發，五、恩惠奢薄，六、受邪佞言，七、所作不思不順儀則，八、不顧善法，九、不知差別忘所作恩，十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。

子三、隨別釋。² 丑一、辨相。¹⁰ 寅一、種姓不高

云何名王種姓不高？謂有國王，隨一下類王家而生，非宿尊貴；或雖於此王家而生，賤女之子，不相似子；或是大臣、輔相、國師、群官等子。如是名王種姓不高。

寅二、不得自在

云何名王不得自在？謂有國王，爲諸大臣、輔相、國師、群官所制，不隨所欲作所應作，錫賚群臣；於妙五欲，亦不如意歡娛遊戲。如是名王不得自在。

寅三、立性暴惡² 卯一、徵

云何名王立性暴惡？

卯二、釋³ 辰一、辨差別³ 巳一、對面暴惡

謂有國王，諸群臣類或餘人等，隨於一處現行少小不如意事，即便對面擯黜，發麤惡言，咆哮忿恚，顰蹙而住，時生憤發。

巳二、背面暴惡

設不對面，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擯辱等事。

巳三、懊恚暴惡² 午一、暫時暴惡

設不對面、亦不背彼向餘而作於前黜罵等事，然唯內意憤恚鬱快，懷惱害

心、懷怨恨心，然不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。

午二、長久暴惡

復有內意憤恚鬱快，懷惱害心、懷怨恨心，亦於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。

辰二、結略義

由如是相對面暴惡、背面暴惡、懊恚暴惡、暫時暴惡、長久暴惡，如是名王立性暴惡。

辰三、出大罪

大王當知！長久暴惡名獲大罪，非是餘者。

寅四、猛利憤發

云何名王猛利憤發？謂有國王，諸群臣等有小愆過、有少違越，便削封祿，奪去妻妾，或以重罰而刑罰之。如是名王猛利憤發。

寅五、恩惠奢薄

云何名王恩惠奢薄？謂有國王，諸群臣等供奉侍衛，雖極清淨，善稱其心，

而以微劣軟言慰諭；頒賜爵祿、酬賞勳庸不能圓滿，不順常式。或損耗已、或稽留已、或推注已、或怨恨已，然後方與。如是名王恩惠奢薄。

或推注已或怨恨已者：謂或令彼受大劬勞，及或令彼心生怨恨故。

寅六、受邪佞言

云何名王受邪佞言？謂有國王，諸群臣等實非聰叡，有聰叡慢，貪濁偏黨，不閑憲式，情懷謀叛，不修善政，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諫議，由此因緣，王務、財寶、名稱、善政并皆衰損。如是名王受邪佞言。

寅七、所作不思不順儀則³ 卯一、徵

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？

卯二、釋² 辰一、所作不思

謂有國王，不能究察、不審究察、不能思擇、不審思擇諸群臣輩，於彼彼務機密事中，不堪委任而委任之，堪委任者而不委任；堪驅役者而不驅役，不堪役者乃驅役之；應賞賚者而刑罰之，應刑罰者而賞賚之。

辰二、不順儀則

又於群臣，不善安處先王儀則；由此群臣處大朝會，餘論未終發言間絕，不敬不憚而興諫諍，不如旨教而善奉行，不正安住王之教命。

卯三、結

如是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。

寅八、不顧善法

云何名王不顧善法？謂有國王，不信他世，亦不曉悟；由於他世不信不悟，便於當來善不善業、愛非愛果不能信解；不信解故，無有羞恥，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，不能時時布施、修福、受齋、學戒。如是名王不顧善法。

寅九、不知差別忘所作恩³ 卯一、徵

云何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？

卯二、釋² 辰一、不知差別

謂有國王，於諸大臣、輔相、國師及群官等其心顛倒，不善了知忠信、技

藝、智慧差別。以不知故，非忠信所生忠信想，於忠信所非忠信想；無技藝所生技藝想，有技藝所無技藝想；於惡慧所生善慧想，於善慧所生惡慧想。彼由如是心顛倒故，於非忠信、無有技藝、惡慧臣所敬重愛養，忠信、技藝、善慧臣所反生輕賤。

辰二、忘所作恩

又諸臣等年耆衰邁，曾於長夜供奉侍衛，知其無勢、無力、無勇，遂不敬愛，不賜爵祿、不酬其賞；設被陵懣，捨而不問。

卯三、結

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。

寅十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

云何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？謂有國王，於妙五欲一向沈沒、耽著嬉戲、愛樂受行，不能時時勸勵方便作所應作，勞資群臣。如是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。

丑二、結攝² 寅一、結前

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，雖有大府庫、有大輔佐、有大軍衆，而不可歸仰。

寅二、略攝

大王當知！此十過失，初一是王種姓過失，餘九是王自性過失。

壬二、王之功德² 癸一、徵

云何名爲王之功德？

癸二、釋³ 子一、標成就

大王當知！王功德者略有十種。王若成就如是功德，雖無大府庫、無大輔佐、無大軍衆，而可歸仰。

子二、列種類

何等爲十？一、種姓尊高，二、得大自在，三、性不暴惡，四、憤發輕微，五、恩惠猛利，六、受正直言，七、所作諦思善順儀則，八、顧戀善法，

九、善知差別知所作恩，十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。

子三、隨別釋² 丑一、辨相¹⁰ 寅一、種姓尊高

云何名王種姓尊高？謂有國王，處在相似王家而生，宿世尊貴，是相似子。如是名王種姓尊高。

寅二、得大自在

云何名王得大自在？謂有國王，自隨所欲作所應作，勞賚群臣，於妙五欲歡娛遊戲，於諸大臣、輔相、國師、群官等所，凡出教命，宣布無礙。如是名王得大自在。

寅三、性不暴惡² 卯一、徵

云何名王性不暴惡？

卯二、釋² 辰一、辨差別

謂有國王，諸群臣等隨於何處，雖行增上不如意事，性能容忍，不現擯黜，不發麤言，亦不咆勃，廣說乃至不生憤發，亦不背面而作前事，亦不內意祕

匿忿纏，亦不長夜蓄怨憤心，相續不捨。

辰二、結略義

不現暴惡、不背暴惡、不匿暴惡、不久暴惡。如是名王性不暴惡。

寅四、憤發輕微

云何名王憤發輕微？謂有國王，諸群臣等雖有大愆、有大違越，而不一切削其封祿、奪其妻妾，不以重罰而刑罰之，隨過輕重而行黜罰。如是名王憤發輕微。

寅五、恩惠猛利

云何名王恩惠猛利？謂有國王，諸群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，其心清淨、其心調順，於時時中，以正圓滿軟言慰諭；具足頒錫爵祿、勳庸，而不令彼損耗、稽留、劬勞、怨恨；易可供奉，不難承事。如是名王恩惠猛利。

寅六、受正直言

云何名王受正直言？謂有國王，諸群臣等實有聰叡，無聰叡慢，無濁無偏，

善閑憲式，情無違叛，樂修善法，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，由此因緣，國務、財寶、名稱、善法皆悉增盛。如是名王受正直言。

寅七、所作諦思善順儀則³。卯一、徵

云何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？

卯二、釋²。辰一、所作諦思

謂有國王，性能究察、能審究察、性能思擇、能審思擇諸群臣等，於彼彼務機密事中，不堪委任而不委任，堪委任者而委任之；不堪役者而不驅役，堪驅役者乃驅役之；應賞賚者而正賞賚，應刑罰者而正刑罰；凡有所爲，審思審擇，然後方作，而不卒暴。

辰二、善順儀則

又於群臣，能善安處先王儀則；由此群臣雖處宴會，終不發言間絕餘論，要待言終，恭敬畏憚而興諫諍，如其旨教而善奉行，能正安住王之教命。

卯三、結

如是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。

寅八、願戀善法

云何名王願戀善法？謂有國王，信知他世；由信知故，便於當來淨不淨業、愛非愛果能善信解；由信解故，具足慚恥，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，時時思擇布施、修福、受齋、學戒。如是名王願戀善法。

寅九、善知差別知所作恩³。卯一、徵

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？

卯二、釋²。辰一、善知差別

謂有國王，於諸大臣、輔相、國師及群官等心無顛倒，能善了知忠信、技藝、智慧差別。若諸群臣忠信、技藝及與智慧，若有若無并如實知。於其無者輕而遠之，於其有者敬而愛之，而正攝受。

辰二、知所作恩

又諸臣等年耆衰邁，曾於長夜供奉侍衛，雖知無勢、無力、無勇，然念昔

恩，轉懷敬愛，而不輕賤，爵祿、勳庸分賞無替。

卯三、結

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。

寅十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

云何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？謂有國王，於妙五欲而不沈沒、耽著嬉戲、愛樂受行，能於時時勸勵方便作所應作，勞賚群臣。如是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。

丑二、結攝² 寅一、結前

若王成就如是功德，雖無大府庫、無大輔佐、無大軍衆，而可歸仰。

寅二、略攝

大王當知！如是十種王之功德，初一名爲種姓功德，餘九名爲自性功德。

壬三、王衰損門² 癸一、徵

云何名爲王衰損門？

癸二、釋³ 子一、略說³ 丑一、標

大王當知！王衰損門略有五種。

丑二、列

一、不善觀察而攝群臣；二、雖善觀察而攝群臣，無恩妙行，縱有非時；三、專行放逸，不思機務；四、專行放逸，不守府庫；五、專行放逸，不修法行。

丑三、結

如是五種皆悉名爲王衰損門。

子二、廣釋⁵ 丑一、不善觀察而攝羣臣³ 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明彼攝

謂有國王，於群臣等不能究察、不審究察、不能思擇、不審思擇，忠信、技藝、智慧差別，攝爲親侍，加以寵愛，厚賜爵祿，重賞勳庸，最機密處而相

委任，數以軟言現爲慰諭。

卯二、成衰損

然此群臣，所付財寶多有損費。若遇怨敵、惡友、軍陣，彼先退敗，恐懼破散爲他所勝，遲留人後，奔北無戀，矯行惡策，動虧王政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。

丑二、無恩妙行縱有非時³。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，無恩妙行，縱有非時？

寅二、攝²。卯一、明彼攝²。辰一、無恩妙行

謂有國王，雖於群臣性能究察、能審究察、性能思擇、能審思擇，忠信、技藝、智慧差別，攝爲親侍，而不寵愛，不如其量具賜爵祿，最機密處亦不委任，不數軟言現相慰諭。

辰二、縱有非時

彼於一時，王遇怨敵、惡友、軍陣，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，爾時於臣方行寵愛，廣說乃至數以軟言而相慰諭。

卯二、成衰損

時群臣等共相謂曰：王於今者危迫因緣，方於我等暫行妙行，非長久心。知此事已，雖有忠信、技藝、智慧，隱而不現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，無恩妙行，縱有非時。

丑三、專行放逸不思機務。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專行放逸，不思機務？

寅二、釋²。卯一、舉於應和好方便

謂有國王，於應和好所作成機務等事，而不時時獨處空閑，或與智者共正思惟、稱量、觀察和好方便。

卯二、例於乖絕方便等

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皆不時時獨處空閑，或與智者共正思惟、稱量、觀察乖絕方便，乃至攝受彊黨方便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王專行放逸，不思機務。

丑四、專行放逸不守府庫

云何名王專行放逸，不守府庫？謂有國王，寡營事業、拙營事業、不持事業、不觀事業，不禁王門、不禁宮門、不禁府庫，或於俳優、伎樂、笑弄、倡逸等所，或復耽樂博弈戲等，非量損費所有財寶。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。

丑五、專行放逸不修法行¹ 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專行放逸，不修法行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不能請問

謂有國王，於世所知柔和淳質、聰慧辯才、得理解脫、巧便無害、樂無害法，所有沙門、若婆羅門，不能數往禮敬諮詢：云何爲善？云何不善？云何有罪？云何無罪？作何等業能致吉祥，遠離諸惡？

卯二、不能修行

設得聞已，亦不勸勵如說修行，不能時時惠施、樹福、受齋、學戒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王專行放逸，不修法行。

子三、結配² 丑一、結

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，當知此王退失現法、後法義利。

丑二、配

謂前四門退現法利，最後一門退後法利。

壬四、王方便門² 癸一、徵

云何名爲王方便門？

癸二、釋⁵。子一、標

大王當知！王方便門略有五種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善觀察攝受群臣；二、能以時行恩妙行；三、無放逸，專思機務；四、無放逸，善守府庫；五、無放逸，專修法行。

子四、釋⁵。丑一、能善觀察攝受羣臣

云何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？謂有國王，於群臣等性能究察、能審究察、性能思擇、能審思擇，忠信、技藝、智慧差別，攝爲親侍。如是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。

丑二、能善以時行恩妙行

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？謂有國王，於諸群臣善觀察已，攝爲親侍，加

以寵愛，隨其度量厚賜爵祿、重賞勳庸，最機密處而相委任，數以軟言現相慰諭。彼於一時，王遇怨敵、惡友、軍陣，大怖畏事命難現前，即便罄竭，顯示忠信、技藝、智慧。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。

丑三、無有放逸專思機務³。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無有放逸，專思機務？

寅二、釋²。卯一、舉於和好方便

謂有國王，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能於時時獨處空閑，或與智者共正思惟、稱量、觀察和好方便。

卯二、例於乖絕方便

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皆能時時獨處空閑，或與智者共正思惟、稱量、觀察乖絕方便，乃至攝受彊黨方便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王無有放逸，專思機務。

丑四、無有放逸善守府庫

云何名王無有放逸，善守府庫？謂有國王，廣營事業、巧營事業、善持事業、善觀事業，善禁王門、善禁宮門、善禁府庫，又於俳優、伎樂、笑弄、倡逸等所，不以非量而費財寶，亦不耽樂博弈戲等。如是名王無有放逸，善守府庫。

丑五、無有放逸專修法行。³ 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無有放逸，專修法行？

寅二、釋。² 卯一、能請問

謂有國王，於世所知柔和淳質、聰慧辯才、得理解脫、巧便無害、樂無害法，所有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而能數往禮敬諮詢：云何爲善？云何不善？何等¹有罪？何等無罪？作何等業能致吉祥，遠離諸惡？

卯二、能修行

既得聞已，善能勸勵如說修行，亦能時時惠施、樹福、受齋、學戒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王無有放逸，專修法行。

子五、結配。² 寅一、結

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，當知此王不退現法、後法義利。

寅二、配

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，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。

壬五、王可愛法。² 癸一、徵

云何名爲王可愛法？

癸二、釋。⁴ 子一、標

大王當知！略有五種諸王可愛、可樂、可欣、可意之法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世所敬愛，二、自在增上，三、能摧怨敵，四、善攝養身，五、能往善趣。

子四、結

如是五種，是王可愛、可樂、可欣、可意之法。

壬六、能引王可愛法² 癸一、徵

云何能引王可愛法？

癸二、釋⁵ 子一、標

大王當知！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恩養世間，二、英勇具足，三、善權方便，四、正受境界，五、勤修法

行。

子四、釋⁵ 丑一、恩養世間² 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恩養世間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舉正化² 辰一、辨³ 巳一、不貪財寶

謂有國王，性本知足，於財寶門爲性謹慎，不邪貪著，如其所應積集財寶，不廣營求。

巳二、給施貧窮

又有國王，性無貪吝，成就無貪白淨之法，以自所有庫藏珍財，隨力隨能，給施一切貧窮孤露。

巳三、曉諭賞罰

又有國王，柔和忍辱，多以軟言曉諭國界；於時時間，隨其所應分賞爵祿；終不以彼非所能業、惡業、重業役任群臣；諸有違犯可矜恕罪，即便矜恕，諸有違犯不可恕罪，以實、以時如理治罰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。

卯二、釋引果

由王受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，遂感世間之所敬愛。

丑二、英勇具足² 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英勇具足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舉英勇

謂有國王，計策無情，武略圓滿；未降伏者而降伏之，已降伏者而攝護之；廣營事業，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奕戲等；

廣營事業如前等者：前說：寡營事業、拙營事業、不持事業、不觀事業，不禁王門、不禁宮門、不禁府庫，或於俳優、伎樂、笑弄、倡逸等所，或復耽樂博奕戲等，非量損費所有財寶。今此翻彼應知。

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，勤於僚庶，應刑罰者正刑罰之，應攝養者正攝養之。

如是名王英勇具足。

卯二、釋引果

由王受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，遂能感得自在增上。

丑三、善權方便² 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善權方便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舉方便

謂有國王，於應和好所作成機務等事，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，能正了知和好方便，乃至攝受彊黨方便。如是名王善權方便。

卯二、釋引果

由王受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，遂能摧伏所有怨敵。

丑四、正受境界² 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正受境界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舉受用² 辰一、辨² 巳一、列種種

謂有國王，善能籌量府庫增減，不奢不吝，平等自處，清正受用、衆雜受用、勝妙受用、隨其時候所宜受用、與諸臣佐親屬受用、在於勝處而爲受用、奏諸伎樂而爲受用、無有愆失而爲受用。

巳二、釋無愆

無愆失者，謂疾惱時，應食所宜，避所不宜；於康豫時，消已方食。若食未消，或食而利，皆不應食。應共食者正現在前，不應獨食精妙上味，詭擯餘人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名王正受境界。

卯二、釋引果

由王受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，遂能善巧攝養自身。

丑五、勤修法行² 寅一、徵

云何名王勤修法行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舉法行³ 辰一、標

謂有國王，具足淨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。

辰二、釋⁵ 巳一、具足淨信

云何名王具足淨信？謂有國王，信解他世，信解當來淨不淨業，及愛非愛果與異熟。如是名王具足淨信。

巳二、具足淨戒

云何名王具足淨戒？謂有國王，遠離殺生及不與取、姪欲邪行、妄語、飲酒諸放逸處。如是名王具足淨戒。

巳三、具足淨聞

云何名王具足淨聞？謂有國王，於現法義、於後法義，及於現法後法等義衆妙法門，善聽善受，習誦通利，專意研究，善見善達。如是名王具足淨聞。

巳四、具足淨捨

云何名王具足淨捨？謂有國王，雖在慳垢所纏衆中，心恆清淨，遠離慳垢，

而處居家常行棄捨，舒手樂施，好興祠福，惠捨圓滿，於布施時常樂平等。如是名王具足淨捨。

巳五、具足淨慧

云何名王具足淨慧？謂有國王，如實了知善不善法、有罪無罪、修與不修、勝劣黑白，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；縱令失念，生惡貪欲、瞋恚、忿、恨、覆、惱、慳、嫉、幻誑、諂曲、無慚、無愧、惡欲、惡見，而心覺悟，并不堅住。如是名王具足淨慧。

辰三、結

如是名王勤修法行。

卯二、釋引果

由王受行此法行故，能往善趣。

子五、結配² 丑一、結

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，能引諸王現法、後法所有利益。

丑二、配

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，最後一種能引發王後法利益。

辛三、結勸³ 壬一、總勸修學

復次，大王當知！我已略說王之過失、王之功德、王衰損門、王方便門、王可愛法，及能引發王可愛法，是故大王應當修學。

壬二、別勸所宜

王之過失宜當遠離，王之功德宜當修習，王衰損門宜當遠離，王方便門宜當修學，王可愛法宜當希慕，能引發王可愛之法宜當受行。

壬三、明獲利樂

大王若能如是修學，當獲一切利益安樂。

己二、決擇諸苦諦相差別² 庚一、別辨八苦⁷ 辛一、生苦² 壬一、微

復次，如說生苦，乃至略說五取蘊苦。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標列

云何生苦？當知此苦由五種相。謂衆苦所隨故，麤重所隨故，衆苦所依故，煩惱所依故，不隨所欲離別法故。

癸二、隨釋。⁵ 子一、衆苦所隨故苦

云何衆苦所隨故苦？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，若於胎生、卵生生時，種種憂苦之所隨逐，故名衆苦所隨故苦。

子二、麤重所隨故苦

云何麤重所隨故苦？謂三界諸行，爲煩惱品麤重所隨，性不調柔，不自在轉，由此隨逐三界有情諸行生起，故名麤重所隨故苦。

子三、衆苦所依故苦

云何衆苦所依故苦？謂衰老等衆苦差別之所依故。

子四、煩惱所依故苦

云何煩惱所依故苦？謂受生已，於愛境愛，於瞋境瞋，於癡境癡，由是因緣，住不寂靜惛蕩身心不安隱苦，故名煩惱所依故苦。

子五、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

云何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？謂諸有情生者皆死、生必殞歿，所有壽命死爲邊際、死爲終極，如是等事非其所愛，由此因緣，唯受衆苦，是以不隨所欲離別法故，說生爲苦。

辛二、老苦

云何老苦？當知亦由五相。謂於五處衰退故苦。一、盛色衰退故；二、氣力衰退故；三、諸根衰退故；四、受用境界衰退故；五、壽量衰退故。

謂於五處衰退故苦等者：此中五相，如本地分說老差別，隨應當知。（陵

本十卷二頁732）

辛三、病苦

云何病苦？當知病苦亦由五相。一、身性變壞故；二、憂苦增長多住故；三、於可意境不喜受用故；四、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彊受用故；五、能令命根速離壞故。

辛四、死苦

云何死苦？當知此苦亦由五相。一、離別所愛盛財寶故；二、離別所愛盛朋友故；三、離別所愛盛眷屬故；四、離別所愛盛自身故；五、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。

辛五、怨憎會苦

云何怨憎會苦？當知此苦亦由五相。一、與彼會生憂苦故；二、治罰畏所依止故；三、惡名畏所依止故；四、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；五、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。

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者：由怨憎恚引發惡行，當墮惡趣，故說爲彼怖畏之所依止。

辛六、愛別離等苦² 壬一、舉愛別離

云何愛別離苦？當知此苦亦由五相。謂不與彼會生愁惱故，由此因緣生怨歎故，由此因緣身擾惱故，念彼衆德思戀因緣意熱惱故，應受用等有所闕故。

應受用等有所闕故者：本地分說：或有所餘種類歡樂。謂互相受用，受用境界，受諸快樂；或由同處，或因戲論，歡娛而住。所行事者，謂相執持手臂髮等，或相摩觸隨一身分，或抱或鳴，或相顧眄，或作餘事。（陵本十一卷七頁⁸⁶⁴）此中等言，等取彼彼差別應知。

壬二、例求不得

如愛別離苦，求不得苦，當知亦爾。

辛七、五取蘊苦

云何五取蘊苦？當知此苦亦由五相。謂生苦器故，依生苦器故，苦苦器故，壞苦器故，行苦性故。

依生苦器故者：老死等苦依生故有，故五取蘊亦名依生苦器。

庚二、廣取蘊苦² 辛一、出行苦² 壬一、引經問

復次，如佛世尊說三苦性，此中云何爲行苦性？

壬二、依義答² 癸一、出體性² 子一、顯麤重

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，於彼彼自體中，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衆苦，所有安立一切遍行麤重所攝，亦名麤重，是行苦性。

子二、結取蘊

依此行苦，佛世尊說：略五取蘊皆名爲苦。

於彼彼自體等者：本地分說：一切種子識，隨所生處，自體之中，餘體種子皆悉隨逐。是故欲界自體中，亦有色、無色界一切種子。如是色界自體中，亦有欲、無色界一切種子。無色界自體中，亦有欲、色界一切種子。（陵本二卷一頁102）由是當知，三界自體差別非一，故名彼彼。即於其中，所有諸行性有漏故，能隨順生現在一切煩惱，及與當來生等衆苦，是故安立名麤重性。一切遍行麤重所攝，謂彼麤重遍行一切若樂受中、若苦受中、若不苦不樂受中故，即此建立爲行苦性。

癸二、辨受俱² 子一、自性顯了不顯了別³ 丑一、標相² 寅一、顯了

又此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、若苦受中、若不苦不樂受中。然於不苦不樂受

中，此麤重性分明顯現，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，由行苦故苦。

寅二、不顯了

於樂受、苦受中，愛、恚二法擾亂心故，此麤重苦非易可了。

丑二、引喻

譬如熱癰，若以冷觸封之，即生樂想；熱灰墮上，便生苦想；若二俱離，於此熱癰，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。

丑三、合法

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，所有安立麤重所攝，猶如熱癰；行苦性中，所有樂受，如冷觸封；所有苦受，如熱灰墮；所有不苦不樂受，如離二觸癰自性苦。

子二、煩惱隨增及生苦別² 丑一、別辨相² 寅一、辨隨增³ 卯一、貪所隨增

又樂受中多生染著，是故說彼貪所隨增。

卯二、瞋所隨增

於苦受中多生憎恚，是故說彼瞋所隨增。

卯三、無明所隨增

於非苦樂之所顯現，麤重所攝，所有安立行自體中，於無常性計常顛倒，於衆苦性計樂顛倒，於不淨性計淨顛倒，於無我性計我顛倒，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。

寅二、辨生苦³。卯一、依樂受²。辰一、出苦因²。巳一、生惡趣

又諸愚夫，於樂受中多生染著，由是因緣，於現法中行身惡行、行語惡行、行意惡行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。

巳二、生餘趣

又由後有愛故，能感當來生等衆苦。

辰二、結貪依

如是樂受貪所依故，能生當來五趣等苦。

卯二、依苦受²。辰一、出苦因

又於苦受多起瞋心，不隨所欲，觸衆苦事，便生種種愁惱怨歎，乃至迷亂。由此因緣，行三惡行，墮諸惡趣。

辰二、結瞋依

如是苦受瞋所依故，能感現法、後法衆苦。

卯三、依不苦不樂受

又於不苦不樂受中，多生如上顛倒之心。於二種苦，謂依樂受貪所生苦，及依苦受瞋所生苦，生不捨思，起不捨行。

丑二、結建立²。寅一、煩惱隨增攝

是故雖有衆多煩惱及隨煩惱，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，謂貪瞋癡。

寅二、生苦差別攝

依此密意，佛世尊說：應觀樂受是衆苦法，應觀苦受猶如毒箭，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。

應觀樂受是衆苦法等者：攝異門分說：云何當觀樂受爲苦？謂由此受貪所

隨眠，由隨眠故取當來苦，於現法中能生壞苦，如是當觀樂受爲苦。云何當觀苦受如箭？謂如毒箭，乃至現前常惱壞故。非苦樂受，體是無常滅壞法者，謂已滅者即是無常，其未滅者是滅壞法。若無常者，從此復生若樂、若苦。滅壞法者，終不解脫苦樂二種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五頁⁶³²¹）此應準釋。

辛二、明諦攝² 壬一、別辨四諦² 癸一、四諦現觀⁴ 子一、苦聖諦² 丑一、標

若能如實觀無常性，漸次能斷一切顛倒。

丑二、釋

如是諸行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。一切聖賢聖智觀已，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，尚不願樂，何況弊下那落迦中。

子二、集聖諦² 丑一、舉一切

復次，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，由相道理，是集聖諦。

丑二、顯最勝

世尊經中，據勝道理唯顯示愛。

由相道理者：謂廣建立業及煩惱相故。

子三、滅聖諦² 丑一、有餘依

復次，此煩惱品麤重永滅，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。

丑二、無餘依

又因永斷，未來不生，及先世因受用盡已，現在諸行任運謝滅，是無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。

子四、道聖諦

復次，若能證解第一義諦所有正見，及正見爲先一切聖道，是名道諦。

癸二、諦建立² 子一、顯略

復次，欲令於苦遍知、於集永斷、於滅作證、於道修習，故略建立諸聖諦相。

子二、指廣

若廣建立，當知其相無量無邊。

壬二、施設苦諦

又令了知苦諦麤相以爲依止，漸能趣入諦微細相，故先施設生等衆苦，後方顯示五取蘊苦。

己三、決擇補特伽羅差別² 庚一、三士建立諸門差別¹⁰ 辛一、約自他利行辨² 壬

一、標

復次，依行差別建立三士，謂下中上。

壬二、配

無自利行無利他行，名爲下士；有自利行無利他行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，名爲中士；有自利行有利他行，名爲上士。

辛二、約行惡樂惡辨⁴ 壬一、標

復有四種補特伽羅。

壬二、列

或有行惡而非樂惡，或有樂惡而非行惡，或有行惡亦復樂惡，或非行惡亦非

樂惡。

壬三、釋⁴ 癸一、行惡非樂惡

若信諸惡能感當來非愛果報，由失念故、或放逸故、近惡友故，造作惡行，是名行惡而非樂惡。

癸二、樂惡非行惡

若先世來串習惡故，喜樂諸惡，惡欲所牽，彼由親近善丈夫故、聞正法故、如理作意爲依止故，見諸惡行能感當來非愛果報，自勉自勵遠離諸惡，是名樂惡而非行惡。

癸三、行惡亦樂惡

若性樂惡而不遠離，是名行惡亦復樂惡。

癸四、非行惡非樂惡

若有爲性不樂諸惡，亦能遠離，名非行惡亦非樂惡。

壬四、配

此中行惡亦樂惡者，是名下士；若有行惡而非樂惡，或有樂惡而非行惡，是名中士；若非行惡亦非樂惡，是名上士。

辛三、約所重差別辨³。 壬一、標

復有三士。

壬二、列

一、重愛欲，二、重事務，三、重正法。

壬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辛四、約所事差別辨⁴。 壬一、標

又有三種補特伽羅。

壬二、列

一、以非事爲自事，二、以自事爲自事，三、以他事爲自事。

壬三、釋

若行惡行以自存活，名以非事爲自事；若怖惡行，修行善行，名以自事爲自事；若諸菩薩，名以他事爲自事。

壬四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辛五、約國王圓滿辨³。 壬一、標列

又諸國王有三圓滿，謂果報圓滿、士用圓滿、功德圓滿。

壬二、隨釋²。 癸一、別辨相³。 子一、果報圓滿

若諸國王生富貴家，長壽少病，有大宗葉，成就俱生聰利之慧，是王名爲果報圓滿。

子二、士用圓滿

若諸國王善權方便所攝持故，恆常成就圓滿英勇，是王名爲士用圓滿。

子三、功德圓滿

若諸國王任持正法，名爲法王；安住正法，名爲大王。與內宮王子、群

臣、英傑、豪貴、國人，共修惠施、樹福、受齋、堅持禁戒，是王名爲功德圓滿。

癸二、顯受果。³ 子一、果報圓滿

果報圓滿者，受用先世淨業果報。

子二、士用圓滿

士用圓滿者，受用現法可愛之果。

子三、功德圓滿

功德圓滿者，亦於當來受用圓滿淨業果報。

壬三、別配

若有國王，三種圓滿皆不具足，名爲下士；若有果報圓滿，或士用圓滿，或俱圓滿，名爲中士；若三圓滿無不具足，名爲上士。

辛六、約諸臣差別辨。² 壬一、標列

復有三臣。一、有忠信，無技能、智慧；二、有忠信、技能，無智慧；三、

具忠信、技能、智慧。

壬二、別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若不忠信，無有技能，亦無智慧，當知此臣下中之下。

辛七、約諸語差別辨。³ 壬一、標列

又有四語。一、非愛似愛，二、愛似非愛，三、非愛似非愛，四、愛似愛。

壬二、隨釋⁴ 癸一、初語

諸有語言辭句善順，然非所宜，是名初語。

癸二、第二語

或有語言辭句勃逆，然是所宜，是第二語。

癸三、第三語

或有語言辭句勃逆，亦非所宜，是第三語。

癸四、第四語

或有語言辭句善順，亦是所宜，是第四語。

壬三、別配

若有宣說非愛似非愛、非愛似愛語者，是下士；若有宣說愛似非愛語者，是中士；若有宣說愛似愛語者，是上士。

辛八、約受用諸欲辨。³ 壬一、標

復有三種受諸欲者。

壬二、列。³ 癸一、第一人

或有受欲，非法孟浪積集財寶，不能安樂正養己身及與妻子，廣說乃至不於沙門、婆羅門所修殖福田。

癸二、第二人

或有受欲，法或非法、孟浪或非積集財寶，能以安樂正養己身、妻子、眷屬及知友等，不於沙門、婆羅門所修殖福田。

癸三、第三人

或有受欲，一向以法及不孟浪積集財寶，能以安樂正養己身，廣說乃至能於沙門、婆羅門所修殖福田。

壬三、配

此三種中，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辛九、約受用飲食辨。³ 壬一、標

復有三人。

壬二、列。³ 癸一、第一人

一者、有人貪染而食，愛著、饜饜乃至耽湎，不見過患、不知出離。

癸二、第二人

二者、有人思擇而食，不染不著，亦不饜饜、吞吸、迷悶、堅住、耽湎，深見過患，善知出離，而於此食未斷未知。

癸三、第三人

三者、有人思擇而食，不生貪染，廣說乃至深見過患，善知出離，又於此食

已斷已知。

壬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辛十、約施戒修辨³ 壬一、施所攝³ 癸一、依施物建立³ 子一、標

復依施物說有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所施之物，但具妙香，不具美妙味之與觸；二者、有人所施之物，具妙香味，而無妙觸；三者、有人所施之物，具足美妙香味與觸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癸二、依施田建立² 子一、標列

又依施田說有三人。一者、有人於愛於恩而行惠施；二者、有人於貧苦田而行惠施；三者、有人於具功德最勝福田而行惠施。

子二、別配² 丑一、第一義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丑二、第二義

復有差別。施於所愛名爲下士，施於有恩名爲中士，施於貧苦、具德勝田名爲上士。

癸三、依施心建立³ 子一、標

又依施心說有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將欲惠施，先心歡喜，正惠施時心不清淨，惠施已後尋復追悔；二者、有人先心歡喜，施時心淨，施已追悔；三者、有人先心歡喜，施時心淨，施已無悔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壬二、戒所攝⁷ 癸一、依福業事建立² 子一、總標

復於受持戒福業事建立三人。

子二、列配

一者、有人但離一分，非一切時常能遠離，唯自遠離，不勸他離，亦不讚美，見同法者心不歡喜，是名下士。二者、有人離一切分，一切時離，唯自遠離，不勸他人，亦不讚美，見同法者心不歡喜，是名中士。三者、有人一切俱現，是名上士。

癸二、依禁戒處所建立³ 子一、標

又於受持禁戒處所建立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住惡說法毗奈耶中受持禁戒；二者、有人住善說法毗奈耶中受持禁戒，而有闕漏；三者、有人即住於此受持禁戒，而不闕漏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癸三、依受持戒心建立³ 子一、標

又於受持戒心建立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爲活命故，受持禁戒；二者、有人爲生天故，受持禁戒；三者、有人爲涅槃故，受持禁戒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癸四、依別解脫律儀建立³ 子一、標

又於受持別解脫律儀說有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唯能受持近住律儀；二者、有人亦能受持近事律儀；三者、有人亦能受持苾芻律儀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癸五、依苾芻律儀建立。³ 子一、標

又於受持苾芻律儀說有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唯能成就具足支，無受隨法諸學處支，亦無隨護他人支，亦無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。二者、有人成前三支，無後一支。三者、有人具成四支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唯能成就具足支者：此中四支，如前已說應知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六頁⁴²²⁶）

癸六、依成就三種律儀建立。³ 子一、標

又有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唯成別解脫律儀；二者、有人成別解脫、靜慮律儀；三者、有人成別解脫、靜慮、無漏三種律儀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癸七、依成就一切所受律儀建立。³ 子一、標

又有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唯能成就非律儀非不律儀攝所受戒律儀；二者、有人亦能成就聲聞等相應所受戒律儀；三者、有人亦能成就菩提薩埵所受戒律儀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壬三、修所攝⁴ 癸一、修習思惟方便建立。³ 子一、標

復依修習思惟方便建立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唯得勵力運轉思惟；二者、有人有間運轉，設得無間，要作功用方能運轉；三者、有人已得成就任運思惟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唯得勵力運轉思惟等者：此中差別，如本地分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十一卷十

七頁922）

癸二、依已得修差別建立³。子一、標

又依已得修差別故建立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已得內心奢摩他定，未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；二者、有人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，未得內心奢摩他定；三者、有人俱得二種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癸三、依已得定地差別建立³。子一、標

又有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已得有尋有伺三摩地；二者、有人已得無尋唯伺三摩地；三者、有人已得無尋無伺三摩地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癸四、依住修差別建立³。子一、標

又依住修差別建立三人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有人住染汙靜慮；二者、有人住世間清淨靜慮；三者、有人住無漏靜

慮。

子三、配

初名下士，次名中士，後名上士。

庚二、十有情眾愛樂差別² 辛一、辨差別² 壬一、總標

復次，有十種有情眾，於十種法愛樂喜悅。

壬二、別列² 癸一、十法

何等十法？一、壽，二、色，三、財，四、友，五、戒，六、聞，七、梵行，八、慧，九、法，十、生天。

癸二、十眾

何等名爲有情十眾？一、傍生，二、母邑，三、受用欲者，四、求所作者，五、出家者，六、多聞爲命者，七、入證者，八、尋思者，九、勤苦者，十、棄身者。

辛二、隨料簡² 壬一、簡相違³ 癸一、聞相違⁴ 子一、標

復次，聽聞正法者，略有六種煩惱過失。

子二、列

謂憍慢過失、不欲過失、不信過失、身心損惱過失、散亂過失、迷惑過失。

子三、釋

由如是等諸過失故，不能恭敬殷重聽法，廣說如經。

子四、廣² 丑一、散亂

散亂煩惱過失復有二種，謂說時散亂、說已散亂。

丑二、迷惑

迷惑者，謂顛倒。

癸二、梵行相違² 子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煩惱發業略有三種。一、相應發，二、親生發，三、增上發。

子二、隨難釋

引餘煩惱而發起故。

癸三、法相違² 子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非所愛法略有六種。一、怨敵，二、疾病，三、不可愛境，四、生等諸苦，五、苦辛良藥，六、非串習善。

子二、釋隨應

前四應遠離，後二應修習。

壬二、辨受欲⁴ 癸一、種類² 子一、標

復次，受用諸欲略有五種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領納受用，二、攝喜受用，三、尋思受用，四、貪彼受用，五、攝自受用。

癸二、過失² 子一、標

復次，諸欲過失略有八相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少味多苦多過患相，二、他所逼切苦因緣相，三、雜染受用勝因緣相，四、墮諸惡趣苦因緣相，五、尋思擾亂苦因緣相，六、受用磨滅勝因緣相，七、喪身磨滅勝因緣相，八、能障善法勝因緣相。

癸三、變壞² 子一、標

復次，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他所逼切變壞，二、諸界互違變壞，三、所愛有情變壞，四、身變壞，五、心變壞，六、無常變壞。

癸四、異名² 子一、標

復次，當知諸欲由五種相似法故，得稠林名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由衆多相似法故；二、由雜穢相似法故；三、由養育衆生相似法故；四、由藏竄相似法故；五、由險難相似法故。

丁三、略不說餘

我已略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，其中處處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二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

丙三、三摩呬多地³。丁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。三摩呬多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丁二、隨應決擇³。戊一、總辨等引⁷。己一、辨彼障²。庚一、略標

謂補特伽羅，多隨煩惱染汙相續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。

庚二、別釋²。辛一、多隨煩惱³。壬一、徵

云何名爲多隨煩惱？

壬二、列

謂有諂、誑、矯、詐、無慚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忘念、不定、惡慧、慢緩、

猥雜、趣向前行、捨遠離軌、於所學處不甚恭敬、不顧沙門、唯希活命不爲涅槃而求出家。

壬三、釋² 癸一、別辨相¹⁷ 子一、有諂

云何有諂？謂自有過，而不能於大師、智者同梵行所，如實發露。

子二、有誑

云何有誑？謂不真實顯己功德。彼實無德，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。

子三、有矯² 丑一、徵

云何有矯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舉毀犯

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，或於軌範毀犯軌範。由見聞疑，他所舉時，遂用餘事假託餘事，或設外言而相誘引，如經廣說。

寅二、出增上

謂由諂、誑增上力故。

如經廣說者：謂依矯詐起邪命法故。如聲聞地已說其相。（陵本二十二卷九頁¹⁹¹⁸）

子四、有詐

云何有詐？謂怖他故，或復於彼有所希故，雖有犯重而不發露，亦不現行。亦不現行者：謂由怖他爲因緣故，或復於彼有所希故，亦不現行重惡業故。

非實意樂，詐於有智同梵行所，現行親愛、恭敬、軟善身語二業。

非實意樂等者：攝事分說：復有苾芻，恭敬利養欲愛現行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，眾所知識，具大福祐，則便親附殷重承事，非愛非敬，亦非樂法，專爲利養恭敬因緣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一百卷七頁⁷⁴⁹⁰）其義應知。

子五、無慚無愧

云何無慚無愧？謂觀於自、或復觀他，無所羞恥。故思毀犯，犯已不能如法

出離，好爲種種鬥訟違諍。

子六、不信

云何不信？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，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。

子七、懈怠

云何懈怠？謂執睡眠、偃臥爲樂，晝夜唐捐，捨衆善品。

子八、忘念

云何忘念？謂於久遠所作、所說，不能隨念，不令隨憶，不守根門，不正知住。

子九、不定

云何不定？謂於定地，下至作意亦不能得。

下至作意亦不能得者：謂未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。本地分中聲聞地說：由奢摩他所攝持故，心於所緣寂靜行轉。從是以後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，始得墮在有作意數。（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²⁶⁶⁵）與

彼相違，名不能得。

子十、惡慧

云何惡慧？謂住自見取，執不平等，難捨言論。

執不平等難捨言論者：謂如沙門、或婆羅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，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爲因，或餘丈夫變化爲因。由彼起邪決定，謂此爲諦爲實，餘皆癡妄，是名執不平等。不了言說自性唯假，難可捨離，是名難捨言論。

子十一、慢緩

云何慢緩？謂不捷利，亦不明了。不自超舉，無所能爲，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。

謂不捷利等者：所作愚鈍，名不捷利。心無淨信，名不明了。懈怠相應，名不超舉。

子十二、猥雜² 丑一、微

云何猥雜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樂雜住

謂樂與在家及出家衆共相雜住。

寅二、樂尋思

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，乃至家勢相應尋思，多隨尋思、多隨伺察。

子十三、趣向前行² 丑一、徵

云何趣向前行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趣向

謂受僧祇、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，或請僧祇及與別人，皆名趣向。

寅二、前行

若諸苾芻，於如是事最初前行，故名趣向前行。

子十四、捨遠離軛

云何捨遠離軛？謂於遠離邊際臥具、遠離衆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，遠棄捨

之，不生欲樂。

子十五、於諸學處不甚恭敬

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？謂遭厄難，寧捨學處，不棄身命。志求身樂及與壽命，不能隨護所有學處。

子十六、不顧沙門

云何不顧沙門？謂棄捨學處，好爲退轉。或犯尸羅，行諸惡法，於內腐爛，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，況當希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。

或犯尸羅等者：此中諸義，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（6396））

子十七、活命出家

云何唯希活命不爲涅槃而求出家？謂或爲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，或爲怨賊之所逼迫、或爲債主之所逼切、或爲恐怖之所逼切、或爲財寶常所匱乏恐懼不活而求出家。不爲自調、自靜、自般涅槃而求出家。

不爲自調自靜等者：調謂調伏，謂於煩惱。靜謂寂靜，謂於眾苦。證無餘依，名般涅槃。

癸二、簡依處⁴ 子一、有諂等

當知此中，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，發起最初四隨煩惱。

子二、無慚無愧

依增上戒有所違犯，當知發起無慚無愧。

子三、不信等² 丑一、總標

依增上心及增上慧，當知發起始從不信，乃至惡慧諸隨煩惱。

丑二、別配

此中不信及與懈怠，依俱違犯；忘念、散亂，依增上心違犯而起；惡慧，依犯增上慧起。

子四、慢緩等² 丑一、不信等爲增上

不信、懈怠增上力故，當知發起慢緩、猥雜、趣向前行、捨遠離軌。

丑二、忘念等爲增上

忘念、亂心及與惡慧增上力故，當知發起於諸學處不甚恭敬、不顧沙門、唯希活命不爲涅槃而求出家。

辛二、補特伽羅² 壬一、總標

復有三種補特伽羅，依三處引諸隨煩惱。

壬二、徵釋² 癸一、三種補特伽羅

云何三種補特伽羅？一、依正法而出家者，二、在居家受用欲者，三、正法外而出家者。

癸二、三處引隨煩惱² 子一、徵

云何三處引隨煩惱？

子二、釋³ 丑一、依放逸處² 寅一、標能引

所謂最初補特伽羅，依放逸處引隨煩惱。

寅二、辨種類² 卯一、標

此復二種。

卯二、列² 辰一、依內

謂或依內妄顯己德，爲衣服等利養恭敬，自說己德勝過人法。

辰二、依他

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，以身語業逼迫、加害、損惱、毀辱。

丑二、依耽欲處² 寅一、標

當知第二補特伽羅，依耽欲處引隨煩惱。

寅二、釋

彼由耽著諸欲因緣，受用諸欲，依身語意行三惡行。

丑三、依邪行處³ 寅一、標能引

當知第三補特伽羅，依邪行處引隨煩惱。

寅二、辨種類² 卯一、標列

略有三種，謂隨逐遠離、隨逐慣鬧、隨逐學處起隨煩惱。

卯二、隨釋³ 辰一、隨逐遠離³ 巳一、徵

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？

巳二、釋³ 午一、住染汙

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，而爲五蓋覆蔽其心。

午二、住苦惱

或住於苦，領受身心諸苦惱故。

或住於苦等者：謂如宿作因論者，於現法中極自苦行，說彼領受身心苦惱故。

午三、無對治

或復遠離煩惱對治，由離信等五種根故。

巳三、結

彼由如是住染汙故，住苦惱故，無有對治能除染汙苦惱住故，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。

辰二、隨逐憤鬧。³ 巳一、徵

云何隨逐憤鬧起隨煩惱？

巳二、釋

謂各別執異見、異欲相違言論，建立自品、他品差別，廣起忿、恨，乃至誑、諂。

巳三、結

是名隨逐憤鬧諸隨煩惱。

廣起忿恨乃至誑諂者：攝事分中說隨煩惱有多差別，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，乃至廣說。今於此中唯取前八，如彼別釋應知。（陵本

八十九卷七頁⁶⁷³⁸）

辰三、隨逐學處。² 巳一、徵

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？

巳二、釋。³ 午一、隨逐戒學

謂觀自他現行諸罪，無有羞恥，毀戒、穿戒，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。

午二、隨逐心學

若有依止世間等至，於其下劣計自爲勝，或於相似計自爲勝，心生高舉，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。

午三、隨逐慧學

若少聽聞，不能觀察所有善法，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。

寅三、釋邪行。² 卯一、標異名

如是一切，總略說名非法之行、不平等行。

卯二、釋差別

由非善義，名非法行；非愛果義，名不平等行。

己二、辨解脫。² 庚一、舉十遍處。³ 辛一、標

復次，若觀行者修十遍處，能爲五事。

辛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辛三、釋² 壬一、辨作業⁵ 癸一、能引化事變事神通

謂由修習地遍處等乃至白遍處故，便能引發化事、變事諸聖神通。

癸二、能引往還無礙神通

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，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。

癸三、能引無諍等勝功德

又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，便能引發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解等諸勝功德。

癸四、能辦⁹上處解脫

又即由此識無邊處遍處成滿，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，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。

癸五、能證滅受想定

又即由此成滿因故，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，最勝住所攝。

壬二、明邊際

又由識無邊處故，無邊無量遍滿行轉，是故此上不立遍處。

庚二、顯諸解脫² 辛一、彼清淨道

勝處、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。

勝處遍處等者：本地分說：修觀行者，先於所緣思惟勝解；次能制伏；既於制伏得自在已，後即於此遍一切處，如其所欲而作勝解；是故此三如是次第。（陵本十二卷八頁⁹⁹⁵）又說：譬如世間瓦鐵金師，初和泥等，未善調練，解脫位亦爾。如善調練，勝處位亦爾。如調練已，隨欲轉變，遍處位亦爾。此所說義，如彼應知。謂由勝處、遍處，令先所緣思惟勝解，轉清淨故。

辛二、解脫所知

又諸解脫，由所知障解脫所顯。由此聲聞及獨覺等，於所知障心得解脫。

由所知障解脫所顯者：本地分說：前七解脫，於已解脫生勝解故，名爲解脫；第八解脫，棄背想受，故名解脫。（陵本十二卷五頁⁹⁸³）由是當知此所說義。即彼所緣，名爲所知思惟勝解；離彼障故，名彼解脫所顯。

己三、辨愛味² 庚一、相差別² 辛一、標
復次，略由三相，修等至者愛味等至。

辛二、釋² 壬一、辨世³ 癸一、依過去

謂或證得等至，出已計爲清淨，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，隨念愛味。

癸二、依未來

或未證得，或已證得，未來愛味增上力故，追求欣樂而生愛味。

或已證得者：四字疑衍。本地分中愛味相應靜慮等定，唯說其所愛味，當言已出；其能愛味，當言正入。（陵本十二卷三頁970）今決擇彼，略以三世顯示其義。言隨念愛味者，謂於過去。言追求愛味者，謂於未來。言現行愛味者，謂於現在。過去、現在是所愛味，追求未來是能愛味。由是當知，或已證得，不應說有未來愛味，有釋牽彊，理不應然，所能愛味義各別故。

癸三、依現在² 子一、標相

或已證得，計爲清淨，可欣、可樂，乃至廣說現行愛味。

子二、料簡

若從定出可生愛味，若正在定無有愛味。

壬二、釋名

言愛味者，謂於是中遍生貪著。

庚二、地差別² 辛一、下地攝

復次，下地諸法若生上地，不現在前。

辛二、上地攝² 壬一、下或現前

上地諸法若生下地，其離欲者或現在前。

壬二、下不現前² 癸一、標欲繫

若生下地，於上起愛，未得離欲不定心者，當言此愛是欲界繫。

癸二、簡愛別² 子一、標

當知此愛或是染汙、或不染汙。

子二、釋² 丑一、染汙³ 寅一、微

云何染汙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愛當證

若生是心：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。若得證者，我當如是如是愛味。

卯二、愛當生

又我云何當得生上，常恆不變。

寅三、結

當知此愛是染汙愛。

丑二、不染汙

若有起心，專求離欲，欣樂證入上地寂靜，當知此愛是不染汙。

己四、辨斷滅² 庚一、總標列

復有三種諸法斷滅。謂對治斷滅、現行斷滅、棄捨斷滅。

庚二、隨別釋³ 辛一、對治斷滅

諸煩惱事之所顯現，是初斷滅。

辛二、現行斷滅

諸行生滅之所顯現，是第二斷滅。

辛三、棄捨斷滅

若生上地，或入無餘依涅槃界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，是第三斷滅。

己五、辨退失

復有三退。一、未得法退，二、已得法退，三、習行法退。

習行法退者：本地分說：順退分定，謂有鈍根，下劣欲解，勤精進故，入初靜慮或所餘定，於喜、於樂、於勝功德不堪忍故，從靜慮退。其義應

知。（陵本十二卷三頁⁹⁷³）

己六、辨近分² 庚一、依所緣辨² 辛一、前三道攝

復依世間諸近分定，若方便道、若無間道、若解脫道，或爲斷滅、或爲證得

而修習者，彼於所緣或觀過失、或觀寂靜，觀下過失，觀上寂靜。

或爲斷滅或爲證得者：如次配屬前說三道。謂依方便道、無間道而修習者，此爲斷滅，由於所緣觀彼過失，令不現行故。依解脫道而修習者，此爲證得，由於所緣觀彼寂靜，希求證得故。

辛二、勝進道攝

若勝進道，當知彼是遍滿所緣、或無漏緣。

彼是遍滿所緣等者：謂此所緣遍毗鉢舍那品、遍奢摩他品、遍一切事、遍真實事、遍因果相屬事，是名遍滿所緣。如本地分說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²²⁰⁹）若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，思惟如病、如癰、如箭，障礙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或復思惟苦是苦、集是集、滅是滅、道是道，或復思惟真如、法性、實際，名無漏緣。

庚二、依作意辨² 辛一、標列六種

復次，諸近分攝六種作意，謂了相等，乃至加行究竟作意。

辛二、配攝四道

此中了相、勝解作意，方便道攝；遠離、加行究竟作意，無間道攝；攝樂作意，四種道攝；觀察作意，勝進道攝。

己七、辨定相² 庚一、四種靜慮² 辛一、靜慮境界² 壬一、不可思議² 癸一、問

問：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？

癸二、答² 子一、釋

答：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，有如是相威德勢力，隨所欲爲皆能成辦，非不如意，法性故爾。

子二、結

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。

壬二、成辦善別² 癸一、舉事問

復有二種修靜慮者，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，此二神通互相障礙，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相映奪。彼後無間，一於此事神通無礙，如其所欲

皆能轉變，第二神通便被障礙。此中因緣云何應知？

癸二、記別答²。子一、正答前問²。丑一、舉所由

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，俱時發起變現神通，然其所作互不相似。由彼神通所欲爲事不相似故，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。

丑二、釋差別²。寅一、有障礙

爾時有一，作是思惟：何因緣故我此神通今有障礙，將無我定有退失耶？此一定者，即於此事起是餘心。

即於此事起是餘心者：謂於所欲轉變事中心起散亂，謂定退失，名起餘心。望彼定心，名爲餘故。

寅二、無障礙

第二定者，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，所發神通能無障礙，隨神通力如意轉變。

子二、料簡所餘

若二神通威德不等，隨其勝者所作成辦；若二神通威德相似，先作意者成辦非餘。

辛二、修靜慮者²。壬一、標列

復有四種修靜慮者。一、依近分定修靜慮者，二、依染汙定修靜慮者，三、依世間定修靜慮者，四、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。

壬二、隨釋⁴。癸一、依近分定修靜慮者

於六作意，謂了相等，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，當知是初。

癸二、依染汙定修靜慮者

愛上靜慮，廣說乃至疑上靜慮，當知第二。

癸三、依世間定修靜慮者

若住餘善世間靜慮，當知第三。爲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，又能引發遊戲神通。

癸四、依出世定修靜慮者

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、無願、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，當知第四。

庚二、二無心定² 辛一、無想定

復次，無想等至，當言唯一有漏。

辛二、滅盡定² 壬一、出體性² 癸一、顯殊勝² 子一、無漏

滅盡等至當言無漏，由與煩惱不相應故、非相應故、無所緣故、非諸煩惱之所生故。

由與煩惱不相應故等者：謂彼入滅定者，已離無所有處貪、或非想非非想處貪，名與煩惱不相應。暫安住想作意爲先，諸心心法滅，名非相應。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，名無所緣。相似涅槃，住寂靜樂，名非煩惱所生。

子二、出世間

是出世間，一切異生不能行故。

癸二、簡所除² 子一、標

唯除已入遠地菩薩。

子二、釋

菩薩雖能起出世法，令現在前，然由方便善巧力故，不捨煩惱。

唯除已入遠地菩薩等者：大乘菩薩證遠行地，是名已入遠地菩薩。此地菩薩能入滅定，然非已離一切煩惱。爲顯此義，是故別說。

壬二、明所攝

又此等至，當言非學非無學攝，非所行故，似涅槃故。

非所行故等者：非依止此精進修學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，名非所行，非有學攝。諸心心所滅故，名似涅槃，非無學攝。若出世有爲法、若世間善法，彼一切名無學法故。

戊二、引釋四經⁴ 己一、隨身念經⁴ 庚一、標所釋經

復次，當釋隨身念經。

庚二、廣釋差別⁵ 辛一、不定地清淨攝² 壬一、舉隨煩惱² 癸一、標列

謂心清淨行苾芻，有四種隨煩惱。一、毀犯禁戒，二、散亂尋思，三、保著內身，四、保著外境。

癸二、隨釋⁴ 子一、毀犯禁戒

毀禁戒者，由憂悔門，於三摩地能爲障礙。

子二、散亂尋思² 丑一、標

亂尋思者，由三種門。

丑二、列

一、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；二、由依掉舉、流散、惡見、惡聞、惡語、惡行，唯樂聞思散亂門；三、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。

子三、保著內身

保著內身者，由於生死無厭患門。

子四、保著外境

保著外境者，於未來境由欣樂門。

壬二、明彼對治² 癸一、舉能對治⁴ 子一、正知作意

當知此中，爲欲對治初隨煩惱故，修一作意，謂正知作意。

子二、稱順彼所緣等作意² 丑一、標

爲欲對治第二隨煩惱故，修三作意。

丑二、列

謂稱順彼所緣作意；了別彼相，能對治彼尋思作意；彼所依心調練作意。

子三、分析積聚作意

爲欲對治第三隨煩惱故，應修分析積聚作意。

子四、不淨作意

爲欲對治第四隨煩惱故，應當修習不淨作意。

修三作意等者：唯樂聞思散亂，三爲所依。一、依掉舉，二、依流散，三、依惡見、惡聞、惡語、惡行。修三作意，如次能爲對治應知。言稱順彼所緣作意者，謂有貪行者，修不淨觀，於相稱緣安住其心。本地分中已

說其相。(陵本二十六卷十七頁²²²⁰)由是下說：第二作意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能斷保著內身、外境二種貪欲。

癸二、顯所對治⁵。子一、忘念

又初作意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能斷忘念。

子二、貪欲

第二作意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能斷保著內身、外境二種貪欲。

子三、散亂²。丑一、惡見等散亂

第三作意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。

丑二、患習勢力任持散亂

第四作意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。

子四、於身淨有情想

第五作意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能斷於身淨有情想。

子五、四種婬相應貪

第六作意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能斷四貪。所謂色貪、觸貪、形貪，及承事貪。

辛二、定地清淨攝²。壬一、正定

如是作意修習爲依，斷隨煩惱，心觸正定，證得近分、根本勝定，又能證得有喜、離喜、清淨安樂。

有喜離喜清淨安樂者：四靜慮中，初二靜慮名有喜安樂，第三靜慮名離喜

安樂，第四靜慮名清淨安樂。

壬二、正知²。癸一、總標

又依如是正定心故，如實了知上地有情無常性，及諸行無常性。

癸二、別釋²。子一、了知有情無常性

云何了知有情無常性？謂得天眼，清淨過人，見諸有情，乃至廣說。

乃至廣說者：謂彼有情死時、生時、妙色、惡色、若劣、若勝等，是名廣說應知。

子二、了知諸行無常性

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？謂能隨入未來、過去、現在作意緣生智故。

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者：謂於三世諸行如理作意，知唯緣生，能正對治前際無知、後際無知、前後際無知故。

辛三、依處清淨攝。³ 壬一、標依處

此隨身念依於三處。

壬二、列三種

謂依增上心、增上慧學修治業地，依增上心學處，依增上慧學處。

壬三、釋所爲

爲欲斷除所餘諸結，修念住等所有一切菩提分法之所依止。

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修治業地者：謂成就戒律儀、根律儀，乃至沙門莊嚴。

如是一切勝資糧法，能爲作意初修業者，及淨煩惱初修業者所依止處，是故名彼修治業地。

辛四、不共清淨攝。² 壬一、標

由三因緣，不與一切外道沙門、婆羅門共。

壬二、釋

謂於修治業地資糧圓滿故；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；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，非煩惱火所生處故。

辛五、不共果清淨攝。³ 壬一、資糧圓滿。² 癸一、標

又此修念資糧圓滿爲依止故，四果清淨。

癸二、釋

謂處聚落，世法所生煩惱不染；

世法所生煩惱不染者：本地分說有八世法。謂得、不得、若譽、若毀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（陵本二卷十五頁¹⁶⁰）不依彼法而生煩惱，名彼煩惱不染。

處阿練若，空閑所生煩惱不染；

空閑所生煩惱不染者：謂閑居時，或於塵霧，或昏夜分，見大雲氣，聞震

雷音；或逢雹雨師子虎豹；或遭凶猾竊劫抄虜；或遇非人來相燒逼；便生驚怖，身毛爲豎。或至晝分，於彼去來奇妙親友，發依耽嗜所有尋思。謂欲尋思，如經廣說，乃至家世相應尋思。如本地分。（陵本十八卷八頁¹⁵⁵⁷）是名空閑所生煩惱。

處阿練若，聚落所生煩惱不染；

聚落所生煩惱不染者：本地分說：於求財者深修厭毀；於諸城邑交遊等處，了知其初、了知過患、了知出離，亦能了知趣出離行。生彼因緣，說名爲初。無常、眾苦、變壞法性，是名過患。欲貪調伏斷除超越，名爲出離。聖八支道，名趣出離行。（陵本十八卷十四頁¹⁵⁷⁵）其義應知。

於二處所，不能堪忍淋漏等苦煩惱不染。

壬二、定無愛味果² 癸一、標

奢摩他聚無有愛味爲依止故，五果清淨。

癸二、釋

謂四種清淨靜慮，及寂靜解脫。

寂靜解脫者：謂無色定應知。

壬三、愛樂涅槃果² 癸一、標

於般涅槃愛樂隨逐，心非煩惱火所生處爲依止故，九果清淨。

癸二、釋

謂初三果及六神通。

庚三、略攝要義² 辛一、標

此隨身念，當知五種清淨所攝。

辛二、釋

謂不定地清淨故、定地清淨故、攝清淨故、不共清淨故、不共果清淨故。

五種清淨所攝等者：前說作意能治四隨煩惱，不定地清淨所攝。證得有喜、離喜、清淨安樂，了知有情諸行無常，定地清淨所攝。依於三處，攝清淨所攝。由三因緣，不共清淨所攝。所餘諸相，不共果清淨所攝。

庚四、釋彼經名

又隨逐身轉故，彼所攝受故，名隨身念。

己二、摩訶俱瑟社羅經² 庚一、標所釋經

復次，當釋摩訶俱瑟社羅經。

庚二、廣顯彼義³ 辛一、二種解脫² 壬一、總標列

有二解脫。一、慧解脫，二、心解脫。

壬二、隨別釋² 癸一、世間攝³ 子一、慧解脫² 丑一、所行

此中依慧解脫，謂世間慧之所行者，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及與善行并彼因緣。

丑二、體性

彼體性者，當知即是惡行、善行并彼因緣，善不善等體性差別如實正智。

建立惡行等者：墮惡趣業，是名惡行，彼以煩惱爲其因緣。生善趣業，

是名善行，彼以善法爲其因緣。此所建立，名慧所行，世俗諦攝，故是

世間。

子二、心解脫

又依心解脫，謂心染淨之所依者，當知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了別。

謂心染淨之所依者者：心謂心王，染淨謂彼心所有法。是故說心爲彼染淨所依。

子三、彼二果

彼世間慧心解脫果，當知即是於彼相應、相雜下類雜染出故。

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者：欲界煩惱及彼所緣，名下類雜染，由彼欲界最下劣故。彼諸煩惱相應於心，是名相應。彼所緣境與彼煩惱和雜而生，是名相雜。離彼纏縛，是名爲出。

癸二、出世間攝² 子一、略辨² 丑一、慧所行

即慧解脫增上力故，出世間慧之所行者，當知即是由世間慧及心解脫增上力故，如實了知一切境界。

丑二、解脫果

即出世慧心解脫果，當知即是一切種類雜染出故。

一切種類雜染出故者：三界煩惱及彼所緣，是名一切種類雜染。永斷彼種，名之爲出。

子二、廣釋。³ 丑一、出體性

此中若世間慧、若出世慧，總略爲一，說名正見。

丑二、釋因緣

正見因緣，當知即是有佛出世、聽聞正法、無倒思惟。

丑三、顯得果。³ 寅一、辨果相² 卯一、標

又出世間正見果相，當知即是前後常故，無所對故。

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等者：自內所證無戲論相，名出世間正見果相。依彼正見而得證故，當知即是涅槃離繫果相。由是說彼前後是常，及無所對。如下自釋：若法，所治若有若無、若生不生，常時是有，彼法名無所對。其義應知。

卯二、釋² 辰一、簡有所對

若法，所治若有，生已無滅；所治若無，滅已有生，彼法名有所對。

若法所治若有等者：此中法言，意顯正見，無漏有爲法所攝故。此爲能治，煩惱爲其所治。煩惱種子未無餘斷，名所治有。即彼正見生已相續，能爲對治，是名生已無滅。若煩惱種已無餘斷，名所治無。然彼正見性有爲故，相續滅生，是名滅已有生。如是正見，由生相故說之爲有，而非常時，是故名有所對。

辰二、顯無所對

若法，所治若有若無、若生不生，常時是有，彼法名無所對。

若法所治若有若無等者：此中法言，謂正見果，無漏無爲法所攝故。此勝義有，故是常時。所治煩惱若有若無、若生不生，染淨位中無變異故，由是彼法名無所對。

寅二、辨清淨

又即此果，由心解脫增上力故，於自所行及彼所依得清淨者，當知即是由清淨心增上力故，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，及令諸根順清淨故。

寅三、辨依住

又解脫心住者，當知即是壽之與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。

辛二、彼果差別² 壬一、第一義

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，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，有癡愛者後有當生，無癡愛者後有不生。

於諸受中及因緣中等者：此中因緣，謂即苦觸、樂觸、不苦不樂觸。觸緣受故，名彼因緣。若無明觸所生受及受緣愛，是名有癡愛者。與此相違，名無癡愛。

壬二、第二義

又彼相雜而相應故，

又彼相雜而相應故者：此顯世間解脫果。由於諸受及因緣中有癡愛故。

彼能依止心法清淨，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汙領受彼故。

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等者：此顯出世間解脫果。由於諸受及因緣中無癡愛故。

辛三、二解脫住差別² 壬一、列釋⁶ 癸一、識沒寂靜² 子一、標

即二解脫住差別者，

即二解脫住差別者：慧、心解脫，名二解脫。此中義顯，依二解脫入滅盡定所有差別，名二解脫住差別。

當知即是六寂靜故。

子二、釋

由清淨識沒平等故，非由彼所依平等故。

六寂靜故等者：住滅盡定差別有六，此為最初，餘如下說，至文當知。諸心心法滅不現行，名六寂靜。六謂六識，非彼六根，為顯此義，故自釋言：由清淨識沒平等故，非由彼所依平等故。

癸二、入定寂靜

於入定時，不由加行入寂靜故。

不由加行入寂靜故者：謂入定時，進趣所緣皆滅盡故，心便寂滅，由是說言不由加行。

癸三、出定寂靜

於出定時，不由加行出寂靜故，次第出故。

不由加行出寂靜故等者：出滅定時，任運能出，由是說言不由加行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而出於定，名次第出。三種觸者，一、不動觸，二、無所有觸，三、無相觸。如本地分說應知。（陵本十二卷二十一頁¹⁰⁶¹）

癸四、在定寂靜

於在定時，三行不行得寂靜故。

三行不行得寂靜故者：身語意行，是名三行。在滅定時，無入出息，身行不行；無有尋伺，語行不行；無有受想，意行不行。由是說言三行不行。

癸五、於遠離出寂靜² 子一、標

於遠離出心寂靜故，謂於三時。

子二、列

- 一、於阿練若，與同梵行共相雜住；
- 二、於聚落中，與諸在家共相雜住；
- 三、於二處行相現行。

於遠離出心寂靜故等者：此中遠離，謂身遠離。本地分說：身遠離者，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，獨一無侶，是名身遠離。（陵本三十卷八頁²⁵⁰⁷）今說共相雜住，名遠離出。緣彼雜住不定境界，名於二處行相現行。

癸六、於親近出寂靜² 子一、正辨出時² 丑一、標

於親近出心寂靜故，謂於三時。

丑二、列

- 一、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；
- 二、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；
- 三、於出世間有心定

出故。

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者：滅定出時，餘定現前，最鄰近故，名親近出。

子二、更顯諸定² 丑一、獲得

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，亦先已得，今起現前。

丑二、清淨² 寅一、由次第定

此中前二，由次第定故，展轉獲得勝定清淨。

寅二、不由次第定

後一，不由次第定故，然由通達無相界故，展轉獲得勝定清淨。

壬二、料簡² 癸一、有相定

有相定，由有相作意，入、住、出定。

癸二、無相定

若無相定，由無相作意入定、住定；由有相作意，當知出定。

由次第定等者：本地分說：云何無間入諸等至？謂如有一，得初靜慮乃至

有頂，然未圓滿清淨鮮白。先順次入乃至有頂，後逆次入至初靜慮。（陵

本十二卷四頁⁹⁷⁶）其義應知。

己三、法因緣經² 庚一、標所釋經

復次，當釋法因緣經。

庚二、廣顯彼義⁴ 辛一、標

謂於阿毗達摩、阿毗毗奈耶中，善巧苾芻、或鄔波索迦，欲依解了而請問者，當依八相而興請問。

辛二、徵

何等八相？

辛三、列

謂解了事、解了所治、解了果、解了自性、解了果差別、解了所依、解了功德、解了證得。

辛四、釋。 壬一、解了事

解了事者，謂能解了五取蘊故。

壬二、解了所治² 癸一、標

解了所治者，謂愛雜染及見雜染。

癸二、釋² 子一、愛雜染

由愛雜染故，於後有滅不生欣樂。

子二、見雜染

由見雜染故，雖生欣樂而不能證。

壬三、解了果

解了果者，謂此二種雜染永斷。

壬四、解了自性² 癸一、出道支

解了自性者，謂八聖支道。

癸二、廣差別³ 子一、標

此復種種差別宣說。

子二、釋² 丑一、建立道支

對治外道諸邪道故，名八聖支道。

丑二、建立三蘊² 寅一、標

對治三種雜染故，建立三蘊。

寅二、列

謂對治惡行雜染故、對治諸欲雜染故、對治諸見雜染故。

子三、攝

是出世間有爲所攝。

建立三蘊者：戒定慧三，能令苾芻究竟斷結，當知此即八支聖道所攝。

本地分說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名爲修戒；正念、正定，名爲修定；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名爲修慧。（陵本十五卷二頁¹²⁷³）由是因緣，建立三蘊。

壬五、解了果差別² 癸一、出體

解了果差別者，謂諸斷滅。

癸二、明攝

是出世間無爲所攝。

壬六、解了所依² 癸一、出體

解了所依者，謂三摩地。此復四種應知。

癸二、辨類

一、由種姓故，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，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。

二、由相故。三、由生所緣相故。四、由成辦因緣相故。

二由相故等者：於諸靜慮諸受行相，是名爲相。彼所知事分別體相，是名所緣相。定地資糧，名因緣相。

壬七、解了功德² 癸一、出體

解了功德者，謂滅盡定最第一住，說名解了功德。

癸二、廣相

當知此相復有五種，謂滅事故、寂靜相似影像故、入定因緣故、出定因緣故、出定功德故。

謂滅事故等者：此中五相，如前說二解脫住差別，隨應配釋當知。

壬八、解了證得² 癸一、略標列

解了證得者，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。謂觀察自性、觀察現法轉因緣、觀察現法轉滅因緣、觀察當來轉因緣、觀察彼轉滅因緣、觀察轉因緣因緣、觀察還因緣因緣，及觀察還。

以八種相觀察諸受等者：前說受蘊觀察差別。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，皆於諸受起八種觀。謂受有幾種？誰爲受集？誰是受滅？誰是受集趣行？誰是受滅趣行？誰是受愛味？誰是受過患？誰是受出離？如是觀時，如實了知受有三種，觸集故受集。應知如經分別廣說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八頁⁴²⁷¹）此說八種如次應知。

癸二、別決擇² 子一、決擇自性

此中樂俱行對治，謂於最勝根本靜慮；苦俱行對治，謂得近分出離欲俱行；不苦不樂俱行對治，謂即於根本靜慮。

子二、決擇轉因緣滅² 丑一、顯第一義

爲欲顯示轉因緣滅故，即依諸受說所有受皆悉是苦，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。

樂俱行對治等者：此中略說三受對治，當知總攝五根出離。本地分說：於初靜慮出離憂根，第二靜慮出離苦根，第三靜慮出離喜根，第四靜慮出離樂根，於無相中出離捨根。（陵本十一卷十頁⁸⁸⁰）此樂對治兼攝喜根，舉最後位，說於最勝根本靜慮。第四靜慮，於靜慮中名最勝故。此苦對治兼攝憂根，舉最初位，說於初靜慮近分。謂若爲憂間心相續，爾時應知，如實知己，於出離中極制持心，名得出離欲俱行。此不苦不樂對治，謂於無相心定，此定不離靜慮而有，是故說言即於根本靜慮。

丑二、廣相對治。 寅一、標義

言相對者，謂有此故施設於彼，是名相對。

寅二、舉類⁴ 卯一、自類不同對

此中諸受展轉相對，由彼一切苦所攝故。

卯二、由爲助伴對

又由有此第一義苦，施設無智。

卯三、能治所治對

由有此故，施設治彼出世之慧。

卯四、因果相屬對

由有此故，施設彼果寂滅涅槃。

寅三、結說

是故彼彼諸法，說與彼彼諸法相對。

言相對者至寂滅涅槃者：此中相對，略有四種。一、種類不同對，如說諸受展轉相對。二、由爲助伴對，如說由有第一義苦，施設無智。三、能治

所治對，如說由有此故，施設治彼出世之慧，此謂無智。四、因果相屬對，如說由有此故，施設彼果寂滅涅槃，此謂出世之慧。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：問：何故樂望苦受、苦望樂受、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？答：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。問：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？答：由與諸受、一切煩惱皆爲助伴互相對故。問：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？答：能治、所治互相對故。問：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？答：因果相屬互相對故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四頁⁴⁴⁰⁴）今依彼釋應知。

己四、眠經² 庚一、標所釋經

復次，當釋眠經。

庚二、略釋彼義² 辛一、五對治相² 壬一、標

謂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諸苾芻等，爲欲斷除諸隨煩惱，應知五種對治之相。

壬二、列

謂遠離闇相；於能隨順舉歡喜法，發生正舉加行道理；損害諸見；諸見功用；諸見所依功用。

遠離闇相等者：修光明想，斷除睡眠，名遠離闇相，是爲第一對治。心沈下時，或恐沈下時，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，顯示、勸導、慶慰其心，謂如修習隨念佛等，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。於彼舉相，以時修習，是名發生正舉加行。依此道理，斷除惛沈，是爲第二對治。斷除見取，名損害諸見，是爲第三對治。斷除戒禁取，名損害諸見功用，是爲第四對治。斷除我語取，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，是爲第五對治。

辛二、五任持法³ 壬一、標

彼隨煩惱既斷滅已，復有五種任持定法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謂諸遠離；遠離處所、順定言說；順無染心資生眾具；從有智者同梵行所，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；於諸世間等持、等至遠離愛味，及無漏行如理作意。

戊三、別廣諸相³。己一、順違法攝²。庚一、隨順³。辛一、順清淨²。壬一、總標列復次，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，由三因緣，當遣現行染汙尋思。謂遠離所緣故，厭患自性故，遠離自性故。

遠離所緣等者：遠離受用諸欲境界，是名遠離所緣。諸欲自性朽穢不淨，深可厭患，是名厭患自性。遠離一切染汙、無記所有作意，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，及定資糧加行作意，是名遠離自性。

壬二、隨難釋²。癸一、標

由三因緣，遠離自性。

癸二、釋³。子一、頓遠離

謂有對治力，根猛利者，能頓遠離。

子二、漸遠離

無對治力，根處中者，如其麤相能漸遠離。

子三、見過患

無對治力，根下劣者，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。

辛二、順出離²。壬一、標

復次，諸苾芻有六順出離界三摩地修習支者，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，有三三摩地。

壬二、釋³。癸一、空三摩地

謂勤修習增上心者，於四有情怨行、惡行、淨行、恩行，有眾緣定。

癸二、無願三摩地

又勤修習趣究竟者，有法緣定。

癸三、無相三摩地

又勤修習諦現觀者，有無緣定。

於四有情等者：謂於怨行有情修慈俱心，於惡行有情修悲俱心，於淨行有情修喜俱心，於恩行有情修捨俱心。如是修心，安住無倒有勝勝解，是名眾緣緣定。住唯法想，修四無量，名法緣定。修習此故，能離我慢，於自解脫、或所證中定無疑惑，於是道理起正觀察，名趣究竟。復於諸法遠離分別，修四無量，名無緣定。此能對治一切眾相，聖住所攝，由是說言修諦現觀。本地分說：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。一者、有情緣無量，二者、法緣無量，三者、無緣無量。（陵本四十四卷九頁³⁵⁷²）其義應知。

辛三、順通達² 壬一、由三大性² 癸一、標

復次，由三種大性、大三摩地能令速疾通達眞如。既通達已能盡諸漏。

癸二、列

謂由所緣大性故，由精勤大性故，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。

謂由所緣大性等者：本地分說：云何大三摩地？謂或由所緣故大，觀多色故。或由作意故大，上信、上欲、上勝解故。（陵本十二卷十頁¹⁰⁰⁸）今於

此中，說有三種大性，所緣、作意，如彼應釋。言精勤大性者，謂於第一義中，心無怯弱，不自輕懷，發勇猛心，謂自有力能證彼故。

壬二、由二遠離² 癸一、標

又有二遠離，能令速疾通達眞如。

癸二、列

謂於行處遠離憤鬧，及於住處離惡尋思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二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三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

庚二、相違² 辛一、能障趣入² 壬一、正出障法

復有五種定相違法。一、毀犯禁戒，二、無無間加行，三、無殷重加行，四、有沈沒，五、他所擾惱。

他所擾惱者：謂於晝分多諸誼逸，於夜分中多蚊蟲等眾苦所觸，乃至廣說一切處所不隨順性。如本地分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卷二十二頁¹⁷⁹¹）

壬二、舉彼對治

復有三種遠離。一、住處遠離，二、見遠離，三、聞遠離。

辛二、能障清淨² 壬一、略辨² 癸一、標列過失

復次，心清淨行苾芻，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，能爲定障。一、忿、慢，三、欲貪，四、薩迦耶見，五、不能堪忍。

癸二、釋名厚重³。子一、標

有五厚重三摩地相，由彼於此障礙而住，是故說名厚重過失。

子二、徵

云何五相？

子三、列

一者、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；二者、好樂求諸善法；三、於身財無所顧戀；四、於生死及與涅槃，見大過失、最勝功德；五、於加行堪忍勤苦。

壬二、廣釋²。癸一、別辨相⁵。子一、忿³。丑一、舉因緣

此中忿者，謂懷忿故，若往他家不得利養，或得而少，或弊或遲，或不恭敬，由此便生顰蹙憤感。

丑二、明引發

從此因緣，發恚尋思及害尋思，多隨尋伺。

丑三、出過失

彼由此故，先所未生勝三摩地不能得生，設彼已生還復退失。

子二、慢³。丑一、舉因緣

所言慢者，謂懷慢故，慢所制伏爲性，於法不生恭敬，於諸師範尊重福田，不能時時身心卑屈敬問諮請：云何爲善？云何不善？亦不勤求所有善法，由此不能解了引發三摩地義。

丑二、明引發

從此因緣，發起輕慢相應尋思，多隨尋伺。

丑三、出過失

彼由此故，先所未生，如前廣說。

子三、欲貪⁴。丑一、舉因緣

言欲貪者，謂懷貪故，多諸愛染，於身財等深生顧戀，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

生散亂。

丑二、明引發

從此因緣，生欲尋思、眷屬尋思、國土尋思、族望家勢相應尋思，多隨尋伺。

丑三、出過失

彼由此故，先所未生，如前廣說。

丑四、顯對治² 寅一、略標

彼復不淨能爲對治。

寅二、別廣

應知不淨略有三相。謂糞穢相、彼等流相、能依所依差別相。

謂糞穢相等者：受用飲食變壞所成，名糞穢相。糜飯之所長養，名彼等流相。父母不淨和合所生，名能依所依差別相。如是三種，唯說身相應知。

子四、薩迦耶見² 丑一、舉因緣² 寅一、見相違。卯一、世法難捨

薩迦耶見者，謂由身見制伏因緣，會遇世法，便爲高欣、下感塗染。設欲棄

捨，便爲身見相違而住。

卯二、親愛難捨

又即於彼世法衆相，親愛恆流之所漂溺。設欲棄捨，便爲身見相違而住。

親愛恆流之所漂溺者：謂由愛結，無始時來墮駛流河，隨流漂溺故。

卯三、尋思難捨

又即世法衆相所生不正尋思之所燒惱。設欲棄捨，便爲身見相違而住。

卯四、散動難捨

又即於彼世法衆相追求之時，種種擾亂散動所逼。設欲棄捨，便爲身見相違而住。

卯五、憂悲難捨

又即由彼身見因緣，恆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，由是因緣，爲憂悲等之所逼惱。設欲棄捨，便爲身見相違而住。

恆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者：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，是名諸取。此所取

事，世間八法之所依止，然有變異，故是無常。

卯六、垢穢難捨。² 辰一、舉下地

又復即彼爲欲除遣下地垢穢勤修善時，於彼加行不生喜樂。於此所治設欲棄捨，便爲身見相違而住。

辰二、例上地

如爲除遣下地垢穢，爲遣上地所有垢穢，當知亦爾。

寅二、心顛倒

由此因故，雖作是心：我當於彼生死、涅槃，觀大過失、觀勝功德，便復顛倒。

丑二、出過失

由此因緣，先雖獲得諸三摩地，然於未生聖諦現觀勝三摩地，不能得生。

子五、不堪忍。² 丑一、舉因緣

不堪忍者，謂懷不忍故，雖已獲得聖諦現觀勝三摩地，不能堪忍蚊蟲等苦，

捨離加行，多生懈怠。

丑二、出過失

由此因緣，於所未生入根本定不能生起，設復已生還即退失。

癸二、出爲障。³ 子一、前三過失

前三過失，能爲最初三摩地障。

子二、次一過失

次一過失，爲諦現觀三摩地障。

子三、後一過失。² 丑一、第一義

後一過失，爲入根本三摩地障。

丑二、第二義。³ 寅一、標因緣

復有差別。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，於彼雜染之所染汙。由染汙故，彼便棄捨近住弟子，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住念有如斯事。

寅二、徵八種

云何爲八？

三、列差別

謂性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，唯欲自身受於恭敬；如欲恭敬，欲受利養亦復如是；近住弟子多所毀犯、行不正行；又於近住諸弟子衆饒益損減，便有所須及與不須；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；於增上心、增上慧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；於營衆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。

云何爲八等者：欲受恭敬爲一，欲受利養爲二，多所毀犯、行不正行爲三，不爲所須爲四，不忍增上戒教授折伏爲五，不忍增上心教授折伏爲六，不忍增上慧教授折伏爲七，不忍衆務所有擾惱爲八。此中初二，謂於自身；後六，謂於近住弟子。言於弟子饒益損減者，謂不恆常欲作饒益，有所須時，暫作饒益；若不須時，損而不益故。餘文易知。

己二、四靜慮攝² 庚一、舉唵柁南

復次，唵柁南曰：

數及所對治 支分廣建立 遠離苦散動 上支分差別

庚二、長行別釋。³ 辛一、靜慮數² 壬一、問

問：如先所說四種靜慮，何因緣故唯四靜慮，不增不減？

壬二、答。³ 癸一、標

答：由能究竟超苦樂故。

癸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癸三、釋

從初靜慮乃至第四，漸超苦樂方究竟故。

辛二、靜慮所治⁴ 壬一、初靜慮

云何名初靜慮所治？謂有五種。一者、欲貪，二、欲、恚、害三種尋思，三者、憂苦，四者、犯戒，五者、散亂。

壬二、第二靜慮

云何第二靜慮所治？亦有五種。一、初靜慮貪，二、尋伺，三、苦，四、掉，五、定下劣性。

壬三、第三靜慮

云何第三靜慮所治？謂有四種。一、第二靜慮貪，二、喜，三、踊躍，四、定下劣性。

壬四、第四靜慮

云何第四靜慮所治？謂有五種。一、入息、出息，二、第三靜慮貪，三、樂，四、於樂發悟，五、定下劣性。

於樂發悟者：謂樂作意應知。此能引心，故名發悟。

辛三、靜慮支分² 壬一、分別支⁴ 癸一、初靜慮

問：初靜慮有幾支？答：有五支。何等爲五？一、尋，二、伺，三、喜，四、樂，五、心一境性。

癸二、第二靜慮² 子一、問

問：第二靜慮有幾支？

子二、答² 丑一、出其四支

答：有四支。何等爲四？一、內等淨，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四、心一境性。

丑二、釋內等淨

問：內等淨何法爲自性？答：念、正知、捨爲自性。

癸三、第三靜慮

問：第三靜慮有幾支？答：有五支。何等爲五？一、念，二、正知，三、捨，四、樂，五、心一境性。

癸四、第四靜慮

問：第四靜慮有幾支？答：有四支。何等爲四？一、捨清淨，二、念清淨，三、不苦不樂，四、心一境性。

壬二、明廢立² 癸一、顯差別⁴ 子一、初靜慮攝

初靜慮中，念、正知、捨，由尋伺門之所引發，是故雖有而不宣說。

子二、第二靜慮攝

第二靜慮，由彼自性能有作業，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，是故顯示內等淨名。

子三、第三靜慮攝² 丑一、顯說

第三靜慮，心隨煩惱已遠離故，顯彼自相，是故說彼離喜貪故。

丑二、簡非

初靜慮中離欲貪故，非離喜貪。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，非離喜貪。

子四、第四靜慮攝

第四靜慮，即彼顯示最極清淨。

癸二、結隨應

是故當知，一切靜慮彼皆隨轉，如其所應。

辛四、靜慮建立² 壬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、四支？

壬二、答⁶ 癸一、約安住辨

答：住所依故，住饒益故，住自性故。

住所依故等者：初靜慮中，尋、伺二支，名住所依；喜、樂二支，名住饒益；心一境性支，名住自性。如是第二靜慮，內等淨支，名住所依；喜、樂二支，名住饒益；心一境性支，名住自性。第三靜慮，念、正知、捨，名住所依；樂，名住饒益；心一境性，名住自性。第四靜慮，捨、念清淨，名住所依；不苦不樂，名住饒益；心一境性，名住自性。後多差別，各有三種，於諸靜慮準此配釋應知。

癸二、約所緣辨

復有差別。謂思惟所緣故，受用所緣故，於緣不散故。

癸三、約所依辨

復有差別。謂饒益所依故，增上心所依故，增上慧所依故。

癸四、約對治雜染住辨³ 子一、標

復有差別。謂爲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。

子二、徵

云何名爲三雜染住所對治耶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染汙住，二、苦惱住，三、愚癡住。

癸五、約受欲相似法辨² 子一、標

復有差別。謂受欲者相似法故。

子二、釋² 丑一、舉受欲者

諸受欲者，略有三種正所作事，能顯彼是受用欲者。一、正求財寶；二、求財寶已，能正受用；三、於彼自在，隨意所爲。

丑二、例修靜慮

如是修習諸靜慮者，亦有三種正所作事，當知依彼建立支分，如其所應。

癸六、約對治自苦惱辨² 子一、標

復有差別。謂爲對治自苦惱行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。

子二、廣

如是略有三種對治。一、對治闕滅對治，二、身心逼惱對治，三、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。

對治闕滅對治者：謂於欲界有欲、恚、害三種尋思，無善尋伺以爲對治，是名對治闕滅。初靜慮中尋、伺二支，名對治闕滅對治。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，隨其所應，一切當知。

辛五、遠離欲惡不善法² 壬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初靜慮中說離欲已，復說遠離惡不善法？

壬二、答⁵ 癸一、約自相共相辨² 子一、標二相

答：爲欲顯示諸欲自相故，及爲顯示諸欲過患相故。

子二、隨難釋

過患相者，由彼諸欲發起惡行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，說名爲惡；違善生故，

復名不善。

癸二、約初二雜染辨

復有差別。爲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，及爲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。

癸三、約在家出家辨

復有差別。爲欲顯示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故，及爲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。

癸四、約欲等尋思辨

復有差別。爲欲顯示欲尋思斷故，及爲顯示恚、害尋思斷故。

癸五、約外道諸仙辨

復有差別。爲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，及爲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詛故。

及爲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詛故者：外道諸仙由憤恚故，退三摩地，現行咒咒，此即惡不善法所攝。爲顯示彼，是故復說遠離惡不善法。

辛六、初定有苦² 壬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？

壬二、答³ 癸一、標義

答：彼品麤重未遠離故。

癸二、簡難

若於是處苦根已斷，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。

癸三、結成

是故當知是處未斷。

彼品麤重未遠離故等者：本地分說：若初靜慮已斷苦根，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，受所作住差別應無。由二俱有喜及樂故。（陵本十一卷十一頁⁸⁸⁷）此中道理，如彼應釋。

辛七、諸定名動

問：若尋同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，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，何因緣故，世尊於彼顯示動名？答：此望他地，不望自地。

此望他地不望自地者：攝事分說：謂外欲等散動斷故，立初靜慮爲無動處。第二、第三靜慮中，後後所有諸動斷故，當知亦得名無動處。以要言之，緣所有定無動搖故，皆名無動。（陵本九十七卷十八頁⁷³⁰³）由是當知，世尊於彼諸定顯示動名，是密意說，由望他地，不望自地故。

辛八、勝上支分建立因緣² 壬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從欲界上於初靜慮等中，建立後後勝上支分？

建立後後勝上支分者：謂初靜慮中，建立尋、伺支；第二靜慮中，建立內等淨支；第三靜慮中，建立捨、念、正知支；第四靜慮中，建立捨、念、清淨支。如是後後望於前前，轉勝轉上。當知唯約念、正知、捨爲論，以彼一切靜慮皆隨轉故。然彼後後勝於前前，是故建立後後勝上支分。

壬二、答² 癸一、標列

答：當知略有三因緣故。一、所治能治故；

所治能治故者：謂於第二靜慮，尋、伺是所治，內等淨爲能治。如是後後

靜慮所治能治，隨應當知，是名所治能治後後勝上。

二、證得勝利故；

證得勝利故者：如前已說：初靜慮中，念、正知、捨，由尋伺門之所引發，是故雖有而不宣說。第二靜慮，由彼自性能有作業，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，是故顯示內等淨名。第三靜慮，心隨煩惱已遠離故，顯彼自相，是故說彼離喜貪故。初靜慮中離欲貪故，非離喜貪。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，非離喜貪。第四靜慮，即彼顯示最極清淨。是名證得勝利後後勝上。

三、所證得故。

所證得故者：如下說言，第二靜慮三摩地圓滿，第三靜慮饒益圓滿，第四靜慮清淨圓滿，是名所證得後後勝上。

癸二、明攝

當知如是三種因緣，四靜慮中五支所攝，隨其所應。

四靜慮中五支所攝等者：此中五支，且約四靜慮中建立支分自相爲論，謂即尋、伺、念、正知、捨。第二靜慮內等淨支，第四靜慮捨、念清淨，唯是念、正知、捨建立差別，故不更說。前三因緣隨其所應，此五支攝，已如前釋。

辛九、靜慮差別。³ 壬一、三摩地圓滿

問：初二靜慮有何差別？答：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。

壬二、饒益圓滿

問：第二一、第三靜慮有何差別？答：第三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。

壬三、清淨圓滿

問：第三、第四靜慮有何差別？答：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故。

己三、種類差別攝。⁵ 庚一、修差別。² 辛一、略標列

復有四種修三摩地。一者、爲得現法樂住故；二者、爲得勝智見故；三者、爲得分別慧故；四者、爲證諸漏永盡故。

辛二、明建立。² 壬一、出所依。³ 癸一、標

當知依四補特伽羅，建立四種修三摩地。

癸二、徵

云何四種補特伽羅？

癸三、列

謂苦速通，未得行跡、已見諦者。

謂苦速通未得行跡等者：謂利根性補特伽羅，未得根本靜慮，所有行跡，名苦速通。如本地分說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²²⁰³）彼已見諦，謂於初靜慮近分應知。

復有異生，未得行跡、已得有情所緣無量、已離欲者。

已得有情所緣無量者：謂即四無量中，有情緣無量應知。

又樂遲通，已得行跡、已見諦者。又樂速通，已得行跡、已見諦者。

壬二、隨難釋。² 癸一、釋第二類

此中異生，已得無量、已離欲者，若已證得死生智通，當知是名智見清淨。

癸二、釋第三類。² 子一、標有退

若樂遲通行跡轉時，雖已見諦，由軟根故而名退法。

子二、出對治

由此因緣，復於欲界受想尋思，當住正念、當起正知。

由軟根故而名退法者：本地分中說：有順退分定，謂有鈍根，下劣欲解，勤精進故，入初靜慮或所餘定，於喜、於樂、於勝功德不堪忍故，從靜慮退。如如暫入諸定差別，如是如是還復退失，乃至未善調練諸根。（陵本

十二卷三頁973）其義應知。

庚二、離欲等差別。² 辛一、離欲所顯。² 壬一、標義

復次，諸靜慮離欲所顯。

壬二、廣辨。² 癸一、標列

當知離欲略有六種。一、自性離欲，二、損減離欲，三、任持離欲，四、昇

進離欲，五、愚癡離欲，六、對治離欲。

癸二、隨釋。² 子一、自性離欲

自性離欲者，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；又於苦受諸厭背性；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，於第二靜慮等中，於尋伺等諸厭背性。是名自性離欲。

子二、損減離欲

損減離欲者，謂兩兩交會習姪欲法，除熱惱已諸厭背性。如是等類所餘應知，皆名損減離欲。

子三、任持離欲

任持離欲者，謂有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，於餘飲食諸厭背性。如是等類所餘應知，皆名任持離欲。

子四、昇進離欲

昇進離欲者，謂已獲得勝上財寶，或尊貴位，於餘下劣諸厭背性。如是等類所餘應知，皆名昇進離欲。

子五、愚癡離欲

愚癡離欲者，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，遂於涅槃生厭背性。如是等類所餘應知，皆名愚癡離欲。

子六、對治離欲

對治離欲者，謂由厭壞對治故，或由斷對治故，或由持對治故，或由遠分對治故，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，如是皆名對治離欲。

辛二、住等異名⁴ 壬一、名住

問：何因緣故，說諸靜慮名爲住耶？答：繫心於內所緣境界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。

壬二、名三摩地

問：何因緣故，說諸靜慮名三摩地？答：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，平等平等任持心故。

壬三、名奢摩他

問：何因緣故，說諸靜慮名奢摩他？答：爲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。

壬四、名心一境性² 癸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？

癸二、答² 子一、標列一切

答：略有二種所緣境界。一、不定地所緣境界，二者、定地所緣境界。

子二、簡取定地² 丑一、簡

此中一境，所謂定地所緣境界，非第二境。

丑二、釋

繫心於此一所緣境，是故說名心一境性。

庚三、從離欲退差別² 辛一、總標

復次，當知此中，從離欲退，略有十種。

辛二、列釋¹⁰ 壬一、由麤重² 癸一、大種乖違麤重² 子一、標列

謂或依止不平等故，從離欲退。

子二、舉例

謂如有一，遭極重病。如馬勝言：我於此定不能入證，將無我定當退失耶？

癸二、性多麤重

或復有一，性多麤重，於三摩地先不串習，彼由如是多麤重故，成其退法。

壬二、由勝境² 癸一、標類

或有所緣境界勝故，從離欲退。

癸二、舉例

謂如有一，值遇勝妙境界現前。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，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，從離欲退。

壬三、由敬養² 癸一、標類

或有獲得敬養故退。

癸二、舉例

謂如有一，從他獲得利養恭敬，即便退墮。如提婆達多。

壬四、由輕毀² 癸一、標類

或有遭遇輕毀故退。

癸二、舉例

謂如有一，或遭他罵、或瞋、或責，從離欲退。如外道仙，由憤恚故退三摩地，現行咒詛。

壬五、由慢

或慢故退。謂如有一，恃所得定自舉陵他。

壬六、由增上慢

或有增上慢故退。謂如有一，於諸勝定證差別中，起增上慢。

壬七、由不作意

或有不作意故退。謂如有一，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。

壬八、由未串習

或有未串習故退。謂如有一，安住始業新修善品。

壬九、由自地煩惱數起

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。謂如有一，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。

壬十、由壽等盡

或有壽盡、福盡、業盡故退。謂如有一，從上生處退沒下生。

庚四、補特伽羅差別⁴ 辛一、難退難入

復次，此中或有補特伽羅，下品煩惱、下品善法，多念艱辛然後方退，多念艱辛方能入定。

辛二、難退易入

或有補特伽羅，下品煩惱、上品善法，多念艱辛然後方退，經一念頃速能入定。

辛三、易退難入

或有補特伽羅，上品煩惱、下品善法，經一念頃速疾而退，多念艱辛方能入定。

辛四、易退易入

或有補特伽羅，上品煩惱、上品善法，經一刹那速疾而退，一刹那頃速能入定。

庚五、起定差別² 辛一、標二種

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，從定起已，或於一時，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；或於一時，不相間雜。

辛二、隨難釋³ 壬一、標簡

若遇聲緣，從定而起，與定相應意識俱轉，餘耳識生，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

壬二、反釋

若不爾者，於此音聲不領受故，不應出定。

壬三、正成

非取聲時即便出定。領受聲已，若有希望後時方出。

丁三、略不說餘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攝決擇分中非三摩呬多地

丙四、非三摩呬多地³。丁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三摩呬多地決擇。非三摩呬多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丁二、隨類決擇²。戊一、辨差別¹²。己一、由自性

或有由自性故，名不定地。謂五識身。

己二、由闕輕安

或有闕輕安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在欲界諸心心法。

己三、由未發趣

或有未發趣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受欲者。

己四、由有散亂

或有散亂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始業者雖修習定，而於五欲其心流散。

己五、由有太聚

或有太聚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始業者，於內境界略聚其心，便生沈沒。

己六、由未得

或未得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即散心相應諸法。

己七、由未圓滿

或未圓滿故，名不定地。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。

己八、由雜染

或雜染故，名不定地。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，而於彼定多生愛味。

己九、由不自在

或不自在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即由彼染汙心故，不得自在。

己十、由不清淨

或不清淨故，名不定地。謂未永害煩惱隨眠。

己十一、由出定
或出定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。

己十二、由有退
或有退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從所得三摩地退。

戊二、明所應¹¹ 己一、應正取相

復次，此中依止初不定地，爲安住心，應正取相。謂青瘀相、或膿爛相，廣說如前。

廣說如前者：謂於其外諸不淨物，由青瘀等種種行相，發起勝解。如本地分廣說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三十卷十四頁²⁵²⁷）

己二、應勤修習² 庚一、爲得作意

依止第二不定地故，爲得作意，應勤修習。

庚二、爲得根本

依止第三不定地故，爲得根本，應勤修習。

己三、應住念知

依止第四現在前故，最初應正安住其念，爲無亂故，略攝其心；由正知故，速疾攝受。

己四、應修舉相

依止第五現在前故，應當思惟淨妙之相，又應善達沈沒之相。

應當思惟淨妙之相者：謂於佛法僧勝功德田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故。

己五、應念教授等

依止第六現在前故，於師教授能不忘失，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，應當無間、殷重修習。

己六、應無喜足

依止第七現在前故，應於微劣所得定中，不生喜足。

己七、應離雜染

依止第八現在前故，於諸雜染應觀過失；設生愛味，所有雜染尋即除遣，不

應戀著。

己八、應無間修等

依止第九現在前故，於三摩地應無間修，又應善巧通達其相。

己九、應修諦善巧

依止第十現在前故，應當猛利修諦善巧。

己十、應不放逸

依第十一現在前故，爲令不退，應不放逸。

己十一、應修遠離等

依第十二現在前故，即爲彼事，應修遠離如理作意，應隨順前修習無間、殷重方便。

丁三、略不說餘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攝決擇分中有心地

丙五、有心地³ 丁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非三摩呬多地決擇。有心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丁二、決擇差別² 戊一、標列

當知諸心差別而轉，略由五相。一、由世俗道理建立故；二、由勝義道理建立故；三、由所依能依建立故；四、由俱有建立故；五、由染淨建立故。

戊二、隨釋² 己一、世俗道理建立

云何世俗道理建立？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，當知如前意地已說。

依世俗道理等者：如前意地已說：根不壞，境現前，能生作意正起，爾時從彼識乃得生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三卷五頁²⁰⁴）其義應知。

己二、勝義道理建立³ 庚一、標說

勝義道理建立差別，我今當說。

庚二、徵起

云何名爲勝義道理建立差別？

庚三、廣釋³。 辛一、建立所依能依差別²。 壬一、釋³。 癸一、出體

謂略有二識。一者、阿賴耶識，二者、轉識。

癸二、辨依

阿賴耶識是所依，轉識是能依。此復六種，所謂眼識乃至意識。

癸三、舉喻

譬如水浪依止瀑流，或如影像依止明鏡。

壬二、結

如是名依勝義道理，建立所依能依差別。

辛二、建立諸識俱有差別²。 壬一、釋²。 癸一、識俱轉³。 子一、辨識名²。 丑一、

約總說

復次，此中諸識，皆名心、意、識。

丑二、約勝說³。 寅一、名心³。 卯一、標

若就最勝，阿賴耶識名心。

卯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卯三、釋

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，於一切時緣執受境，緣不可知一類器境。

寅二、名意

末那名意，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，思量爲性。

寅三、名識

餘識名識，謂於境界了別爲相。

子二、釋俱轉²。 丑一、約諸識辨

如是三種，有心位中心、意、意識，於一切時俱有而轉。若眼識等轉識不起。彼若起時，應知彼增俱有而轉。如是或時四識俱轉，乃至或時八識俱轉。

丑二、約意識辨

又一意識，於一時間分別一境，或二或多、自境他境，故說意識不可思議。

子三、釋妨難² 丑一、問

問：若彼末那，於一切時思量爲性，相續而轉。如世尊說出世末那，云何建立？

丑二、答² 寅一、釋得名² 卯一、名不如義

答：名假施設，不必如義。

卯二、正思量義

又對治彼，遠離顛倒正思量故。

寅二、釋爲依

即此末那任持意識，令分別轉，是故說爲意識所依。

名假施設不必如義者：謂思量義是末那義。然出世末那不執我我所及我慢等，義無思量，故作是說。

癸二、受俱轉² 子一、轉識相應受

又諸轉識，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，或於一時亦有苦受，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。

子二、阿賴耶識相應受³ 丑一、標體性

阿賴耶識相應受，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，唯是異熟生。

丑二、顯恆轉

此於一切識流轉時，或樂俱行、或苦俱行、或非苦樂俱行位中，恆相續流，乃至命終無有斷絕。

丑三、簡差別

所餘三受，當知思惟之所引發，非是俱生，時時作意引發現前。彼俱生受極細故，難可分別。

壬二、結

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勝義道理，建立諸識俱有差別。

辛三、建立染淨差別² 壬一、釋² 癸一、雜染² 子一、阿賴耶識復次，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。

子二、末那識² 丑一、出體性² 寅一、舉相應² 卯一、標末那恆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，於一切時俱起不絕。

卯二、列

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、我慢、我愛、不共無明。

寅二、明彼性² 卯一、顯正

是諸煩惱，與善、不善、無記識俱而不相違，其性唯是隱沒無記，任運而起。

卯二、簡餘

當知諸餘分別所起，隨衆緣力差別而轉。

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：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，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，隨彼根、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，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，故不說彼任運而起。

丑二、明難治³ 寅一、標

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，世間治道尚不能爲損伏對治。

寅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寅三、釋² 卯一、標相

已離欲者猶現行故，隨所生處，是諸煩惱即此地攝。當知此地已離欲者，此地煩惱現行不絕。

卯二、顯義² 辰一、明任運

何以故？此諸煩惱，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，於一切時任運而生，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。

辰二、明恆轉

諸離欲者，世間治道若現在前、若不現前，此諸煩惱現行不絕。

癸二、清淨² 子一、有學

若諸有學已見跡者，出世間道現在前時，此諸煩惱不得現行。從彼出已，還復現行。善通達故，未永斷故。

子二、無學² 丑一、標不現行

若諸無學，此一切種皆不現行。

丑二、釋彼頓斷

是諸煩惱，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，一時頓斷，非如餘惑漸漸而斷。

壬二、結

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建立雜染、清淨差別。

丁三、略不說餘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攝決擇分中無心地

丙六、無心地³ 丁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有心地決擇。無心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丁二、正廣決擇² 戊一、舉心不生² 己一、問

問：心不生因，凡有幾種？由幾種因，心不得生？

己二、答⁵ 庚一、標

答：心不生因，略有七種；由此因故，心不得生。

庚二、徵

何等爲七？

庚三、列

謂緣闕故，心不得生；如是作意闕故、未得故、相違故、斷故、滅故、已生故，心不得生。

庚四、釋⁷ 辛一、由緣闕³ 壬一、徵

云何由緣闕故，心不得生？

壬二、釋

謂內眼處壞，若外色處不現在前；廣說乃至內意處壞，若外法處不現在前；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。

壬三、結

如是名爲由緣闕故，心不得生。

辛二、由作意闕³。 壬一、徵

云何作意闕故，心不得生？

壬二、釋

謂雖有內眼處不壞，外色處現前；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，外法處現前；若無能生作意正起，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。

壬三、結

如是名爲作意闕故，心不得生。

辛三、由未得³。 壬一、徵

云何由未得故，心不得生？

壬二、釋²。 癸一、依世間道²。 子一、初靜慮攝²。 丑一、明欲證得

謂如有一，於下欲界思惟麤相，於初靜慮思惟靜相，爲欲證得初靜慮故。

丑二、顯不得生

若於此道不極作意，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，不善修故，於初靜慮未能證得；由未得故，初靜慮俱心不得生。

子二、第二靜慮等攝

又如有一，於初靜慮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、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思惟麤相，於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思惟靜相，如前廣說。

癸二、依出世道²。 子一、明欲證得

又如有一，遍於一切薩迦耶中思惟苦相，於薩迦耶滅涅槃界思惟靜相；爲斷一切薩迦耶故，爲欲證得涅槃界故。

子二、顯不得生

若於此道不極作意，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，不善修故，不能盡證一切涅槃

槃；由未證故，於諸結、縛，及與隨眠、隨煩惱、纏永解脫心便不得生。

壬三、結

如是名爲由未得故，心不得生。

辛四、由相違³。 壬一、徵

云何由相違故，心不得生？

壬二、釋²。 癸一、約三受辨²。 子一、於樂受位

謂如有一，觸能隨順樂受諸觸，受樂受時，樂受相應心現在前；爾時苦受、非苦樂受相應之心，以相違故，便不得生。

子二、於苦受等位

如是若觸能順苦受、不苦不樂受觸，如前廣說；爾時樂受、非苦樂受，樂受、苦受相應之心，以相違故，便不得生。

如前廣說者：此中廣說，謂彼苦受、不苦不樂受相應心現在前應知。

癸二、約二纏辨²。 子一、於貪纏位

又如有一，貪纏所纏，貪纏相應心現在前；爾時瞋纏相應之心，以相違故，便不得生。

子二、於瞋纏位

如是若有瞋纏所纏，廣說乃至爾時貪纏相應之心，以相違故，便不得生。

壬三、結

如是名爲由相違故，心不得生。

辛五、由永斷³。 壬一、徵

云何斷故，心不得生？

壬二、釋

謂如有一，由善修習八聖支道故，證得無餘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永盡；彼於爾時，有貪、有瞋、有癡心等隨一心法，諸隨煩惱所染汙心，彼由已斷、已遍知故，皆不得生。

壬三、結

如是名爲由永斷故，心不得生。

辛六、由滅盡³。 壬一、徵

云何滅故，心不得生？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間斷滅

謂如有一，生無想天、入無想定、入滅盡定；於其中間經爾所時，由斷滅故，心不得生。

癸二、畢竟滅

又如有一，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；彼於爾時，畢竟滅故，心不得生。

壬三、結

如是名爲由滅盡故，心不得生。

辛七、由已生³。 壬一、徵

云何由已生故，心不得生？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標

所謂一切已生之心，於現在生剎那已後，必成滅法。

癸二、辨² 子一、生不更生

彼現在時，由已生故，更不可生。

子二、滅終不生

彼若滅已，亦已生故，終不可生。

壬三、結

如是名爲由已生故，心不得生。

庚五、結

應知由此七因緣故，心不得生。

戊二、翻心得生² 己一、標

與此相違七因緣故，隨其所應，諸心得生。

己二、列

謂緣不闕故、作意不闕故、已證得故、不相違故、未斷滅故、未滅盡故、未

已生故。

丁三、略不說餘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三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四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間所成慧地

丙七、聞所成慧地³ 丁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無心地決擇。聞所成慧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丁二、隨應決擇² 戊一、聞依止² 己一、三寶攝³ 庚一、略標列

謂由五處觀察所歸，乃可歸依。一、由身業清淨故；二、由語業清淨故；三、由意業清淨故；四、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；五、由成就無上法故。

謂由五處觀察所歸等者：此中且說，如來具此五處，故可歸依。由如是故，彼所立法、彼弟子眾皆可歸依，例同下文四緣中釋。經說十八不共佛法中，如來一切身業智爲導首、隨智而行，謂由智發起攝受，於一切時善

方便故。如身業如是，語業、意業應知，此顯如來三業清淨。又復如來住大悲住，由是如來晝夜六時，晝三、夜三，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、誰減，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，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。如本地分說。（陵本三十八卷三頁³¹⁰⁴）是名如來於諸有情生起大悲。又復如來具一切種妙智，謂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，是名如來成無上法。

庚二、問答辨² 辛一、問

問：歸依有幾種？何緣但有爾所歸依？齊何緣故說能歸依？云何修行歸依之行？何等歸依所得功德？

辛二、答⁵ 壬一、標種類

答：歸依有三種，謂佛法僧。

壬二、釋四緣³ 癸一、標

四緣故有爾所歸依。

癸二、列

一、由如來性極調善故；

如來性極調善者：謂三不護應知。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故。

二、於一切種所調、能調善方便故；

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者：本地分說五無量中，所調伏界無量、調伏方便界無量。（陵本四十六卷十六頁³⁷¹⁷）其義應知。

三、具大悲故；

具大悲故者：本地分說：由四緣故，悲名大悲。一、緣甚深、微細、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。二、於長時積習成故。三、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。四、極清淨故。（陵本四十四卷十四頁³⁵⁸⁷）其義應知。

四、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，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。

以一切財而興供養等者：本地分說財敬供養，有多差別。又說：正行供養於諸供養為最第一、最上、最勝、最妙、無上。（陵本四十四卷六頁³⁵⁵⁸）其義應知。

癸三、釋

由如是故，彼所立法、彼弟子衆皆可歸依。

壬三、說能歸依²。 癸一、標

齊四緣故說能歸依。

癸二、列

一、知功德故；二、知差別故；

知功德故知差別故等者：謂知天等略由二因，故非歸處。一、無所能爲故；二、世不現見故。佛則不爾，故可歸依。義如顯揚論說。（六卷十四頁）如其次第，名知功德及與差別。

三、自誓願故；

自誓願故者：謂諸所化種姓具足，由自因力，發正願心，爲證菩提，願受歸依故。

四、更不說有餘大師故。

更不說有餘大師故者：謂正勝解，由四因緣是大師性，已如前說。諸天外道遠離四緣，是故不說有餘大師故。

壬四、修歸依行²。 癸一、第一四行

當知歸依有四正行。一、親近善士，二、聽聞正法，三、如理作意，四、法隨法行。若有成就此四正行，乃名歸依。

親近善士等者：善士，謂即善友之異名。本地分說：菩薩成就八支，能爲善友衆相圓滿。（陵本四十四卷七頁³⁵⁶¹）又說：由四種相，方得圓滿親近善友。（陵本四十四卷八頁³⁵⁶⁸）正法，謂即十二分教。此聞正法復有二義。一、聞其文，二、聞其義。如本地分聲聞地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五卷六頁²⁰⁹⁰）法隨法行略有五種。謂如所求、如所受法，身語意業無倒隨轉，正思、正修。如本地分菩薩地說應知。（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³¹⁵⁸）

癸二、第二四行

當知復有四種正行。一、諸根不掉，二、受學學處，三、悲愍有情，四、應

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

復有四種正行等者：密護根門，是名諸根不掉。受學一切所應學處，是名受學學處。於有苦有情，發起除苦增上意樂，是名悲愍有情。於日日中，應於如來、或爲如來造制多所，若於正法、或爲正法造經卷所，若於僧伽，以其或少、或多諸供養具而爲供養，或身禮拜，或語讚頌，或心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，是名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

壬五、所獲功德² 癸一、第一四德

受歸依者獲四功德。一、獲廣大福，二、獲大歡喜，

獲大歡喜者：謂於三種可欣尚處令心欣樂故。云何三種？一者、三寶；二者、學處清淨、尸羅清淨；三者、於自所證差別，深生信解，心無怯弱。

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三十一卷十八頁²⁶⁰⁶）

三、獲三摩地，四、獲大清淨。

獲大清淨者：此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如本地分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卷十

六頁¹⁷⁶⁵）

癸二、第二四德

復獲四德。一、大獲圓滿；

大獲圓滿者：此說生圓滿應知。生圓滿中，依內有五，依外有五，如本地分廣說。（陵本二十卷一頁¹⁷⁰¹）

二、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，或永滅盡；三、得入聰叡、正行正至、善士衆中，所謂大師、同梵行者；四、爲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，謂彼天衆心生歡喜，唱如是言：我等成就三歸依故，從彼處沒來生此間；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，亦當來我衆同分中。

庚三、顯差別² 辛一、由六相³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六種相，佛法僧寶差別應知。

壬二、列

一、由相故；二、由業故；三、信解故；四、修行故；五、隨念故；六、生

福故。

壬三、釋。⁶³⁶⁵ 癸一、由相

云何相故三寶差別？謂自然覺悟相是佛寶，覺悟果相是法寶，隨他所教正修行相是僧寶。

自然覺悟相等者：謂諸如來，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現等正覺，是名自然覺悟相。彼諸如來自覺悟已，復依他義作所作等，能說正法，是名覺悟果相。正修行者，從如來所、或弟子所聞正法已，淨信出家，受具足戒，乃至圓滿修集世出世間二道資糧，是名隨他所教正修行相。

癸二、由業

云何業故三寶差別？謂轉正教業是佛寶，捨煩惱苦所緣境業是法寶，勇猛增長業是僧寶。

轉正教業等者：謂由諸佛出世，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，名正法教。彼諸如來既自證已，最初能為有情說此正法，名轉正教，是故說此是佛寶

業。即前所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，能為捨煩惱苦之所緣境，由緣此故，能捨煩惱及一切苦，是故說此為法寶業。正行名僧，由正行故，勇猛精進，能令增長一切善根，是故說此為僧寶業。

癸三、由信解

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？謂於佛寶，應樹親近承事信解；於法寶所，應樹希求證得信解；於僧寶所，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。

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者：謂大師子，從法所生，從法所化，是法等分。義如攝異門分說。（陵本八十四卷五頁⁶³⁶⁵）是名同一法性。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信解此故，具足六種可愛樂法，和合共住，互無乖諍，是名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。

癸四、由修行

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？謂於佛寶，應修供養承事正行；於法寶所，應修瑜伽方便正行；於僧寶所，應修共受財法正行。

共受財法正行者：謂彼共住同梵行者，同受利養，名共受財；同趣尸羅、同趣正見，名共受法。

癸五、由隨念

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？應以餘相隨念佛寶，應以餘相隨念法寶，應以餘相隨念僧寶。謂是世尊，乃至廣說。

謂是世尊乃至廣說者：證正等覺，名是世尊，應以此相隨念佛寶。彼所說法，是覺悟果，應以此相隨念法寶。彼弟子眾隨他所教，能修正行，應以此相隨念僧寶。

癸六、由生福

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？謂於佛寶，依一有情生最勝福；於法寶所，即依此法生最勝福；於僧寶所，依多有情生最勝福。

辛二、簡勝劣² 壬一、由五法⁴ 癸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法故，沙門、婆羅門勝劣差別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五法？

癸三、列

一者、聞法，二者、戒法，三、攝受法，四、受用法，五、證得法。

癸四、釋⁵ 子一、聞法

謂婆羅門所有聞法，義虛劣故，不示他故，文句隱故，是其下劣。沙門聞法與此相違，故是勝妙。

子二、戒法

又婆羅門所有戒法，隨何、隨分、隨其差別，開許害等，故是下劣。沙門戒法與此相違，故是勝妙。

子三、攝受法

又婆羅門所攝受法，攝受障道田事、宅事、財貨事等，又復攝受妻子、奴婢、僮僕等類，故是下劣。沙門所有攝受之法，除離苦法，更無所有，故是

勝妙。

子四、受用法

又婆羅門所受用法，受用障道塗飾、香鬘、莊嚴具等，又現受用歌舞、作倡、戲笑等事，又現受用姪欲等法，故是下劣。沙門所有受用之法，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，故是勝妙。

子五、證得法

又婆羅門所有證法，但以梵世爲究竟故，復退還故，雜染汙故，有苦惱故，是其下劣。沙門證法，以般涅槃爲究竟故，無退轉故，一向離垢故，一向安樂故，當知勝妙。

壬二、廣三求。³ 癸一、欲求

復次，欲求有五。一、攝受求，二、受用求，三、戲樂求，四、乏解了求，五、名聲求。

欲求有五等者：求欲攝受妻子、奴婢、僮僕等類，及與田事、宅事、財貨

事等，名攝受求。求欲受用塗飾、香鬘、莊嚴具等，名受用求。求欲受用歌舞、戲笑等事，名戲樂求。追求諸欲，不知過患，是名乏解了求。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，欲求他知，名名聲求。

癸二、有求

有求亦五。一、法爾求，二、祈願求，三、愚癡求，四、厭患求，五、思擇求。

有求亦五等者：謂人世間將欲壞時，隨一有情，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。其餘有情展轉隨學，亦復如是。如本地分意地中說。（陵本二卷八頁¹³⁵）是名法爾求。除劫壞時，自發期願求生上界，名期願求。於彼上生計爲究竟、解脫、清淨，名愚癡求。厭離下苦，求上地樂，名厭患求。如理思擇，能正離欲，名思擇求。

癸三、梵行求² 子一、第一義

梵行求亦五。一、唯求求，二、趣得求，三、現得求，四、後得求，五、思

擇當得求。

梵行求亦五等者：謂無上梵行求者，唯爲求無漏界，名唯求求。修集涅槃資糧，名趣得求。現證有餘依涅槃，名現得求。後證無餘依涅槃，名後得求。思擇善巧，於當來世速證涅槃，名思擇當得求。

子二、第二義

復有差別。謂假名求、第一義求、彼觀察求、無方便求、有方便求。

復有差別等者：有上梵行求者，爲求不動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，起邪分別，謂爲解脫，名假名求。無上梵行求者，唯爲求無漏界，是名第一義求。修習善巧，名觀察求。邪解脫道，於非方便見是方便，不能證真，是名無方便求。正解脫道，證真解脫，是名有方便求。

己二、五明攝³ 庚一、內明² 辛一、總簡最勝³ 壬一、標

如本地分中已說五明處。其內明處，於諸明處諸論、諸宗，爲最爲勝。

壬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壬三、釋

由四清淨清淨義故。一、攝一切染淨義清淨故；二、即此義非他論所制伏清淨故；三、即此義易可入清淨故；四、既得入已，正行不壞清淨故。

由四清淨清淨義故等者：顯揚頌云：攝一切義故，彼外不壞故，易入故入已，行不失壞故。（顯揚論五卷二頁）長行廣釋，準彼應知。

辛二、別廣二相² 壬一、聖教義相攝² 癸一、舉六理門² 子一、略說² 丑一、總標列

復次，諸佛聖教若欲略釋，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。一、真義理門，二、證得門，三、教導理門，四、遠離二邊理門，五、不可思議理門，六、意趣理門。

丑二、別配釋² 寅一、配

此中前三理門，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。謂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；證得理門，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；教導理門，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。

寅二、釋

此中真義即是理門，是故名爲真義理門；乃至意趣即是理門，是故名爲意趣理門。理門義者，謂於彼彼無顛倒性、如其實性、離顛倒性。

子二、廣辨² 丑一、差別⁶ 寅一、真義³ 卯一、標

復次，應知真義略有六種。

卯二、列

謂世間極成真實，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、安立真實、非安立真實。

卯三、釋² 辰一、指前四種

前四真實，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。

辰二、辨後二種² 巳一、安立² 午一、徵

云何安立真實？

午二、釋³ 未一、標

謂四聖諦。苦由苦故，乃至道由道故。

未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未三、列² 申一、三種世俗³ 酉一、標

以略安立三種世俗。

酉二、列

一、世間世俗，二、道理世俗，三、證得世俗。

酉三、釋³ 戌一、世間

世間世俗者，所謂安立宅舍、瓶盆、軍林、數等，又復安立我、有情等。

戌二、道理

道理世俗者，所謂安立蘊、界、處等。

戌三、證得

證得世俗者，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。

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者：薄伽梵說：永斷三結，立預流果。薄貪瞋癡，立一來果。永斷能順五下分結，立不還果。永斷一切煩惱究竟，建立最上阿羅漢果。如是當知，彼果建立之所依處。

申二、四種世俗。³ 酉一、標

又復安立略有四種。

酉二、列

謂如前說三種世俗，及與安立勝義世俗。即勝義諦。

酉三、釋

由此諦義不可安立，內所證故，但爲隨順發生此智，是故假立。

巳二、非安立

云何非安立真實？謂諸法眞如。

寅二、證得⁴ 卯一、徵

云何證得？

卯二、標

謂若略說有四證得。

卯三、列

一、諸有情業果證得，二、聲聞乘證得，三、獨覺乘證得，四、大乘證得。

卯四、釋⁴ 辰一、有情業果證得

有情業果證得者，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爲依因故，諸有情類，於五趣生死海中感異熟果、受異熟果。

辰二、聲聞乘證得² 巳一、五證得⁴ 午一、標

聲聞乘證得者，謂先受歸依，乃至沙門莊嚴爲依因故，有五種證得。

午二、列

一、地證得，二、智證得，三、淨證得，四、果證得，五、功德證得。

午三、釋⁵。未一、地證得

地證得者，謂有三地。一、見地，二、修地，三、究竟地。

未二、智證得

智證得者，謂九智。一、法智，二、種類智，三、苦智，四、集智，五、滅智，六、道智，七、此後所得世俗智，八、盡智，九、無生智。

未三、淨證得

淨證得者，謂四證淨。

未四、果證得

果證得者，謂四沙門果。

未五、功德證得

功德證得者，謂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解、神通等。

午四、結指

如是一切，應知如前已廣分別。

巳二、證得因

又聲聞乘證得因者，謂得世間離欲之道，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所有善根。

辰三、獨覺乘證得³。巳一、標

獨覺乘證得者，謂略有三種。

巳二、列

一、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，二、先已得證得證得，三、先未得證得證得。

巳三、釋

前二證得名爲獨勝，最後證得名麟角喻。

獨覺乘證得等者：本地分中說獨覺道，略有三種。此中第一，即彼第二。

此中第二，即彼第三。此中第三，即彼第一。如彼一一別釋應知。（陵本

三十四卷二十七頁²⁸¹⁷）

辰四、大乘證得²。巳一、列

大乘證得者，謂發心證得、大悲證得、波羅蜜多證得、攝事證得、地證得、

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、

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者：有情界無量、世界無量、法界無量、所調伏界無量、調伏方便界無量，名五無量。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。（陵本四十六卷十六頁³⁷¹⁶）顯揚論說緣七種遍滿真如作意。一、流轉真如作意，二、實相真如作意，三、唯識真如作意，四、安立真如作意，五、邪行真如作意，六、清淨真如作意，七、正行真如作意。（顯揚論三卷八頁）此說隨至真如，如彼別釋應知。

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、

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者：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，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，起淳直信，此難思議，非擬度境界。既了達已，而生信解。如顯揚論說應知。（三卷九頁）

不共佛法證得等。

巳二、指

如是一切，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。

寅三、教導² 卯一、徵

云何教導？

卯二、釋² 辰一、由三處攝³ 巳一、標

謂由三處所攝教導。

巳二、列

一、由藏所攝，二、由摩怛理迦所攝，三、由二所攝。

由二所攝者：謂由藏及摩怛理迦所攝故。

巳三、釋³ 午一、藏所攝

藏所攝者，謂聲聞藏及大乘藏。

午二、摩怛理迦所攝

摩怛理迦所攝者，謂十七地及四種攝。

謂十七地及四種攝者：謂如本論略有五分，初本地分，即十七地；後餘四

分，即四種攝。

午三、二所攝。³ 未一、標

二所攝者，略有十種。

未二、列

謂諦相教、遍知教、永斷教、證得教、修習教、即彼品類差別教、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、遍知等障法教、遍知等順法教、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。

未三、結

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，是名總略摩怛理迦。

謂諦相教等者：本地分中聲聞地說：由四種行了苦諦相，謂無常行、苦行、空行、無我行。由四種行了集諦相，謂因行、集行、起行、緣行。由四種行了滅諦相，謂滅行、靜行、妙行、離行。由四種行了道諦相，謂道行、如行、行行、出行。（陵本三十四卷一頁²⁷³³）如是一切，名諦相教。

又世尊說：遍知苦諦、永斷集諦、觸證滅諦、修習道諦。如其次第，名遍知教、永斷教、證得教、修習教。說此道理，如前已問答釋應知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⁴⁴⁵³）苦諦品類，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。集諦品類，謂煩惱、業。滅諦品類，謂煩惱苦。道諦品類，略有五種，謂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。如是一切，名彼品類差別教。彼諦所攝因果染淨中，補特伽羅是所依，彼所有法是能依，所依能依互相繫屬，名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。違逆現觀究竟法，名遍知等障法教。隨順現觀究竟法，名遍知等順法教。過患所攝法、勝德所攝法，如其次第，名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。

辰二、十二種攝。³ 巳一、標

復次，教導略有十二。

巳二、列

所謂事教、想差別教、觀自宗教、觀他宗教、不了義教、了義教、世俗諦

教、勝義諦教、隱密教、顯了教、可記事教、不可記事教。

巳三、釋¹² 午一、事教

事教者，謂各別說色等、眼等諸法體教。

午二、想差別教² 未一、舉差別³ 申一、諸善巧攝

想差別教者，謂廣宣說諸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、根、諦等名想差別。

申二、菩提分法攝

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。

申三、義門差別攝

又復廣說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。

未二、例無量

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。

午三、觀自宗教

觀自宗教者，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等，依止攝釋宣說開示。

依止攝釋宣說開示者：攝釋分說：諸說法師，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。先當尋求若文若義，次復爲他轉五種釋，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。又應如是安立自身，於先所說說法者相，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。如是自安立已，應起如是品類言說，謂處五大眾，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爲眾說法。又安處他，令住恭敬無倒聽聞。又應先讚大師功德。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，當知猶如五分音樂，能令自他生大喜樂，又能引發自他利益。（陵本八十二卷六頁⁶²³⁸）此中五分，名攝釋分。諸說法師，應依於此而說正法，能正開示，除他疑故。

午四、觀他宗教² 未一、標

觀他宗教者，謂七種相。依止因明，摧伏他論，建立己論。

未二、釋

七種相者，謂因明中論體、論處所、論據、論莊嚴等，如前廣說。

如前廣說者：如前嘔柁南曰：論體、論處所、論據、論莊嚴、論負、論出

離、論多所作法。（陵本十五卷四頁¹²⁸⁷）彼長行中一一廣釋應知。

午五、不了義教

不了義教者，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等，世尊略說其義未了，應當更釋。

午六、了義教

了義教者，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午七、世俗諦教² 未一、言道可宣

世俗諦教者，謂諸所有言道可宣，一切皆是世俗諦攝。

未二、相名分別

又諸所有名想言說增上所現諸相、名、分別，如是皆名世俗諦攝。

又諸所有名想言說等者：方廣大乘略有五事，謂相、名、分別、真如、正智。何等爲相？謂若略說，所有言談安足處事。何等爲名？謂即於相所有增語。何等爲分別？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。今於此中，且說此三世俗諦攝，謂彼一切隨說因爲增上之所現故。由於欲界繫法，色無色界繫法，及

不繫法，施設名爲先故想轉，想爲先故語轉，由語故，隨見、聞、覺、知起諸言說。是名隨說因。如本地分說應知。（陵本五卷九頁³⁵⁵）

午八、勝義諦教

勝義諦教者，謂四聖諦教，及真如、實際、法界等教。

午九、隱密教

隱密教者，謂從多分聲聞藏教。

午十、顯了教

顯了教者，謂從多分大乘藏教。

午十一、可記事教

可記事教者，謂四種法嗹陀南教。即一切行無常，乃至涅槃寂靜，如是等類所有言教。

午十二、不可記事教² 未一、舉類說

不可記事教者，謂有問言：世間常耶？此不應記，但言我說此不可記。乃至

問言：如來死後有耶無耶？此不應記，但言我說此不可記。

未二、釋因緣² 申一、初四種² 酉一、總標

此中應知四因緣故，宣說如是不可記事。

酉二、列釋⁴ 戌一、無故不可記

或有無故，不可記別。謂有問言：我於諸蘊爲異不異、常無常等。

戌二、能引無義不可記

或有能引無義利故，不可記別。如升攝波葉喻經中，如來自言：我所證法乃有爾所，而不宣說。何以故？彼法不能引義利故。

戌三、甚深不可記² 亥一、標

或有甚深故，不可記別。

亥二、釋² 天一、舉我有無² 地一、問我有

謂有問言：我是有耶？此不應記，勿彼即於諸蘊執我，或離諸蘊而執有我。

地二、問我無

又有問言：我是無耶？此不應記，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。

天二、例於如來作四句說

如是如來死後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等，皆甚深故，不可記別。

戌四、法爾不可記

或有其相法爾建立，故不可記。謂有問言：諸法眞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？此不可記。何以故？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。

申二、後四種² 酉一、略標列

應知復有四種因緣，如來宣說不可記事。謂諸外道妄宣說故，不如理故，引無義故，唯是諍論所依處故。

酉二、隨難釋

有二因緣能引無義。一者、遠離思因果故；二者、遠離思染淨故。

謂諸外道妄宣說故等者：謂如十四不可記事，是諸外道所妄宣說，於我、有情或執增減，或執一異，名不如理。於有情世界及器世界現所成相，或

謂即如是，或謂異如是，或謂無如是，是名諍論所依處故。

寅四、遠離二邊⁴ 卯一、徵

云何遠離二邊？

卯二、標

當知略有六種。

卯三、列

謂遠離增益非實有邊、遠離損減真實有邊、遠離妄執常邊、遠離妄執斷邊、遠離受用欲樂邊、遠離受用自苦邊。

卯四、指

如是應知，如前處處已廣分別。

寅五、不可思議⁴ 卯一、徵

云何不可思議？

卯二、標

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。

卯三、列

謂我思議、有情思議、世間思議、有情業果思議、諸修靜慮靜慮境界、諸佛世尊諸佛境界。

卯四、釋⁴ 辰一、前三思議³ 巳一、總標所依

此中我思議、有情思議、世間思議，或依見思議，或不依見思議。

巳二、別釋其相² 午一、由依身見³ 未一、我思議² 申一、計常斷等² 酉一、辨差別² 戌一、計三際

我思議者，謂如有一，依止身見，如是思議：我於過去爲曾有耶？爲復無耶？於三世中乃至廣說。

戌二、計後際² 亥一、舉常見² 天一、略說² 地一、舉有色

又復思議我是有色，後當有想、後當無想、後當非有想非無想。

地二、例無色

如我有色，我無色亦爾。

天二、指廣

若廣宣說，如梵網經。

亥二、例斷見等

如常見論者，如是斷見論者、現法涅槃見論者，當知亦爾。

酉二、明所計

計前際邊、計後際邊，如其所應皆當了知。

申二、計一異等

又復思議命即是身、命異身異，又此我我遍一切處、無二無別、無有闕滅。

又復思議命即是身等者：本地分說：又若計命即是身者，彼計我是色。若計命異於身者，彼計我非色。若計我俱遍，無二無闕者，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。（陵本六卷十六頁⁴⁶¹）此說命異身異，當知即彼命異於身。此說我我遍一切處，當知即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。計二俱我，重說我言。

未二、有情思議

有情思議者，謂如有一，即依身見，如是思議：今此有情從何而生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？乃至有情當何所往？是諸有情何處滅盡？

未三、世間思議

世間思議者，謂如有一，即依身見，如是思議：世間是常，乃至廣說。

午二、由依法性

或依法性，如是思議：此我法性、有情法性、世間法性從何而生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。

巳三、結不思議

是故說此名爲思議不思議處。

辰二、有情業果思議

有情業果思議者，由四種相不可思議。謂處所差別故、事差別故、因差別故、異熟果差別故。

謂處所差別等者：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，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，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，是名處所差別。一切有情所得自體，名事差別。淨不淨業，名因差別。愛非愛果，名異熟果差別。如是一切差別眾多，是故不可思議。

辰三、諸修靜慮靜慮境界

諸修靜慮靜慮境界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。謂真如甚深義故、自在轉故、無漏界證得故。

辰四、諸佛世尊諸佛境界² 巳一、標

諸佛世尊諸佛境界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。

巳二、釋² 午一、指前三相

即由如先所說三相。

午二、釋後二相

復由二相。謂無障故、成立有情所作事故。

寅六、意趣²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當知意趣略有十六。

卯二、列

謂示現意趣、乖離意趣、勸導意趣、讚勵意趣、慶喜意趣、令人意趣、斷疑意趣、成熟意趣、等持意趣、解脫意趣、別義相應意趣、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、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、法眼恆轉意趣、多修諸善意趣、摧伏諸相意趣。

示現意趣等者：爲令受學白品行故，示現四種真實道理，是名示現意趣。

訶責六種黑品諸行，示現過患，令離愛欲，是名乖離意趣。得信解者，安置學處，令正受行，是名勸導意趣。若彼有情若於所知、所行、所得中，心生退屈，爾時稱讚策勵其心，令於彼事堪有勢力，是名讚勵意趣。若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，即應如實讚悅，令其歡喜，是名慶喜意趣。義如攝釋分說。（陵本八十一卷八頁⁶¹⁹²）於佛聖教處中有情，令其趣入，是名

令入意趣。於佛聖教已趣入者，令其成熟，是名成熟意趣。於佛聖教已成熟者，令得解脫，是名解脫意趣。攝大乘說別義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已逢事爾所說伽河沙等佛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。（攝論二卷十二頁）世親釋云：別義意趣中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，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。若但解隨名言義是佛意者，愚夫於此亦應解了。故知此中言解義者，意在證解，要由過去逢事多佛。（世親釋論五卷十二頁）由是當知，此說別義相應意趣。又如下說：非如言音名身、句身、文身義相應意趣，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，是名別義相應意趣。如世尊說：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是名摧伏諸相意趣。餘文易知。

丑二、配屬³ 寅一、配釋相² 卯一、舉初理門² 辰一、徵

云何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？

辰二、釋² 巳一、安立真實² 午一、辨離二邊² 未一、舉二邊² 申一、增益邊³
酉一、總標列

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，略有四種妄增益邊。一、我增益邊，二、常增益邊，三、淨增益邊，四、樂增益邊。

酉二、出對治

如此即是四種顛倒，爲對治彼，說四念住及四定智。

酉三、廣彼相⁴ 戌一、我增益邊² 亥一、指廣辨

由此因緣，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。廣說應知如前有尋有伺地。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。

說四念住及四定智者：本地分說：又爲對治四顛倒故，世尊建立四種念住。謂爲欲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，立身念住。爲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，立受念住。爲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，立心念住。爲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，立法念住。如彼一一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頁²⁴⁰¹）事邊際所緣作意，名四定智。謂由此故，了知一切身、受、心、法所緣邊際；過此更無身、受、心、法。義如本地分說。（陵本十一卷

十六頁⁹¹⁷）

亥二、舉略說²。天一、離蘊計我

又若略說，離彼諸蘊，生故、相故及業用故，別有我性不可得故。

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等者：此中略說有三差別，當知且約計我於諸蘊中，如文可知。生、相、業用，唯於諸蘊可得，離彼諸蘊別有我性則不可得。有尋有伺地中，難彼於諸蘊中計我。若無常者，離蘊體外，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，故不應理；是即我性生不可得。又難見者等與見等相無有差別；是即我性相不可得。又難彼見等法，爲是我所成業？爲是我所執具？是即我性業用不可得。如彼廣說應知。（陵本六卷十一頁⁴³⁷）

天二、我住蘊中

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，當知畢竟定無所有。

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等者：謂計我性安住諸行，然異彼相，此總計我。於諸蘊中，彼所計我爲常無常皆不應理，由是說言畢竟定無所有。亦

如有尋有伺地說。

戌二、常增益邊

又彼常性不應道理，當知如前已廣分別。

又彼常性不應道理者：此別計我。於諸蘊中，謂我是常，然常住我爲諸苦樂之所損益，不應道理。若無損益，起法非法，不應道理。若不生起法及非法，應諸蘊身畢竟不起；又應不由功用，我常解脫。亦如有尋有伺地說。

戌三、淨增益邊

又有六種不淨性，如聲聞地已廣顯示。

又有六種不淨性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六種不淨。一、朽穢不淨，二、苦惱不淨，三、下劣不淨，四、觀待不淨，五、煩惱不淨，六、速壞不淨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²²²⁹）其義應知。

戌四、樂增益邊

又有三種苦性，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。

又有三種苦性等者：有尋有伺地說：三界有情所依之身，當云何觀？乃至廣說當知樂受，壞苦故苦；苦受，苦苦故苦；不苦不樂受，行苦故苦。

（陵本五卷四頁³²⁹）如彼廣說三界有情受用種類應知。

申二、損減邊⁴ 酉一、標

損減邊者，謂即於彼諸聖諦中，隨所安立諸諦相狀，執爲無性、顯爲無性。

酉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酉三、釋

若於諸諦起損減執，彼於三量亦生誹謗。謂現量、比量及聖教量。亦謗染淨。

酉四、結

是故說此名損減邊。

執爲無性顯爲無性者：謂彼外道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謂沙門喬答摩種，

爲諸弟子施設諸諦，此定無有。如前迷諦煩惱中說。（陵本五十八卷十一

頁
4740

末二、釋遠離

若不墮在如是二邊，彼於諸諦能生信解，決定通達，漸次能證究竟清淨。

午二、廣四諦等⁴ 未一、諦安立² 申一、出體性⁴ 酉一、苦諦² 戌一、徵

云何苦諦？

戌二、釋² 亥一、指廣

謂生苦等，廣說如前。

亥二、舉略

若略說者，如說一切生雜染事，皆名苦諦。

酉二、集諦² 戌一、徵

云何集諦？

戌二、釋² 亥一、舉一切

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，皆名集諦。

亥二、顯最勝

世尊就勝，唯顯貪愛。其勝因緣如前應知。

其勝因緣如前應知者：前說：唯說貪愛爲集諦相。由二因緣。一者、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；二者、貪愛遍生起故。如彼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五十八

卷十九頁⁴⁷⁶⁸）

酉三、滅諦² 戌一、徵

云何滅諦？

戌二、釋³ 亥一、標永斷

所謂一切煩惱永斷。

亥二、指前說

又此永斷由八種相，如前應知。

又此永斷由八種相等者：本地分說：由四種寂靜，施設安立有餘依地。

一、由苦寂靜故；二、由煩惱寂靜故；三、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；四、由捨寂靜故。（陵本五十卷二十一頁⁴⁰³⁷）又說：無餘依涅槃界中，亦有最勝四種寂靜。一、數教寂靜，二、一切依寂靜，三、依依苦寂靜，四、依依苦生疑慮寂靜。（陵本五十卷二十三頁⁴⁰⁴⁷）如是八相應知。

亥三、隨別釋

此中愛盡離欲者，此顯有餘依涅槃界。永滅涅槃者，此顯無餘依涅槃界。

酉四、道諦³ 戌一、徵

云何道諦？

戌二、釋² 亥一、舉一切

謂資糧道、若方便道、若清淨道，如是一切總略爲一，說名道諦。

亥二、顯最勝

世尊就勝，依能攝受沙門果證，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爲道諦。

戌三、廣² 亥一、聲聞乘攝³ 天一、資糧道

資糧道者，有十三種，如聲聞地已說應知。

資糧道有十三種等者：聲聞地說：若自圓滿、若他圓滿、若善法欲、若戒律儀、若根律儀、若於食知量、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怛寤瑜伽、若正知而住、若善友性、若聞正法、若思正法、若無障礙、若修惠捨、若沙門莊嚴。如是等法，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。（陵本二十二卷二頁¹⁸⁹²）今於此中，聞思正法總合爲一，故成十三。

天二、方便道

方便道者，若就最勝，謂於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位中，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。

天三、清淨道² 地一、攝菩提分

清淨道者，謂於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中，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。

地二、引諸功德

究竟道中，所有能引諸功德道，彼亦皆入道諦數中。

亥二、菩薩乘攝² 天一、舉所攝² 地一、方便道

又諸菩薩方便道者，謂六波羅蜜多所攝。

地二、清淨道

清淨道者，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。

天二、明所說

此約最勝說，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遍修習。

申二、隨難釋

如世尊言：略五取蘊皆名苦者。此五取蘊若廣分別，如前意地決擇蘊善巧中，應知其相。

未二、諦差別² 申一、舉苦集諦² 酉一、三種

又苦集諦略有三種，謂欲、色、無色繫差別故。

酉二、無邊

又於十方無邊世界有差別故，其量無邊。

申二、例減道諦

對治此故，應知減諦、道諦差別。

未三、諦次第

又此諸諦建立次第廣分別義，如前應知。

又此諸諦建立次第等者：前說諸諦建立次第。謂由此故苦，此爲最初；如此故苦，此爲第二；此二攝黑品究竟。由此故樂，此爲第三；如此故樂，是爲第四；此二攝白品究竟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十五頁⁴⁴⁵⁰）復有差別，不更繁述。

未四、諦所攝² 申一、總立一切補特伽羅³ 酉一、標

復次，即此諸諦爲據、爲依、爲建立處，立十三種補特伽羅。

即此諸諦爲據爲依等者：諸諦自相，此說爲據。諸諦染淨，此說爲依。諸諦因果，此說建立。即此安立補特伽羅，有十三種品類差別。

酉二、徵

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？

酉三、列

謂欲界異生、色界異生、無色界異生、欲界有學、色界有學、無色界有學、欲界無學、色界無學、無色界無學、欲界獨覺、欲界菩薩、色界菩薩、不可思議如來。

申二、別顯彼人諸所有法³ 酉一、舉總略² 戌一、標自性

又即如是補特伽羅，若造作、若障、若心、若煩惱、若業、若根、若界、若信解、若意樂、若隨眠、若生、若習氣、若聚，皆應了知。

戌二、釋差別¹⁰ 亥一、造作² 天一、標

復次，造作者，有十二種。

天二、列

謂善造作、不善造作、無記造作、出家造作、彼勝流造作、彼防護造作、生造作、離欲造作、解脫造作、練根造作、引發神通造作、發起他義造作。

彼勝流造作等者：謂出家者，聞他言音，如理作意，如是修集涅槃勝緣，名彼勝流造作。受戒律儀，修根律儀，善能防護惡不善法，名彼防護造作。求可愛生，名生造作。由世間道趣向離欲，是名離欲造作。由出世道趣求解脫，是名解脫造作。熏修靜慮，調練諸根，是名練根造作。修諸遍處，能引賢聖勝解神通，及與諸事轉變神通，是名引發神通造作。依解脫智，廣爲他說宣揚開示，是名發起他義造作。

亥二、障² 天一、總標

復次，障者，有十二種。

天二、列釋¹² 地一、業障

一、業障。謂作五無間業故。

地二、習氣障

二、習氣障。謂先數習諸惡業故。

地三、放逸障

三、放逸障。謂大興盛現在前時，受用諸欲。

地四、蓋障

四、蓋障。謂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。

地五、懈怠障

五、懈怠障。謂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。

地六、障礙障

六、障礙障。謂十二種障礙隨一現前。

地七、生障

七、生障。謂生無暇處。

地八、不生障

八、不生障。謂佛世尊不現於世。

地九、信解障

九、信解障。謂佛世尊雖現世間，而生邪見。

地十、煩惱障

十、煩惱障。謂由彼故，說慧解脫心得解脫。

地十一、定障

十一、定障。謂由彼故，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。

地十二、所知障

十二、所知障。謂由彼故，說諸如來心得解脫。

亥三、心

復次，心者，略有二種。一、有障心，二、無障心。

亥四、煩惱

煩惱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纏及隨眠。

亥五、業

業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思及思已。

亥六、根等² 天一、辨種類² 地一、舉根

根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順淨分及順不淨分。

謂順淨分等者：順解脫分，名順淨分；與此相違，名順不淨分。

地二、例界等

如根，如是界、信解、意樂，當知亦爾。

天二、明差別

此中差別者，根是果性，界是因性，信解是因性，意樂是果性。

亥七、隨眠

隨眠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可害及非可害。

謂可害及非可害者：安住種性補特伽羅，彼諸隨眠名爲可害。若無種性補

特伽羅，彼諸隨眠名非可害。

亥八、生

生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無暇生及有暇生。

謂無暇生及有暇生者：生於邊國及以達須、蔑戾車中，四眾、賢良、正

至、善士不往遊涉，名無暇生。生於聖處，名有暇生。義如聲聞地說。

（陵本二十一卷二頁¹⁸¹⁶）

亥九、習氣

習氣者，亦有二種。謂無間生習氣及前生習氣。

習氣亦有二種等者：謂此生中，由過去法因已受盡，自性已滅，無間爲緣爲生餘法，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，名無間生習氣。義如下說。

（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⁵²⁹⁴）過去生中所熏習氣，是名前生習氣。

亥十、聚。³ 天一、標

聚者，有三種。

天二、列

一、邪性定聚，二、正性定聚，三、不定聚。

天三、廣。³ 地一、邪性定聚

邪性定聚復有二種。一、本性邪性定，二、方便邪性定。

邪性定聚復有二種等者：不住種性補特伽羅，法爾不能趣入正性離生，名本性邪性定。造五無間業及與彼同分業，名方便邪性定。

地二、正性定聚

正性定亦有二種。一、本性正性定，二、方便正性定。

正性定亦有二種等者：謂住種性補特伽羅，名本性正性定。已得趣入正性離生，名方便正性定。

地三、不定性聚

不定亦有二種。一、本性不定，二、方便不定。

酉二、例別廣

復次，由造作等十三種法，應知廣說十三種補特伽羅，如其所應。

酉三、問答辨。² 戌一、依造作。² 亥一、舉善。² 天一、問

問：若有善造作，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？設不善造作不相應，彼一切有善造作耶？

天二、答

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有善造作，非不善造作不相應，謂諸能造黑白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。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，非善造作，謂無記造作。或有善造作，亦不善造作不相應，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，及不黑不白異熟業，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。或有非善造作，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，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。

亥二、例不善等

如是不善造作、無記造作，如其所應盡當知。

戌二、依障² 亥一、問

問：若成就業障，亦成就習氣障耶？設成就習氣障，亦成就業障耶？

亥二、答

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有成就業障，非習氣障。謂如有一，於現法中，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；於前生中，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；彼現法中能障聖

道。或有成就習氣障，非業障。謂與此相違。或有俱成就。謂於現法中，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；於前生中，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；彼現法中能障聖道。或有俱不成就。謂與此相違。

巳二、非安立真實² 午一、徵

云何非安立真實？

午二、釋² 未一、顯真實

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，聖智所行、聖智境界、聖智所緣。

未二、明二邊² 申一、增益邊² 酉一、徵

云何增益邊？

酉二、釋² 戌一、顯三自性³ 亥一、標

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。

亥二、列

一、遍計所執自性，二、依他起自性，三、圓成實自性。

亥三、釋³。天一、遍計所執自性

遍計所執自性者，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，依假名言，數數周遍計度諸法而建立故。

天二、依他起自性

依他起自性者，謂衆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，非自然有，故說無性。

天三、圓成實自性

圓成實自性者，謂如前說。

謂如前說者：前說：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，聖智所行、聖智境界、聖智所緣。如彼應知。

戌二、釋名增益³。亥一、標

若於依他起自性、或圓成實自性中，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，當知名增益邊。

亥二、徵

以者何？

亥三、釋²。天一、約自性辨

此自性中，彼自性有不應理故。此不應理，如菩薩地已略顯示，彼決擇中當廣分別。

如菩薩地已略顯示等者：菩薩地說：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，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，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。乃至廣說種種不應道理，如彼當知。（陵本三十六卷十四頁²⁹⁶⁸）又彼決擇中說：若欲了知真實義者，於三自性復應修觀，乃至廣說。如是名彼廣分別義，至下當知。（陵本七十卷十二頁⁵⁶⁵⁴）

天二、約道理辨

又若略說，由三因緣不應道理。謂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；若離名言，彼覺不生故；又彼名言依義轉故。

又若略說由三因緣等者：此三因緣，即菩薩地已略顯示，隨應當知。

申二、損減邊

損減邊者，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，謗其自相，言無所有。

卯二、例餘理門² 辰一、顯隨應

如是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。如其所應，證得、教導二種理門，由後二種不可思議、意趣理門應隨決了。

辰二、釋別義² 巳一、問

問：如前說別義相應意趣者，此有何義？

巳二、答

答：非如言音名身、句身、文身義相應意趣，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，是名別義相應意趣。

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者：此中勝義，謂即色等想法離言義性。如菩薩地說應知。（陵本三十六卷十八頁²⁹⁸⁵）

寅二、明漸次

復次，此中於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，便能證得所應得義。由

能證得所得義故，所餘證得理門，由不可思議理門亦隨決了；又復一切諸佛世尊教導理門，由意趣理門亦隨決了；如是一切隨其所應。

寅三、顯勝利² 卯一、標

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，當知能入五種離生。

卯二、列

一、能入未離欲離生，二、能入倍離欲離生，三、能入已離欲離生，四、能入獨覺離生，五、能入菩薩離生。

能入五種離生等者：此說能入正性離生，有五種人。初三聲聞，次一獨覺，後一菩薩。於聲聞中，若先未離欲界貪者，入諦現觀，得預流果，是名能入未離欲離生。若先倍離欲界貪者，入諦現觀，得一來果，是名能入倍離欲離生。若先已離欲界貪者，入諦現觀，得不還果，是名能入已離欲離生。義如聲聞地說應知。（陵本三十四卷二十頁²⁷⁹⁴）

癸二、辨二諦相² 子一、顯因緣² 丑一、於非安立諦² 寅一、問

問：若安立諦建立爲諦，何因緣故，更復顯示非安立諦？

寅二、答。³ 卯一、標

答：若離非安立諦，二種解脫不應道理。謂於相縛及麤重縛。

卯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卯三、釋。² 辰一、明過失

若有行於諸安立諦，彼一切行皆行有相；行有相故，於諸相縛不得解脫；於諸相縛不解脫故，於麤重縛亦不解脫。

辰二、顯勝利

若有行於非安立諦，不行於相；不行相故，於諸相縛便得解脫；於諸相縛得解脫故，於麤重縛亦得解脫。

丑二、於安立諦。² 寅一、顯所爲

問：若唯由彼非安立諦，於一切縛解脫清淨，何緣顯示安立諦耶？答：爲令

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。

寅二、遮有過。² 卯一、問

問：若即由彼行有相心，於二種縛解脫清淨，有何過失？

卯二、答。² 辰一、二縛不淨過

答：若有極善定心，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，緣諸諦境；彼諸行者，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，然不清淨，故不應理。

辰二、二道無別過

又世間道、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，然彼二道有相、無相有差別故，不應道理。

子二、釋麤重。³ 丑一、徵

云何麤重相？

丑二、釋

謂若略說，無所堪能不調柔相，是麤重相。

丑三、廣。³ 寅一、標

此無堪能不調柔相，復有五相。

寅二、列

一、沈重相，二、剛彊相，三、障礙相，四、怯劣相，五、不自在轉無堪能相。

寅三、釋

由有此相，順雜染品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，是故說爲無所堪能不調柔相。

復有五相等者：初二種相順雜染品，後三種相違清淨品。身心昏沈，名沈重相。煩惱猛盛，名剛彊相。住染汙住，名障礙相。不自超舉，名怯劣相。無所能爲，名不自在轉無堪能相。

壬二、佛教所應知處相攝⁷ 癸一、三種住。³ 子一、日別住攝⁵ 丑一、標

復次，有五諸根大種長養。

丑二、列

謂食長養、夢長養、避不平等長養、梵行長養、等至長養。

丑三、攝

即此長養略有二種。一、任持長養，二、不損害長養。

丑四、配

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，後四是不損害長養。

丑五、廣

任持長養略有四種。一、變壞任持，二、喜悅任持，三、希望任持，四、攝受執取任持。

任持長養略有四種等者：謂即四食，名四任持應知。

子二、盡壽住攝

復次，有五種行。一、身行，二、語行，三、意行，四、業行，五、壽行。

業行壽行者：能感受非愛果淨不淨業，是名業行。於三界中所生自體，所有住時限量勢分，是名壽行，亦名命根。

子三、善法可愛生展轉住攝。³ 丑一、標

復次，有五種不放逸。

丑二、列

一、依在家品不放逸，二、依出家品不放逸，三、能遠離不善不放逸，四、能攝受諸善不放逸，五、修習相續不放逸。

丑三、釋。⁵ 寅一、依在家品

依在家品不放逸者，復有五種，如前已說。

如前已說者：前說求財不放逸、守財不放逸、護身不放逸、護名不放逸、行法不放逸。（陵本五十七卷十八頁⁴⁶⁴⁹）唯約諸受欲者爲論，有此五種，故是在家品攝。

寅二、依出家品

依出家品不放逸者，復有十種，如聲聞地決擇毗奈耶相應中，我當廣說。

復有十種等者：毗奈耶決擇中說：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於十時，應不放

逸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六十八卷十頁⁵⁴⁰⁴）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。

寅三、能遠離惡

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，當知即是前二正斷。

寅四、能攝受善

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，當知即是後二正斷。

寅五、修習相續

修習相續不放逸者，謂於善法無間、殷重精勤修習。

癸二、二世間法。² 子一、名所攝

復次，名有五種。一、心，二、心所有法，三、善，四、不善，五、無記。

子二、色所攝

色有五種。一、諸大種，二、大種所造，三、有見有對，四、無見有對，

五、無見無對。

癸三、二種雜染根本。² 子一、無明

復次，有五無明。一、義愚，二、見愚，三、放逸愚，四、真實義愚，五、增上慢愚。

有五無明等者：本地分說十九無知，與此五愚相攝。謂見愚，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；放逸愚，攝於業、異熟、俱無知；真實義愚，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；增上慢愚，攝最後無知；當知義愚，通攝一切。（陵本九卷十八頁712）其義應知。

子二、愛

復次，有五種有愛。一、法性愛，二、誓願愛，三、愚癡愛，四、厭離愛，五、思擇愛。

有五種有愛等者：此五種愛即五有求，如前已釋。

癸四、二種違順正行² 子一、舉無慚愧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當知建立無慚無愧。一、於染汙現行無有羞恥；二、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；三、於捨法受無有羞恥；四、親近惡友無有羞恥；五、於

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。

子二、翻例慚愧

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，建立慚愧。

於捨法受無有羞恥者：捨所受戒，名捨法受應知。

癸五、建立善惡說者及友² 子一、舉惡² 丑一、惡說者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當知建立惡說者性。一、無行故；二、邪行故；三、不忍故；四、無羞恥故；五、不律儀故。

無行等者：無正行故，說名無行。無勝解故，說名不忍。餘文易知。前說種性諸婆羅門，勝解過失染汙其心；依第一義，彼皆墮在非梵志數。（陵

本五十五卷二十頁⁴⁴⁶⁹）此說不忍，準彼應釋。

丑二、惡友

由五種相，建立惡友。一、無羞恥，二、有邪見，三、有懈怠，四、有邪行，五、性怯劣。

子二、例善

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，立善說者及與善友。

癸六、止觀。² 子一、止

復次，由五種相立奢摩他。一、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，二、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，三、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，四、聲聞、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，五、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。

子二、觀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當知建立毗鉢舍那。一、盡所有性毗鉢舍那，二、如所有性毗鉢舍那，三、有相毗鉢舍那，四、思求毗鉢舍那，五、觀察毗鉢舍那。

癸七、三漏。³ 子一、欲漏

復次，略由五相，建立欲漏。一、不定地事生隨眠故；二、隨順惡行故；三、善相違故；四、耽著諸欲故；五、能生壞苦、苦苦果故。彼諸煩惱，說名欲漏。

不定地事生隨眠故者：謂不定地諸有漏事爲所緣時，彼諸煩惱轉隨增故。

子二、有漏

略由五相，建立有漏。一、能生劣界諸煩惱，二、能生中界諸煩惱，三、能生妙界諸煩惱，四、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，五、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。

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等者：苦受爲緣，生無有愛、求無有時，即便發起出離惡見、定期惡見，及此二種所依惡見，如緣起初勝法門經說，是名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。樂受爲緣，生後有愛，愛爲緣故，便起於取，是名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。

子三、無明漏

略由五相，立邪解脫欲無明漏。一、有想論者，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；二、無想論者，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；三、非有想非無想論者，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；四、斷見論者，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；五、現法涅槃論者，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。

庚二、因明。³ 辛一、五種比量攝。³ 壬一、標復次，略由五相，應知諸法差別道理。

壬二、列

一、由相故；二、由體故；三、由業故；四、由法故；五、由因果故。

壬三、釋。⁵ 癸一、相

相者，謂由所依故，及行、住故。

癸二、體

體者，謂由自體相故，及差別相故。

癸三、業

業者，謂由自作用故，及邪、正行故。

癸四、法

法者，謂由染、淨故，及世俗、勝義諦故。

癸五、因果

因果者，謂由近、遠故，及愛非愛故。

由所依故及行住故等者：此說相比量應知。本地分說：謂隨所有相狀相屬，或由現在，或先所見，推度境界，名相比量。（陵本十五卷十一頁¹³¹⁶）當知於中說諸法相，名由所依。依現見相，或先所見而推度故，說諸補特伽羅，名由行、住，以彼若行、若住而為推度故。如相比量，如是體、業、法，及因果比量，亦如本地分所說諸相，隨應當釋。

辛二、論體性攝。³ 壬一、第一三論。³ 癸一、標

復次，有三種論。

癸二、列

一、聽聞究竟論，二、諍訟究竟論，三、正行究竟論。

癸三、釋。³ 子一、聽聞究竟論

聽聞究竟論者，謂婆羅門諸惡咒術。

子二、諍訟究竟論

諍訟究竟論者，謂諸外道因明論。

子三、正行究竟論

正行究竟論者，謂佛聖教。

壬二、第二三論

復有三論。一、無義論，二、邪義論，三、第一義論。此三如前，隨其所應。

壬三、第三三論

復有三論。一、矯詐論，二、虛偽論，三、出離苦果論。如是三論，應知如前，隨其所應。

矯詐論虛偽論者：此矯詐論，謂婆羅門諸惡咒術。此虛偽論，謂諸外道因明論，由彼虛妄推度故。義如顯揚論說。（五卷一頁）

辛三、論莊嚴攝。² 壬一、於應造論。³ 癸一、要禮二師。² 子一、標

復次，若欲造論，當先歸禮二所敬師，方可造論。

子二、釋

敬法故，先應歸禮論本大師；恭敬義故，復應歸禮開闡義師。

先應歸禮論本大師者：此中大師，所謂如來，即是立聖教者。如攝異門分說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三卷一頁⁶²⁷⁶）

癸二、要具六因。² 子一、標

欲造論者，要具六因，乃應造論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欲令法義當廣流布；二、欲令種種信解有情，由此因緣，隨一當能入正法故；三、爲令失沒種種義門，重開顯故；四、爲欲略攝廣散義故；五、爲欲顯發甚深義故；六、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，生淨信故。

癸三、要住四德。³ 子一、標

將造論時，要以四德先自安處，乃可造論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於昔諸師應離憍慢；二、於有情類當起大悲；三、於同法者深生敬愛；

四、不欲彰已有勝技能。

子三、釋⁴ 丑一、於昔諸師應離憍慢³ 寅一、徵

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？

寅二、釋

謂造論時，無如是心：古昔諸師尚能造論，況我今者當不造耶。

寅三、結

要離如是憍慢染心，乃應造論。

丑二、於有情類當起大悲³ 寅一、徵

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觀他退失

謂造論時，作如是觀：若不造論，無量有情於諸善法定當退失，又餘情類墮生老病，乃至廣說。

卯二、觀他利樂

是諸有情因我造論，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，如是如是當奉行者，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。

寅三、結

要發如是增上心已，乃應造論。

墮生老病乃至廣說者：謂墮生老病死，不如實知彼出離故。

丑三、於同法者深生敬愛

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？謂造論時，作如是觀：若不造論，爲欲利他諸同法者，於利他事定當退失。

丑四、不欲彰已有勝技能

云何不欲彰已有勝技能？謂造論時，無如是心：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叡明智，能造論者、開闡義者，深生淨信，因此多獲利養恭敬。但爲自他善根增長，以無染心，乃可造論。

壬二、於莊嚴經³ 癸一、標

復次，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，名莊嚴經。

癸二、釋² 子一、舉喻⁵ 丑一、紅蓮喻

譬如紅蓮，其花未開，雖生歡喜，不如敷榮。

丑二、真金喻

又如真金，未爲嚴具，雖生歡喜，不如成辦。

丑三、美膳喻

又如美膳，未及得食，雖生歡喜，不如已食。

丑四、慶書喻

又如慶書，未暇開覽，雖生歡喜，不如披閱。

丑五、珍寶喻

又如珍寶，未得現前，雖生歡喜，不如已得現前受用。

子二、合法

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，雖生歡喜，不如開示。

癸三、結

故說造論名莊嚴經。

雖生歡喜不如成辦者：此中成辦，謂即工巧智爲先，隨彼勤劬爲建立，工巧業處眾具爲和合故，工巧業處辦。義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說。（陵本五

卷九頁³⁵²）

庚三、聲明² 辛一、標列通達

復次，略有七種通達。一、字通達，二、字義通達，三、能取通達，四、能取義通達，五、繫縛通達，六、解脫通達，七、法性通達。

辛二、隨釋七種⁵ 壬一、字通達

字通達者，通達爲常。

壬二、字義通達

字義通達者，達爲無常。

壬三、能取等通達² 癸一、舉能取

能取通達者，謂根識等，達安立諦或非安立。

癸二、例能取義

如能取通達，能取義通達，當知亦爾。

壬四、繫縛等通達² 癸一、舉繫縛

繫縛通達者，通達相縛、或麤重縛。

癸二、例解脫

與此相違，當知說名解脫通達。

壬五、法性通達

法性通達者，謂能通達法性安住、法界安住，非從自在、自性、士夫中間等有。

戊二、聞圓滿² 己一、標

復次，由十相故，具足多聞。

己二、釋² 庚一、說正法圓滿

謂善說者說故，顯了文句說故，盡其所有、如其所有義說故，安樂方便加行說故，離衆苦說故。如是五種。

庚二、聞正法圓滿

復有五種。謂不求過失而聽法故，但求涅槃而聽法故，善聽法故，諦聽法故，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。

不求過失而聽法故等者：謂聽法時，恭敬正法、恭敬說法補特伽羅、不輕正法、不輕說法補特伽羅，由是其心遠離輕慢雜染，於法及說法師不求過失，是第一相。又聞正法，唯以涅槃而爲上首，唯求涅槃、唯緣涅槃而聽聞法，不爲引他令信於己，不爲利養恭敬稱譽，是第二相。專心一趣，領解文句差別，名善聽法，是第三相。屬耳而聽，了知音韻差別，名諦聽法，是第四相。於一切心無不繫念，爲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，無不了知、無不通達而空過者，名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，是第五相。

丁三、略不說餘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四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五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一

丙八、思所成慧地³。丁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聞所成慧地決擇。思所成慧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丁二、依次決擇³。戊一、自性攝²。己一、所思議³。庚一、標

謂若略說，有四種思議。

庚二、列

一、事思議，二、有非有思議，三、因果思議，四、乘思議。

庚三、釋⁴。辛一、事思議

事思議者，略依六事。所謂蘊事乃至根事。

所謂蘊事乃至根事者：謂蘊善巧、界善巧、處善巧、緣起善巧、處非處善巧、根善巧。如前廣辯應知。

辛二、有非有思議

有非有思議者，如本地分已說。

有非有思議等者：本地分說：所觀有法略有五種。一、自相有法，二、共相有法，三、假相有法，四、因相有法，五、果相有法。所觀無法亦有五種。一、未生無，二、已滅無，三、互相無，四、勝義無，五、畢竟無。

如彼一一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十六卷一頁¹³⁶⁵）

辛三、因果思議

因果思議者，如有尋有伺地已說。

因果思議等者：有尋有伺地說十因、五果，如彼一一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五

卷九頁³⁵⁴）

辛四、乘思議

乘思議者，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。

己二、能思議² 庚一、舉惡善思² 辛一、總標列

復次，略有二種思議。謂惡思議及善思議。

辛二、隨別釋² 壬一、惡思² 癸一、指

惡思議者，如本地分已說。

惡思議等者：本地分說，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，有十六種異論差別，如彼廣顯應知。（陵本六卷一頁³⁹¹）

癸二、釋

若依黑品，謂如有一，不避無明、不應思等而起思議。

壬二、善思

善思議者，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不避無明等者：謂於三世諸行，起不如理分別，謂我於過去爲有爲無，乃至廣說，是名不避無明而起思議。又復思議六種不應思處，謂思議我、思

議有情、思議世間、思議有情業果、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、思議諸佛諸佛境界，是名不避不應思處而起思議。

庚二、例餘差別

如惡思、善思，如是非法所引、法所引，非毗奈耶所引、毗奈耶所引，非聖、聖，不善、善，不應修、應修，不好、好，黑、白，引無義、引有義，下劣、微妙，有罪、無罪，應遠離、不應遠離等，當知亦爾。

戊二、所知攝² 己一、舉教問

復次，如世尊言：諸聖弟子有知爲有，非有知爲非有。此中云何爲有？云何非有？

己二、依相答² 庚一、略說² 辛一、標列

略由二相，應知是有。何等爲二？一、若生、已生、現在故，應知是有；二、若實物故、事故、義故、圓成實故，應知是有。

若實物故等者：若因果性，名實物有。若爲無爲及漏無漏，名事故有。假

名安立，名義故有。離言法性，圓成實有。如是差別應知。

辛二、隨釋² 壬一、總徵

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？

壬二、別釋² 癸一、實有相

謂若諸法不待所餘、不依所餘施設自相，應知略說是實有相。

癸二、假有相³ 子一、標義

若有諸法待於所餘、依於所餘施設自相，應知略說是假有相，非實物有。

子二、舉事

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爲待、爲依，施設有我及有情等，乃至廣說。

子三、辨立² 丑一、舉我等名

此中色等諸蘊想事，是實物有；我及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數取趣等，非實物有，唯是假有。

丑二、例所餘名³ 寅一、色等

如於色等諸蘊想事，假立我等，如是即於色等想事，假立色等。

寅二、飲食等

又於色、香、味、觸想事，假立飲食、車乘、瓶衣、諸莊嚴具、舍、軍林等。

寅三、法界攝³ 卯一、於有爲

又於有爲諸法想事，假立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種子、有表、無表、得、命根、衆同分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、和合、不和合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時、方及數。

卯二、於無爲

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爲待、爲依，假立虛空、虛空無爲。

卯三、於無想等

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爲待、爲依，假施設有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等。

庚二、廣辨³ 辛一、我非實有² 壬一、略問答² 癸一、顯自² 子一、問

問：於因成道理中，依何道理，能決定知我非實有？

子二、答³ 丑一、標

答：不可得故、不可見故。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不可得

云何不可得？謂若內、若外、若二中間、若離諸蘊都不可得。

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者：謂於諸蘊有內、有外及內外俱種種差別。聲聞地說：修四念住，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，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，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。（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²³⁹⁵）彼說內外及二中間，爲顯即蘊計

我，或復計我異於諸蘊、住諸蘊中，然彼我相實不可得，故作是說。

寅二、不可見

云何不可見？謂如眼等實有諸處，各各別有業用可見；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。

丑三、結

如是自相不可得故，又別業用不可見故，應知所計我非實有。

癸二、斥他² 子一、問

問：若如是我於內外等都不可得，亦不可見，何故出家諸外道等亦得亦見，由此因緣，愛樂顯示建立實有？

子二、答

答：不得、不見。但由身見及與我慢爲依止故，起邪分別、起邪計度，不如正理愛樂顯示建立爲有。

壬二、廣辨釋² 癸一、辨非理² 子一、徵

云何知我非實有故、非現有故而不可得，亦不可見？

子二、辨² 丑一、舉計³ 寅一、標

謂諸計我爲實有者，遠極彼岸，不過四種。

寅二、列

一者、計我即是諸蘊。二者、計我異於諸蘊，住諸蘊中。三者、計我非即諸蘊，而異諸蘊；非住蘊中，而住異蘊離蘊法中。四者、計我非即諸蘊，而異

諸蘊；非住蘊中，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；而無有蘊，一切蘊法都不相應。

寅三、結

依我分別計爲有者，皆攝在此四種計中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丑二、辨非³ 寅一、標

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。

寅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寅三、斥⁴ 卯一、計我即蘊⁴ 辰一、標

若計有我即是諸蘊，非異蘊者，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，斯過自至。

辰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辰三、釋

諸蘊無常，各與自相而共相應；我即彼故，非常、非一、非實有性。

辰四、結

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卯二、計我異蘊住諸蘊中² 辰一、雙徵

若計有我異諸蘊者，此所計我爲是無常、爲是常耶？

辰二、別破² 巳一、無常² 午一、難² 未一、異作異受難

若無常者，則所計我刹那刹那異起異滅，此處異死餘處異生，異作異受，斯過自至。

未二、相不可得難

又異諸蘊別有一我，若內、若外、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。

午二、結

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巳二、常² 午一、難³ 未一、難無變² 申一、標非

若我常者，無有變異是其常相，此所計我若無變異，二因緣變皆不應理，非於當來，亦非現法。

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者：謂於當來及於現法非無變異故。

申二、別難² 酉一、於當來

若於當來我無變者，便應無生、無老、無病、無死、無損、無復不應一時爲天、一時爲人，或爲傍生，或爲鬼趣，或時爲彼那落迦等。

酉二、於現法

於現法中我若不變，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，無樂、無苦、無愛、無恚，亦無有癡。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，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。

未二、難成過² 申一、應無法非法行

如是我於當來、現法無變異故，不應爲樂之所饒益，亦不應爲屬彼煩惱之所染汙，不應因此行法非法；不應爲苦之所損害，亦不應爲屬彼煩惱之所染

汗，不應因此行法非法。

申二、應無愛非愛身

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，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，應不得生。

未三、難相違² 申一、違自教

由此道理，汝應不計此常住我，由別內身變異所作，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。

申二、違現量

如是此我，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、樂時、苦時及染汙時，則應畢竟解脫清淨。

午二、結

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卯三、計我異蘊住離蘊法中² 辰一、難² 巳一、標過

復次，若計有我異於諸蘊，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，彼所計法，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，何況爲我之所安住。

巳二、喻合

譬如有言：我審了知石女兒頂繫空華鬘。應知所計亦復如是。

辰二、結

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卯四、計我無蘊及不相應² 辰一、難² 巳一、標非

復次，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，無有蘊者，此所計我若無有蘊，便無有色，非身相應，亦非苦樂等受相應，亦非衆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，亦非善、不善、無記思等相應，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。

巳二、釋過

如是此我應無所依、無受、無想、無思慮等，亦無分別，是則此我不由功用，究竟解脫，無有染汙。

辰二、結

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癸二、釋成就。³ 子一、總標所由

復次，由彼一切依我分別妄所計我不成就故，當知我等於諸蘊中，但假建立，非實有物。由我非有，唯有蘊故，一切雜染、清淨道理皆得成就。

子二、別辨染淨。² 丑一、染成就。² 寅一、辨。² 卯一、於現法

謂有內外諸處生故，於現法中起無明觸，由此於身便有饒益、損減受生。由此爲緣，發起和合、乖離等愛，及有依此一切煩惱、隨煩惱轉。爲此義故，淨不淨業生起可得。

卯二、於當來

如是煩惱、業生起故，當來復有_レ生老死等一切苦法皆悉得生。

寅二、結

如是且於無常蘊中，無實我故，雜染道理皆得成就。

丑二、淨成就。² 寅一、於現法

又由他音、內正作意爲因緣故，遠離無明，發起於明。由無癡故，了達諸受皆悉是苦；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，及斷依此一切煩惱、若隨煩惱；由此因緣，能感後有淨不淨業不復生起。

寅二、於當來

如是由業、煩惱斷故，一切後有及生等苦永更不生。

子三、總結成就

如是無我唯有蘊故，一切雜染、清淨道理皆得成就。

辛二、有情非實。² 壬一、明建立。² 癸一、標種類

復次，此中假立一切有情，所謂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、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想非非想處有情。

癸二、辨因緣。² 子一、總標

當知如是九種有情，略由三種因緣建立，總攝一切有情之類。

子二、別配

謂依往來身動差別，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；依身差別，建立有色、無色有情；依心差別，建立有想、無想、非想非非想處有情。

壬二、破外計² 癸一、標計

復有離繫出家外道，作如是說：一切樹等皆悉有命，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。

癸二、理破² 子一、別徵詰³ 丑一、詰增長² 寅一、徵

應告彼言：汝何所欲？樹等增長爲命爲因？爲更有餘增長因耶？

寅二、詰² 卯一、唯命爲因

若彼唯用命爲因者，彼未捨命，而於一時無有增長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、有餘爲因

若更有餘增長因者，彼雖無命，由自因緣亦得增長，故不應理。

若彼唯用命爲因等者：此中意顯，內有情類未捨命來，生已增長，無不增

長。一切樹等則不如是，現見彼違緣時，無有增長，不應說彼唯命爲因，謂彼有命不應道理。

丑二、詰說因² 寅一、徵

又應告彼：汝何所欲？諸無命物無有增長，爲有說因？爲無說因？

寅二、詰² 卯一、有說因

若有說因，此說因緣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、無說因

若無說因，無因而說而必爾者，不應道理。

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等者：此中難意，謂器世間諸無命物，無有增長，不應說彼有因、無因。一切樹等雖有增長，亦外器攝，何須別計有命爲因。攝

大乘說：阿賴耶識爲一切法真實種子。一切外物由內爲緣，道理應知。

丑三、詰相似² 寅一、徵

又應告彼：汝何所欲？諸樹等物與有命物，爲一向相似？爲不一向相似？

寅二、詰² 卯一、一向相似

若言一向相似者，諸樹等物根下入地，上分增長，不能自然搖動其身，雖與語言而不報答，曾不見有善惡業轉，斷枝條已餘處更生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、不一向相似

若言不一向相似者，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，不相似故應無壽命，不應道理。

子二、結略義

如是增長餘因有、無有故，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、無有故，相似一向、不一向故，此所計度不應道理。

辛三、飲食等物皆是假有² 壬一、問

問：何緣故知色、香、味、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，飲食、車乘、瓶盆、衣服、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？

壬二、答² 癸一、別辨假實² 子一、辨義² 丑一、不遍一切² 寅一、標

答：由彼想物，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，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。

寅二、例² 卯一、舉食等想

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，非於是處飲等想轉。若於是處車乘想轉，非於是處衣等想轉。

卯二、廣所餘想

如是所餘，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，當知亦爾。

丑二、由遍一切

一切色、香、味、觸想事，遍於一切飲食、車乘、瓶盆、衣服、莊嚴具等諸想事中，無差別轉。

子二、結名

是故當知，飲食、車乘、瓶盆、衣服、莊嚴具等皆是假有，色、香、味、觸是實物有。

癸二、辨假所依² 子一、標列

復次，依諸有法立假想物，非一衆多種種品類，當知略說總有二種。一、依

止一聚，二、依止非一聚。

子二、別釋² 丑一、依止一聚

各別飲食、車乘、衣服、莊嚴具等，名依止一聚。

丑二、依止非一聚

諸綵畫業、雕塑等業，宅舍、宮殿、軍林等物，名依止非一聚。

依止一聚等者：謂若諸色，同處不相離、相雜不相離，是一聚相；和合不相離，非一聚相。義如下說應知。

戊三、諸法攝² 己一、別建立²⁷ 庚一、有色無色法² 辛一、辨二種² 壬一、舉

有色² 癸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有色諸法？

癸二、釋³ 子一、舉種類

謂若略說，有十色處，及法處所攝色。

子二、釋得名

由彼諸色具色自相，即以此事還說此事，是故說名有色諸法。

子三、明建立⁴ 丑一、標

此有色法，由五種相差別建立。

丑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丑三、列

一、事故；二、自相故；三、共相故；四、界故；五、業故。

丑四、釋⁵ 寅一、事

此中諸所有色，彼一切若四大種、若四大種所造，應知是名略攝色事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寅二、自相³ 卯一、標

諸色自相復有三種。

卯二、列

一、清淨色，二、清淨所取色，三、意所取色。

卯三、釋³。辰一、清淨色

謂四大種所造，五識所依五清淨色，眼等處攝，名清淨色。

辰二、清淨所取色²。巳一、標義

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，名清淨所取色。

巳二、釋名²。午一、同分

若與識俱諸清淨色，與識同境，故名同分。

午二、彼同分

若離於識諸清淨色，前後自類相續而轉，名彼同分色。

辰三、意所取色

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，名意所取色。

寅三、共相²。卯一、標

諸色共相亦有三種。

卯二、釋³。辰一、初共相

謂一切色，若據方處各別安立，

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者：此說形色應知。謂如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麤、細、正、不正、高、下等色，皆據方處各別安立故。

若可宣說方處差別，名初共相。

若可宣說方處差別者：此說顯色應知。謂如青、黃、赤、白等色，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。

辰二、第二共相

又一切色，若清淨、若清淨所取增減相，當知是名第二共相。

辰三、第三共相

又即此一切色，若觸所觸，即便變壞。或以手足、塊刀杖等，或由寒熱、饑渴、蚊蟲、風日、蛇蝎諸觸所觸，即便變壞，當知是名第三共相。

寅四、界²。卯一、略辨依止²。辰一、舉二種

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，名色行色；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，名欲行色。

辰二、明分齊

如是諸色，由界差別，略有二種。無色界中，無如是色。

卯二、料簡變壞² 辰一、欲界有² 巳一、一切遍

又前所說諸色共相，謂觸所觸，即便變壞。如是共相非一切遍。除欲界天，遍餘一切。

巳二、非一切遍

欲界天中所有諸色，但有手足、塊刀杖等所觸變壞，無有寒熱、饑渴等觸之所變壞。由彼天中諸飲食等衆資生具，隨欲所生則便成辦，是故於彼雖有饑渴，不爲損害。

辰二、色界無

色界諸色，無有手足、塊刀杖等所觸損壞，亦無餘觸之所損壞。

寅五、業

若善、不善、無記身業語業，是名業色。當知是名色業差別。

壬二、例無色

無色諸法，亦由五相差別建立；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辛二、廣色聚³ 壬一、標列

復次，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。一、不共大種聚，二、非不共大種聚。

壬二、隨釋² 癸一、不共大種聚

不共大種聚者，謂於此中，唯有一類大種可得。

唯有一類大種可得者：本地分說：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。如石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珂貝、璧玉、珊瑚等中，或池、沼、溝、渠、江、河等中，或火焰、燈燭等中，或四方風輪有塵、無塵風等中。（陵本三卷三頁192）此應準知。

癸二、非不共大種聚

非不共大種聚者，謂於此中，有二大種、或多大種種類可得。

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者：本地分說：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。如雪、濕樹、葉、華、果等中，或熱末尼等中。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。如即熱樹等中，或動搖中。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。謂於內色聚中。（陵本三卷三頁192）此應準知。

壬三、料簡²。癸一、聚非聚相²。子一、是一聚相²。丑一、於不共大種聚

又於不共大種聚中，極微已上諸大種合，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，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。

丑二、於非不共大種聚²。寅一、大種極微與餘大種

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，如所造色與餘大種，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；然彼大種非所造色，互不相依而得轉故，各有功能，據別處故。

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：本地分說：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，不過大種處量；乃至大種所據處所，諸所造色還即據此；由此因緣，說所造色依於

大種。（陵本三卷二頁189）今說大種與餘大種，名同處不相離，簡彼造色，故作是說。

寅二、諸大種色與所造色²。卯一、一處不相離

又一處不相離者，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，如置一篋青、黃、赤、白有光明珠，種種光明互不相離。

卯二、相雜不相離

相雜不相離者，所有譬喻如前應知。

所有譬喻如前應知者：前說聚色從種生時，如種種物石磨爲末，以水和合，團雜而生，非如苣勝、麥、豆等聚。何以故？隨彼生因增上力故，如是而生，爲有用故。（陵本五十四卷十四頁⁴³⁴⁴）

子二、非一聚相

又若有聚，或麻豆等、或細沙等，爲諸膠蜜及砂糖等之所攝持。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，亦非相雜不相離，但是和合不相離，多聚聚集，非一聚相；當知

所餘是一聚相。

癸二、相雜所依

又相雜不相離，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。此若不爾，不應道理。

又相雜不相離等者：本地分說：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，能造、所造色處俱故，是名和雜不相離。（陵本三卷二頁188）今決擇彼，故說依止一處不相離，由與所餘能造、所造色處俱故。此若不爾，便不應名和雜不相離色，是故說言不應道理。

庚二、有見無見等法² 辛一、略辨二² 壬一、有見無見法² 癸一、舉有見³ 子

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建立有見諸法差別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

謂顯色故、形色故、表色故、眼境界故、眼識所緣故。

癸二、例無見

亦由五相，建立無見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壬二、有對無對法² 癸一、舉有對³ 子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建立有對諸法差別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各據別處而安住故；二、於餘色聚容受、往來等業爲障礙故；三、爲手足、塊刀杖等所觸，便變壞故；四、一切皆爲諸清淨色之所取故；五、一切皆爲依清淨色識所緣故。

癸二、例無對

亦由五相，建立無對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於餘色聚容受等者：謂於二種能爲障礙。一、於餘色聚容受爲障礙故；二、於往來等業爲障礙故。

辛二、廣無見對⁵。 壬一、標

復次，即由五相，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因緣故；二、據處所故；三、顯現故；四、無變異故；五、所緣故。

壬四、釋⁵。 癸一、因緣

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，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。

癸二、據處所

彼既生已，處所可得，是故名色。

癸三、顯現²。 子一、出體性

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，然得似彼自性顯現。

子二、簡得名

於餘色聚容受、往來等業非障礙住，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，亦非所緣，是故說名無見無對。

癸四、無變異

手足等觸不能損壞，是故說名無有變異。

癸五、所緣³。 子一、標舉

又根本定，名具威德三摩地，此色是彼所緣，非餘。

子二、引喻

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，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，非所餘心。

子三、合法

此亦如是，要具威德極靜定心，方能爲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。此如化色，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。

壬五、結

是名與上五相相違，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。

庚三、有漏無漏法² 辛一、有漏⁵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漏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謂由事故、隨眠故、相應故、所緣故、生起故。

壬四、釋² 癸一、事相² 子一、徵

云何有漏法事？

子二、列

謂清淨內色，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，若諸染汙心心所，若善、無記心心所等。

癸二、餘相² 子一、總標列

此有漏事，隨其所應，由餘四相說名有漏。謂隨眠故、相應故、所緣故、生起故。

相依不相依外色等者：根所依處，名彼相依外色。外色聲等，名不相依外色。

子二、隨別釋⁴ 丑一、隨眠相

若於清淨諸色，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，煩惱種子未害未斷，說名隨眠，亦名麤重。若彼乃至未無餘斷，當知一切由隨眠故，說名有漏。

若於清淨諸色等者：一切心心所中，煩惱種子未害未斷，說名隨眠，亦名麤重。如前本地分說：謂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，若煩惱品所攝，名爲麤重，亦名隨眠故。（陵本二卷二頁112）若彼乃至未無餘斷，當知一切由隨眠故，說名有漏。彼清淨色與煩惱俱，故作是說。

丑二、相應相

若諸染汙心心所，由相應故，說名有漏。

丑三、所緣相。³ 寅一、標義

若諸有事，若現量所行，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，如是一切漏所緣故，名爲有漏。

寅二、釋相

此中現在，名爲有事；過去、未來，名非有事。若依清淨色識所行，名現量所行；若餘所行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。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，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。唯彼所緣當知有漏。

寅三、簡非² 卯一、簡² 辰一、簡非有事

所以者何？若緣去來起諸煩惱，過去、未來非有事故，不由所緣說名有漏。

辰二、簡非現量

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，如清淨色，及一切染汙、善、無記心心所，彼亦非煩惱所緣故，說名有漏。

卯二、釋

但由自分別所起相，起諸煩惱，非彼諸法爲此分明所行境故。

非彼諸法等者：前說去來清淨內色，及一切染汙、善、無記心心所，名彼諸法。若緣彼時，唯是自心分別之所起相，爾時意識行不明了，是故說彼不爲意識分明所行境界。

丑四、生起相。³ 寅一、約諸法辨

由生起故成有漏者，謂諸隨眠未永斷故，順煩惱境現在前故，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。由此因緣，諸所有法正生、已生、或復當生，如是一切，由生起故，說名有漏。

寅二、約欲界繫辨

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，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，如是一切，亦生起故，說名有漏。

又從一切不善煩惱等者：此中且約欲界諸異熟果，及彼增上所引外事，由生起故，說名有漏，是故說從一切不善煩惱而生。

寅三、約色無色繫辨

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，於彼續生；彼所續生，亦生起故，說名有漏。

壬五、結

如是名爲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漏諸法差別。謂由事故、隨眠故、相應故、所緣故、生起故。

又由無記等者：此中更顯色無色界諸異熟果，由生起故，說名有漏，是故說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，於彼續生。

辛二、無漏⁴ 壬一、總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無漏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起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釋⁵ 癸一、由離諸纏

一、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。謂一切善、無記心心所所依、所緣諸色，及

善、無記諸心心所。

癸二、由隨眠斷

二、有諸法隨眠斷故，說名無漏。謂已永斷見、修所斷一切煩惱，所有諸善，及一分無記造色，若諸無記、若世間善諸心心所。

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者：善身語攝色處、聲處，名善造色。四無記中，但取威儀工巧，是名一分無記造色。此中唯約無學相續爲論，說已永斷見、修所斷一切煩惱。

癸三、由染斷滅

三、有諸法由斷滅故，說名無漏。謂一切染汙心心所，彼不轉故，說名無漏。由彼不轉，顯了涅槃，即此涅槃說名無漏。

癸四、由見道斷

四、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，自性解脫故，說名無漏。謂一切見道。

癸五、由修道斷

五、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，自性相續解脫故，說名無漏。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學道。

壬四、總結

當知是名由五相故，建立無漏諸法差別。

庚四、有諍無諍法² 辛一、舉有諍⁴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有諍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謂由事故、因緣故、自性故、助伴故、等起故。

壬四、釋² 癸一、別辨相⁵ 子一、事

此中五取蘊，名有諍法事。

子二、因緣

若愛味染著、愛味耽嗜，名諍因緣。

子三、自性

若無常性、苦性、變壞法性，名有諍自性。

子四、助伴

即於此諍無智愚癡，名諍助伴。

子五、等起² 丑一、標

由此因緣，五黑品轉，名爲等起。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列黑品

謂鬥訟違諍、耽著諸欲諸見所生，或餘種類，是初黑品。

鬥訟違諍等者：本地分說：諍論者，或依諸欲所起，或依諸見所起，或依惡行所起。如彼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十五卷四頁¹²⁸⁹）

若隨所有諸煩惱纏，無有羞恥，多安住性，是第二黑品。若有沙門、或婆羅門，違逆正道，所欲苦行及餘信解，自餓、投火、墜高巖等，是第三黑品。

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，是第四黑品。欣樂後有，是第五黑品。

寅二、顯等起

此中最初，由生怨恨發憤心故，不安隱住；第二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，不安隱住；第三，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，不安隱住；第四，生惡趣故，不安隱住；第五，生老死等衆苦合故，不安隱住。

癸二、釋得名

此中五取蘊有諍事，與諍自性，及彼因緣、助伴、等起，共相依故，名有諍法。

辛二、例無諍² 壬一、辨相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諍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壬二、釋名

此中五無取蘊無諍事，由諍自性及彼因緣、助伴、等起，於彼法中不可得故，名無諍法。

庚五、有染無染法² 辛一、舉有染⁴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染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謂事故、因緣故等，如前廣說五相差別。

因緣故等者：此中等言，等取自性、助伴、等起。如前有諍五相差別應知。

壬四、釋² 癸一、別辨相⁵ 子一、事

此中事者，謂即五有取蘊。

子二、因緣

因緣者，謂即此中喜樂、愛味諸因緣法。

喜樂愛味諸因緣法者：謂即六處觸受應知。

子三、自性

自性者，謂此爲緣，生起喜樂，愛味所攝。

子四、助伴

助伴者，謂於愛味所有貪著。

子五、等起

等起者，謂五黑品，如前應知。

癸二、釋得名

五取蘊事，由與有染及彼因緣，乃至等起，共相依故，說名有染。

由與有染等者：有染，謂蘊自性，及與因緣、助伴、等起。於一身中與五

取蘊互相繫屬，名共相依。

辛二、例無染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染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如前無諍，隨應當說。

庚六、依耽嗜依出離法² 辛一、舉依耽嗜⁴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謂事故、因緣故等，如前廣說。

壬四、釋² 癸一、別辨相⁵ 子一、事

此中事者，謂欲界繫諸五取蘊。

子二、因緣

因緣者，謂順欲貪五種妙欲。

子三、自性

自性者，謂耽嗜者，由彼爲緣、由彼爲境所有欲貪。

子四、助伴

助伴者，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，由與此俱，名分別貪。

子五、等起

等起者，謂五種黑品，如前廣說。

癸二、釋得名

彼欲界繫五取蘊事，由彼耽嗜因緣、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，說名依止耽嗜諸法。

辛二、例依出離

又由五相，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庚七、世間出世間法。² 辛一、世間。³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世間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一切清淨色，及清淨所取色世間；二、一切染汙心心所世間；三、一切

記心心所世間；四、一切善心心所，若當斷、若已斷世間；五、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。

一切善心心所等者：此中一切善心心所，分別所起，故說世間。若諸有學，未盡諸漏，是名當斷。若諸無學，漏已盡故，是名已斷。

辛二、出世間。³ 壬一、標

又由五相，建立出世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見道所斷對治。二、修道所斷對治。三、由相解脫之所解脫。謂諸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。四、彼所緣無見無對色。五、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，謂諸有學；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，謂諸無學。

由相解脫之所解脫者：相縛解脫，名相解脫。前說：若有行於非安立諦，不行於相；不行相故，於諸相縛便得解脫。（陵本六十四卷十五頁⁵¹³²）其義應知。

庚八、墮非墮法² 辛一、舉墮法³ 壬一、標

復次，依五種世間，即彼世間名墮諸法。

壬二、列

謂有情世間、器世間、欲世間、色世間、無色世間。

壬三、結

當知是名五種世間。

辛二、例不墮法

又出世法，不墮如是五種世間，是故說名不墮諸法。

庚九、有爲無爲法² 辛一、有爲³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有爲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後際未生故；二、前際已滅故；三、中際自相安住故；四、因緣相續故；五、果相續故。

後際未生等者：後際未生，謂未來。前際已滅，謂過去。中際自相安住，謂現在。因緣相續，謂種子。果相續，謂現行。

辛二、無爲³ 壬一、例相違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爲諸法差別。何等爲五？謂與上相違，應知即是此中五相。滅有爲法，證得涅槃。

壬二、遮異說² 癸一、標非四句

若謂涅槃爲有異者，當知此爲不如理問、不如理答、不如理思。如是若謂爲無異者、有無異者、非有非無異者，當知皆是不如理問、不如理答、不如理

思。

癸二、釋其所以²。子一、標義

何以故？由彼涅槃，唯有爲滅之所顯故，與有爲法其相異故。

子二、簡非⁴。丑一、有異

唯有爲滅之所顯故，謂有異者，若問、若答、若思，便爲戲論，非所戲論。

丑二、無異

與有爲法其相異故，謂無異者，如前廣說，便爲戲論，非所戲論。

便爲戲論非所戲論者：解深密說：言無爲者，亦墮言辭。由是此言便爲戲論。又說：種種遍計言辭所說，不成實故，非是無爲。由是此言非所戲論。如彼廣釋道理應知。（解深密經一卷四頁）

丑三、亦異不異

總如前說二種因故，亦異不異，不應道理。

亦異不異不應道理者：亦異不異，唯是戲論，非所說事有此異不異相，故

不應理。

丑四、非異不異

由有爲滅證涅槃故，若謂一切皆無所有，故說非有非無異者，不應道理。

壬三、顯義相²。癸一、義

涅槃義者，謂一切白法所顯發故。

癸二、相

涅槃相者，謂寂滅相、無戲論相，當知唯是內所證相。

庚十、所知所識所緣法³。辛一、所知法⁴。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建立所知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由事故；二、由品業差別故；三、由智依處差別故；四、由智差別故；

五、由攝餘智差別故。

壬四、釋² 癸一、別辨相⁵ 子一、由事

云何由事故？謂略說一切有爲、無爲，名所知事。

子二、由品業差別² 丑一、徵

云何由品業差別故？

丑二、釋⁴ 寅一、標

謂即此事，復有五品所知差別，及此五品所知作業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寅三、釋² 卯一、五品所知

謂此所知，或有假立，故名所知；或有勝義，故名所知；或有所作究竟，故名所知；或有他心淨不淨行，故名所知；或有一切種別，故名所知。

卯二、五種作業⁵ 辰一、假立所知攝

若世俗智，能知假立所知；知假立故，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、有罪無罪，廣說乃至緣生法等，一分應遠離、一分應修習；又能了知世俗言說，遊行世間，隨因隨緣而起衆行。

又能了知世俗言說等者：謂能了知如是士夫，有如是名、如是種類、如是族姓、如是飲食、如是領納若苦若樂、如是長壽久住、如是盡其壽量邊際，是名了知世俗言說。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，隨意遊行空閑聚落，是名遊行世間。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：住戲論皆無，踰牆暫離愛，牟尼遊世間，天人不能識。長行廣釋其義應知。（陵本十九卷十一頁¹⁶⁴⁹）

辰二、勝義所知攝

法智、類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，能知勝義所知；知勝義故，能證見、修所斷法斷。

辰三、所作究竟所知攝

盡智、無生智，能知所作究竟所知；知所作究竟故，心得決定無有疑惑，於

自斷中離增上慢。

辰四、他心淨不淨行所知攝

他心智，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；由知此故，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。

辰五、一切種別所知攝

十力智，能知一切種別所知。由知此故，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、教授；能斷一切有情疑惑；能善安置一切有情，於善趣果及解脫中；有大勢力，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。

寅四、結

如是名爲五品所知及五種業。

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者：本地分說五種教誡、八種教授。（陵本三十八卷二十頁³¹⁶⁶）是名一切種教誡、教授。如彼廣釋應知。

子三、由智依處差別。³ 丑一、徵

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標列

謂有二種。一、自利行，二、利他行。

寅二、隨釋² 卯一、依自利行

若隨順斷世俗智、若正能斷勝義智、若於斷所作究竟智，如是諸智，應知依自利行依處。

卯二、依利他行

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、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，如是二智，應知依利他行依處。

丑三、結

如是名爲智依處差別。

子四、由智差別² 丑一、徵

云何由智差別故？

丑二、釋⁵ 寅一、世俗智² 卯一、總標舉

謂世俗智，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、或有漏、或無漏，唯是世間。

卯二、隨難釋

無漏者，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。此及所餘總名俗智，亦唯世間。

寅二、法類智等

當知所餘法、類智等，是出世間，亦唯無漏。

寅三、盡無生智² 卯一、總標

盡、無生智，當知唯於漏盡中生。

卯二、別辨² 辰一、無分別

若不分別盡及無生，謂我已得諸漏永盡，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，唯是無漏，唯出世間。

辰二、有分別

若作如是分別者，唯是無漏，世出世間世俗智攝，是未曾得，是阿羅漢相續中生。

是未曾得等者：此即釋前唯是無漏所以。昔來於彼曾未證得，故是無漏。

由作分別，戲論現行，故世俗攝。

寅四、他心智² 卯一、標差別

他心智，唯是世間。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，是有漏；若無學相續中者，是無漏。

卯二、問答辨² 辰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？

辰二、答² 巳一、釋相³ 午一、由睡眠斷

答：由彼身中諸漏睡眠已永斷故。

午二、由所緣斷

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，此他心智非染汙性，非餘染汙現所行境。

午三、由相應斷

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。

巳二、結成

是故此智由隨眠故、由所緣故、由相應故，皆成無漏。

此他心智非染汙性等者：如前已說他心智有二種，謂在無學相續中者，是無漏；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，是有漏。今說非染汙性及餘染汙，如次配釋二種應知。

寅五、十力智³ 卯一、標

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，是未曾得，唯是無漏世間智攝。

卯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卯三、釋

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。

子五、由攝餘智差別² 丑一、徵

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略明攝² 卯一、標隨應

謂神通智、解脫門智、無礙解智、無諍智、願智、力、無畏、念住、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，隨其所應，當知皆爲如前所說諸智所攝。

卯二、別配屬³ 辰一、神通智差別² 巳一、五神通攝

謂五神通，皆世俗智攝。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，皆是有漏；若在無學相續中者，皆是無漏。

巳二、第六神通攝

第六神通，盡及無生二智所攝。盡、無生智如前應知。

盡無生智如前應知者：盡、無生智，若無分別，當知唯出世間；若有分別，當知世出世間世俗智攝。如是差別，已如前說應知。

辰二、解脫門智差別³ 巳一、空解脫門攝

空解脫門智，八智所攝。謂法智、類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，及出世間盡、無生智。

巳二、無願解脫門攝

無願解脫門智，六智所攝。謂法智、類智、苦智、集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

巳三、無相解脫門攝

無相解脫門智，五智所攝。謂法智、類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

辰三、無礙解等智差別² 巳一、標所攝

無礙解智、無諍智、願智、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，皆世俗智攝，皆是無漏。

巳二、顯隨應

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，如其所應盡當知。

寅二、別辨相² 卯一、指² 辰一、解脫門相

諸解脫門建立相，如本地分已說。

如本地分已說者：謂如三摩呬多地中三三摩地建立應知。（陵本十二卷八

頁997）

辰二、不共佛法等相

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，如菩薩地已說。

不共佛法等者：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，如前建立品說。（陵本四十

九卷七頁³⁹²⁷）四無礙解，如前菩提分品中說。（陵本四十五卷二頁³⁶¹⁷）

卯二、辨² 辰一、智差別² 巳一、神通智³ 午一、釋問詞³ 未一、神境通² 申

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神境？云何神境智？云何神境智作證？

申二、釋⁴ 酉一、神境² 戌一、顯相

謂從一種變作多種，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，是名神境。

戌二、釋名

由神境智，於此神境領受示現，是故說此名爲神境。

酉二、神境智² 戌一、顯相

若智具大威德，修所成，是修果，名神境智。

戌二、釋名

由此智，於彼境能領受、能示現，是故說此名神境智。

酉三、神境智作證

即此智種子，由生緣所攝受故，勢力增長，相續隨轉，名神境智作證。

酉四、神境智作證通

如是一切總攝爲一，名神境智作證通。

如是廣說者：謂從多身示現一身；或以其身，於諸牆壁、城垣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；或於其地出沒如水；或於其水斷流往返，履上如地；或如飛鳥，結加趺坐，騰颺虛空；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，以手捫摸。如是種種神變差別，是此廣說應知。又復以身，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。

一者、往來自在迴轉；二、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，如其所樂，隨勝解力，自在迴轉。義如本地分說。（陵本三十三卷十七頁²⁷²⁰）

未二、天耳通² 申一、徵

云何天耳？云何天耳智？云何天耳智作證？

申二、釋² 酉一、別辨² 戌一、天耳

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，是名天耳。

戌二、天耳智

與依耳識相應智，名天耳智。

酉二、例前

此智作證，如前應知。如是一切總攝爲一，等如前說。

未三、餘四通² 申一、例前問

復次，由此道理，餘一切通所作問詞，如前應知。

申二、釋隨應² 酉一、標說

所有釋詞隨其所應，我今當說。

酉二、釋名⁴ 戌一、他心通² 亥一、別辨² 天一、心差別

謂諸他心，由有貪等差別而轉，名心差別。

天二、心差別智

若具大威德，修所成，是修果，緣彼爲境智，名心差別智。

亥二、例前

此智作證，如前應知。如是一切總攝爲一，等如前說。

戌二、宿住通² 亥一、別辨² 天一、宿住隨念

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，名宿住隨念。

天二、宿住隨念智

若智具大威德，修所成，是修果，依止於念、與念相應，此方得轉，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。

亥二、例前

餘如前說。

戌三、天眼通² 亥一、別辨² 天一、死生

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，從彼別別有情衆沒，於此別別有情衆生，說名死生。

天二、死生智

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爲依止，緣死生境識相應智，名死生智。

亥二、例前

餘如前說。

戌四、漏盡通² 亥一、別辨² 天一、漏盡

若一切結無餘永斷，名爲漏盡。

天二、漏盡智

即於此中，世間盡智及無生智，名漏盡智。

亥二、例前

所餘一切，如前應知。

午二、出具相

復次，諸具神通修觀行者，若遇其時便能示現，或復安住，或行他利，或於是中能善問記，是故名爲具神通者。

午三、明作業² 未一、辨廣狹

復次，前三通是通，非明；後三通亦通、亦明，以能對治三世愚故。

以能對治三世愚故者：本地分說：爲顯於前後中際，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，建立三明。（陵本十四卷七頁¹¹⁹⁸）此中常執，愚前際生，由宿住念通，憶念本事，能爲眾生開示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，今此說彼治前際愚。此中斷執，愚後際生，由死生智通，能見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，既見彼已，隨應宣說，今此說彼治後際愚。此中現法涅槃愚癡，愚中際生，由漏盡智通，能正了知能得漏盡方便，自無染汙，亦善爲他廣分別說，壞增上慢，今此說彼治中際愚。由是道理，後三通亦通、亦明。

未二、辨勝能⁴ 申一、初神通

又初神通，能迴異類，令他於己發生尊敬。

申二、第二神通

第二神通，知他所行染淨語業，能善訶責，令其歡喜。

申三、第三神通

第三神通，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，能正教授及與教誡。

申四、後三神通

後三神通，能令遠離常邊、斷邊，能無顛倒離增上慢，依於漏盡宣說中道，即於此中能善教授。

巳二、無諍願智² 午一、依聲聞等辨² 未一、無諍智² 申一、總標三種

復次，觀察三種義勢力故，但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。

觀察三種義勢力故者：攝異門分說：可愛樂故、無有罪故，名之爲義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⁶³²⁹）此有三種，如下自釋。初之二種，自義行攝；後之一種，他義行攝。

申二、別釋其相³ 酉一、願爲因緣

謂或有一，昔曾於彼無諍等持，聞有無量差別勝利，心生喜樂，發起勝願。

由此因緣，緣彼爲境，猛利意樂數數熏修。彼既證得阿羅漢已，由彼爲因、由彼爲緣，即於是中心樂趣入，是故今者住無諍定。

酉二、悔爲因緣

又復有一，昔異生時，令諸有情起無量諍，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，今既證得阿羅漢果，於昔所行愚夫之行，生大悔愧，是故今者住無諍定。

酉三、防護他心以爲因緣⁴ 戌一、標所爲

又復有一，自既證得阿羅漢果，欲令無量衆生造作順現法受可愛果業，又欲令彼於現法中受可愛果，是故方便住無諍定。

戌二、釋引發

由此因緣，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爲依止，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。於自所起一切威儀，終不令他起煩惱諍，是故說此名爲無諍。

戌三、辨行相³ 亥一、由觀察

如是爲欲護他心故，隨所依止村邑、聚落所住之處，周遍於此村邑、聚落諸

衆生心次第觀察，如是遍觀一切衢路、一切家屬、一一衆生未來世心。

亥二、由了知² 天一、隨順補特伽羅² 地一、令不得見

如是觀已，彼若了知如是村邑、如是聚落、如是衢路、如是家屬、如是衆生，當於我所暫得見時，必定生起諸煩惱諍，即便隱避，令彼衆生皆不得見。

地二、令得見

彼若了知不由見故，由不見故，生煩惱諍，則作方便令彼得見。

天二、隨順諸事² 地一、觀察染淨

彼若了知由隨順故，令不起諍，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爲淨不淨。

地二、隨應分別² 玄一、與彼相見

若清淨者，即與相見，隨順彼事。

玄二、不與相見

若不清淨，或復觀彼所隨順事，令他相續起煩惱諍，既觀察已，不與相見。

亥三、由遠離

又審觀察，若因如是語言、如是威儀、如是攝受、如是受用衣服等物、如是說法、如是勸導，令他相續起煩惱諍，即便遠離如是語言，廣說乃至如是勸導。

戌四、釋得名

彼由多分住如是住，行如是行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。

未二、願智² 申一、徵

云何願智？

申二、釋

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，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爲依止故，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，起如是願：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。從此趣入熏修邊際第四靜慮，既入定已，隨先所願一切了知。

午二、依如來辨² 未一、願智

若諸如來，遍於一切所知境界，智無障礙。

未二、無諍智³ 申一、標

復次，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。

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申三、釋

有諸衆生勝利益事，由起煩惱俱時成辦，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。

辰二、智依止³ 巳一、唯依第四靜慮

復次，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爲依止，引發無諍及與願智，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。

巳二、通依一切靜慮

餘神通等，一切靜慮以爲依止皆能引發。

巳三、唯依靜慮及初近分² 午一、約定差別辨³ 未一、標

復次，唯依諸靜慮，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，能入聖諦現觀，非無色定。

未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未三、釋

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，毗鉢舍那道劣，非毗鉢舍那劣道能入聖諦現觀。

午二、約生差別辨³。未一、標

非生上地或色界、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。

未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未三、釋

彼處難生厭故。若厭少者，尚不能入聖諦現觀，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。

癸二、廣決擇²。子一、世出世智生起差別²。丑一、總標

復次，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，初中後際生起差別。

丑二、別釋²。寅一、世俗智²。卯一、聲聞乘³。辰一、初際攝²。巳一、辨差別²。
午一、染汙等世俗智

謂世俗智，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汙見，及與貪等相應邪智，是染汙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。

初異生位起等者：謂異生位初際所攝，是名初異生位。薩迦耶等五種邪見，是名五染汙見。貪等煩惱相應之慧，名與貪等相應邪智。如是二種，或是染汙、或是無記，皆慧爲體，名染汙等諸世俗智。

午二、善有漏世俗智⁴。未一、信攝受見

爲欲生起彼對治故，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，是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未二、聞思妙慧

以此正見爲依止故，次起聞思所成妙慧，於諸念住勤修觀行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未三、修所成慧²。申一、順決擇分方便

以此爲依，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，由修所成慧，於諸念住勤修觀行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申二、順決擇分俱行

以此爲依，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，於諸念住勤修觀行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未四、見道無間所攝正見

以此爲依，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所攝正見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巳二、結次第

如是名爲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。

辰二、中際攝² 巳一、辨⁵ 午一、出智名

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爲依止故，能入見道。昇見道時，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，由彼熏修皆得清淨，亦名爲修，此則名爲諦現觀邊諸世俗智。

午二、顯作業。 未一、證初解脫

出見道已，生起此智，證見所斷諸法解脫，昔來於彼曾未解脫。

未二、知斷惡趣

由此生故，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，謂那落迦我已永盡，乃至不復墮諸惡趣。

未三、知證預流

又能了知：我今已證得預流果。

未四、知斷煩惱

又能了知：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。

未五、能正建立³ 申一、由隨所欲

又隨所欲，應可爲他所記別者，當爲建立。

申二、由審觀察

又審觀察而記別之。

應可爲他所記別者者：謂於緣起及緣生法因果道理次第流轉，是名應可記別，以能遠離無因、惡因二邪執故。

申三、由無倒慧

又能於諸聖諦現觀，以無倒慧而正建立。

未六、能漸離欲² 申一、標相

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，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，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。

申二、料簡

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，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，但能損伏煩惱種子，非謂永斷。

午三、辨差別

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，應言此智亦是世間，亦出世間，不應一向名爲世間。

午四、明修道² 未一、標列

又修此智略有四道。一、方便道，二、無間道，三、解脫道，四、勝進道。

未二、隨釋⁴ 申一、方便道

於一切地修道所斷軟中上等九品煩惱，隨其品數各各差別，能隨順斷，是名道。

申二、無間道

能無間斷，是第二道。

申三、解脫道

無間斷已，是第三道。

申四、勝進道² 酉一、標名

次後於斷，是第四道。

酉二、顯別² 戌一、標

此勝進道復有二種。

戌二、釋² 亥一、俱得二名

或有無間爲斷餘品修方便道，此於前品名勝進道，於後所斷名方便道。

亥二、唯名勝進

或有無間不修方便，但於前品生知足想，不求勝進，或住放逸，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，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，當知此道唯名勝進。

午五、辨依止² 未一、依諸定地辨³ 申一、標

除未至定，所餘一切近分地中，唯有俗智，無出世智。

申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申三、釋

由未至地是初定心，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。聖弟子從此以上，但依根本修出世智，不依近分。

未二、依第一有辨³ 申一、標

第一有中所有諸智，皆俗智攝。

申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申三、釋

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，但作非想非非想行。出世作意，有想諸定所攝受故。

巳二、結

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，當知皆名中際俗智。

辰三、後際攝

於阿羅漢身中，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，一切結縛煩惱盡智、無生智，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，皆是後際世俗智攝。

卯二、菩薩乘³ 辰一、明三際

復次，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，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

智。初際者，謂勝解行地。中際者，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。後際者，謂到究竟地。

辰二、辨二行

又諸菩薩，於諸地中起二種行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。似出世間，善修此故，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。

似出世間者：此釋前說有戲論想差別行。由於諸諦，以有相想善取相故，是故說彼似出世間。

辰三、顯殊勝² 巳一、標相² 午一、舉願智

又諸菩薩，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，勝諸聲聞、獨覺所得一切願智。

午二、例神通等

諸神通等及空智等，應知亦爾。

巳二、釋由

由諸菩薩所有功德，皆依十力種姓而轉，聲聞、獨覺則不如是。

寅二、出世智² 卯一、結前生後

復次，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。初中後際諸出世智，次我當說。

卯二、標釋一切⁴ 辰一、總標列

謂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

辰二、別釋相³ 巳一、見道² 午一、辨差別³ 未一、法智品

若法智品見道，對治欲界見所斷惑。

未二、類智品² 申一、標對治

若類智品見道，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。

申二、問答辨² 酉一、問

問：一切類智現在前時，皆能了別色界、無色界耶？

酉二、答

答：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、善思、善取相者，即能了別。若不爾者，不能了別。

未三、所餘智

所餘諸智，或在毗鉢舍那品，或在奢摩他品，法智、類智二品所攝。

午二、明漸次

又於見道初智生時，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，皆得增長，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爲得。於此得已，後時漸漸次第現前，當知見道是勝進道。

一切見道等者：如說見道有十六心，謂苦法智忍、苦法智，苦類智忍、苦類智，集法智忍、集法智，集類智忍、集類智，滅法智忍、滅法智，滅類智忍、滅類智，道法智忍、道法智，道類智忍、道類智，是名一切見道。

此十六心，於世第一無間現觀位中皆名爲得，然是相見道攝。真見道後，次第現前，是故說彼是勝進道。

巳二、修道² 午一、由出世道離欲

於修道中，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，應知如前方便道等，皆是出世。

午二、由世間道離欲² 未一、辨差別² 申一、世俗智

若於苦等諸聖諦中，有戲論想而現行者，是世俗智。

申二、出世智

戲論想而現行者，是出世智。

未二、明所爲

爲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，爲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，爲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，爲受種種妙法樂故，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。

爲如先時所見所知等者：先現觀中見法、知法，名於先時所見、所知。云何見法？謂於苦等如實見故。云何知法？謂證得已，於其所得，能自了知我是預流，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。如攝異門分說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

四頁
6317）

巳三、無學道

無學地中，即如所說出世間智，解脫修道所斷惑故，極善清淨。

辰三、顯勝利

又出世智，能爲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，能令一切上地、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。

辰四、結次第

如是名爲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。

子二、諸神通智獲得差別² 丑一、舉神境²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諸神境智，或加行得、或生得。

寅二、別釋² 卯一、依能得辨² 辰一、加行得

加行得者，如生此間異生、有學，及與無學、諸菩薩等所有修果。

辰二、生得² 巳一、於色界

生得者，謂生色界。由先修習爲因緣故，後於此中生便即得。

巳二、於欲界² 午一、天及人一分

又有欲界諸天，及人一分，福果所致，如曼駄多王等。

午二、餘趣一分² 未一、舉傍生趣

又傍生趣如飛禽等，攝受如是衆同分故，如得神通。

未二、例鬼趣

鬼趣一分亦復如是。

卯二、依所作辨

又有咒術、藥草威德，亦如神通。如作幻惑厭禱起尸、半起尸等。

丑二、例餘四

即由如是差別道理，餘四神通所有差別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辛二、所識法² 壬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所識法？

壬二、釋⁴ 癸一、標

謂一切法皆是所識，諸識能識。由五種相諸識差別，如其所應，建立所識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癸三、列

一、依緣差別故；二、欣感差別故；三、勝劣差別故；四、心所差別故；五、障治生差別故。

癸四、釋⁵ 子一、依緣差別² 丑一、徵

云何依緣差別？

丑二、辨² 寅一、總標

謂由所依、所緣差別，建立眼等六識差別。

寅二、別釋

眼識了別諸色境界；餘識各各了自境界；意識了別一切眼、色，乃至意、法以爲境界。

子二、欣感差別² 丑一、徵

云何欣感差別？

丑二、辨³ 寅一、苦受相應識

謂苦受相應識名感，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。

寅二、樂受相應識

樂受相應識名欣，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。

寅三、不苦不樂受相應識

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，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。

子三、勝劣差別² 丑一、徵

云何勝劣差別？

丑二、辨³ 寅一、不善法等相應識

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，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。

寅二、善法相應識

善法相應識名勝，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。

寅三、無記法相應識

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，此能了別自所行法。

子四、心所差別³ 丑一、徵

云何心所差別？

丑二、辨² 寅一、標一切

謂有心所遍諸心起，復有心所遍善心起，所餘心所，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。

所餘心所等者：謂諸染汙心所有法，由相應故，說名有漏，已如前說。

（陵本六十五卷十一頁⁵¹⁸⁵）當知此相應識，唯能了別自所行法。

寅二、廣二類² 卯一、遍行心所² 辰一、標列

遍諸心起復有五種。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辰二、指釋

如前意地已說其相。

卯二、諸善心所² 辰一、標列

遍善心起復有十種。謂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信、精進、不放逸、不害、捨。

辰二、料簡

如是十法，若定地、若不定地，善心皆有。定地心中更增輕安，不放逸等唯是假法。

丑三、結

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。

子五、障治生差別³ 丑一、徵

云何障治生差別？

丑二、辨² 寅一、障治別² 卯一、釋² 辰一、所治識³ 巳一、標

謂所治障有十五心。

巳二、徵

何等十五？

巳三、列² 午一、舉欲界繫

謂欲界繫總有五心，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，及修所斷。

午二、例色無色

如欲界繫總有五心，色無色界，當知亦爾。

辰二、能治識

能對治心是第十六，謂諸無漏學無學心。

卯二、結

如是所治及能治識，隨其所應，各能了別自所行法。

寅二、生差別³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生差別者，略有五種。

卯二、列

一、欲界生行，二、色界生行，三、無色界生行，四、往上地生，五、還下地生。

卯三、釋² 辰一、約行相辨² 巳一、明差別² 午一、舉欲界繫

欲界生行者，從欲界繫若善、若染汙、若無覆無記心無間，遍欲界繫一切心生，是名欲界識生差別。

午二、例色無色

如欲界繫，如是色無色界繫，自地三心無間，皆生自地三心。

巳二、辨生相³ 午一、一切地善心無間² 未一、依次第起³ 申一、從下善心生上善心

若先未起靜慮、無色，初欲生時，要從欲界善心無間，初靜慮地善心得生；

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者：謂先未得靜慮等定，於最初位欲起現前故。

初靜慮地善心無間，第二靜慮善心得生；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，第一有地善心得生。

申二、從色善心生初學心

必從色界善心無間，初學心生。

申三、從學無間生無學心
學心無間，無學心生。

未二、隨欲現前²。申一、舉從欲界

若先已起靜慮、無色，即於彼地不退失者，彼從欲界善心無間，隨其所樂，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。先已善取彼行相故，於彼諸心如意能起。

申二、例餘上地

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者：唯除第一有地善心無間不起學無學心，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，例如前知，故作是說。

午二、欲界無記心無間

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，色界善心生，如色界果。

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等者：異熟生心，名無記心。本地分說：欲界自體中，亦有色、無色界一切種子。（陵本二卷一頁102）由是道理，故說欲界

無記心無間，色界善心生。受用彼地喜樂及捨寂靜，與生彼地無異，是故說言如色界果。

午三、色界善心無間²。未一、生欲界心

欲界變化心，即從色界善心無間，此欲界無記心生。

未二、釋非自性

又說此心爲欲界者，當知是彼影像類故，非自性故。

當知是彼影像類故者：謂變化心，由緣欲界諸變化事爲其影像，是故說彼名欲界心。

辰二、約受生辨²。巳一、往上地生²。午一、顯得生³。未一、標

又欲界沒生上地時，欲界善心、無記心無間，上地染汙心生。

未二、釋²。申一、釋上地

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。

申二、釋染汙心

以一切處結生相續，皆染汙心方得成故。

未三、結

如是應知，往上地生諸識，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。

午二、例有退

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、無色定時，由染汙心現前故退。此下地染汙心，從上地善心、染汙心無間生。

巳二、還下地生² 午一、釋

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，從一切上地善心、染汙心、無記心無間，唯有下地染汙心生。

午二、結

如是應知，還下地生諸識，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。

丑三、結

如是障治生差別故，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。

辛三、所緣法⁴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所緣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有善作意所緣法，二、有不善作意所緣法，三、有無記作意所緣法，四、有墮界作意所緣法，五、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。

壬四、釋³ 癸一、善作意等所緣法² 子一、舉善作意

此中若善作意，緣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。

子二、例不善作意等

如善作意，如是不善、無記作意，當知亦爾。

癸二、墮界作意所緣法² 子一、明界差別² 丑一、辨³ 寅一、欲界繫

欲界繫善、染汙、無記作意，緣一切三界諸法。

寅二、色界繫

色界繫善作意，亦緣一切三界諸法。

寅三、無色界繫² 卯一、正顯² 辰一、外道異生

無色界中，若定、若生外道異生，無色界繫善作意，唯緣自地一切法，非下地。

辰二、未得自在菩薩等

若毗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，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、若阿羅漢，彼無色界繫善作意，亦緣下地一切法。

亦緣下地一切法者：此中未得自在菩薩，或入無色界定，或於無色界生，彼無色界繫作意，由毗鉢舍那行相應，說彼亦緣下地一切法。廣慧聲聞，當知亦爾。故與外道異生有別。

卯二、別簡

若諸菩薩已得自在，決定不於無色界生。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衆生事，因此

成熟廣大佛法，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。

丑二、結

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。

子二、廣釋自在³ 丑一、舉頌

復次，因思所緣，如說：

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

如說名映於一切等者：依下釋義，四無色蘊，名之爲名；遍計所執自性世俗名言，亦名爲名；由是當知名之自相。此爲一切清淨、雜染之因，是故說言名映於一切，無有過名者。由此爲因，或清淨、或雜染，遍於一切生起隨轉，是故說言由此名一法，皆隨自在行。

丑二、釋義² 寅一、徵

此言有何義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略標

謂若略說，觀察清淨因故、觀察自相故、觀察雜染因故。

卯二、別顯³。辰一、觀察清淨因²。巳一、標

又爲顯示補特伽羅無我，及法無我故。

巳二、釋²。午一、顯示補特伽羅無我

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善了知四無色蘊，能斷一切自境界相，是故說名能映一切。

能斷一切自境界相者：謂計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我有識等，識等屬我，我在識等中。如是諸相，皆依我所見分別所生，由是說言自境界相。若於四無色蘊，能善了知此一切相，則不生起隨轉，說名能斷。此中釋名能映一切，是故偏說四無色蘊，彼四無色名蘊攝故。

午二、顯示法無我

顯示法無我者，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，善了知世俗言名，能除一切彼所依相，是故說名能映一切。

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：依他起相，爲遍計所執世俗名言所依，是故說名彼所依相。顯揚論說：於依他起自性，執著初自性故，起於熏習，則成雜染。當知圓成實自性，無執著故，起於熏習，則成清淨。（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）由是當知此所說義。

辰二、觀察自相²。巳一、諸我相事不可得

若過如是四無色蘊，諸我相事定不可得。

巳二、自性相事不可得

若過世俗言名，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。

辰三、觀察雜染因

若於此二不善了知，則便一切自境界相，及諸雜染生起隨轉。一切境相及諸雜染，皆彼增上力所生故。

丑三、引證

又佛世尊依此密意，說如是言：

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

執法自性故等者：顯揚頌云：法執故愚夫，起彼眾生執，彼除覺法性，覺法我執斷。與此義同。長行釋云：由法執故，世間愚夫起眾生執。除眾生執現起纏故，覺法實性。覺法性故，法執永斷。法執斷時，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。（顯揚論十六卷十二頁）其義應知。

癸三、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⁴ 子一、標

繫屬瑜伽作意，略有四種所緣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遍滿所緣，二、淨行所緣，三、善巧所緣，四、淨煩惱所緣。

子三、指

是諸所緣，如聲聞地廣辯。

子四、釋

應知此中，淨煩惱所緣者，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六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二

庚十一、任持法⁴ 辛一、略辨差別² 壬一、能任持⁴ 癸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任持諸法差別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癸三、列

一、段食，二、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，五、命根。

癸四、辨² 子一、麤段食² 丑一、標可得

若麤段食，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。

丑二、隨難釋

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，非大那落迦。

非大那落迦者：本地分說：於那落迦受生有情，有微細段食。謂腑藏中有微動風，由此因緣，彼得久住。餓鬼、傍生、人中，有麤段食。謂作分段而噉食之。（陵本五卷五頁³³⁵）今此唯說大那落迦無麤段食，一分各別那落迦猶現可得。由是當知，前說那落迦受生有情，有微細段食，非遍一切，麤食皆無。

子二、餘食等

餘食及命，遍三界中皆現可得。

壬二、所任持

由於諸行假立有情，是故世尊，說此諸法任持有情，令住不壞。

辛二、釋二說難² 壬一、說依食住² 癸一、問² 子一、標難

問：有七因緣，任持諸行令住不壞，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？

子二、釋因² 丑一、徵起

何等爲七？

丑二、列釋⁷ 寅一、生

一、生是諸行住因。由諸行生，方得有住，無有無生而有住者。

寅二、命根

二、命根。

寅三、食

三、食。

寅四、心自在通

四、心自在通。由彼勢力，增諸壽行，或住一劫、或住劫餘。

寅五、因緣和合

五、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。謂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，乃至因緣猶未散壞，於爾所時相續而住，無有斷絕。

寅六、共不共業

六、由善、不善、無記作意引發先業，能牽諸行令住不絕。所謂外分，共不共業之所生起。

寅七、無諸障礙

七、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。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，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，遠離相違敗壞因緣；若不爾者，便應滅壞。

癸二、答² 子一、舉因緣。 丑一、第一因緣

答：雖由如是七種因緣，諸行得住，然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，由種種門，能令諸行相續而住。

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者：攝事分說：有四種法，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。云何爲四？一者、氣力；二者、喜樂；三者、於可愛事專注希望；四者、氣力、喜樂、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，并壽、并煖安住不壞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九十四卷十七頁⁷¹⁰⁶）由是當知種種門義。又說：四

食，令求後有、愛樂後有，於其後有未能斷者，能攝後有、遍攝後有、隨攝後有。（陵本九十四卷十八頁⁷¹⁰⁹）由是當知諸行相續住義。

丑二、第二因緣

又此諸食，能令有情相續而住，易取易入，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，非所餘法。

丑三、第三因緣

又此諸食，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，又令疾病亦得除愈，非所餘法。

丑四、第四因緣

又有長壽諸有情類，若不得食，非時中夭。

丑五、第五因緣

又此諸食，令易入道，能修身等四種念住。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。

子二、結所說

是故由此五種因緣，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。

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者：攝事分說：三食爲因，能令三種內苦生起。一者、界不平等所生病苦，二者、欲希求苦，三者、求不允苦。初苦，段食爲因；第二苦，觸食爲因；第三苦，意會思食爲因。乃至廣說即由如是三食因緣，生如所說依識內苦。（陵本九十四卷二十一頁⁷¹¹⁵）若諸苾芻，於此四食審正觀察，能於現法永斷諸食；食永斷故，得至當來後有苦際。由是此說令易入道。

壬二、說依命根。³ 癸一、難

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？

癸二、釋

謂有是處，曾無飲食有所闕乏，非求飲食有所艱難，於彼處所，唯由命根勢力而住，如其所感壽量而住。

癸三、結

是故世尊依彼處所，說諸有情由命根故，諸行得住。

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等者：本地分說：段食一種，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。（陵本五卷五頁³³⁵）由是當知，唯除欲界有情，所餘色無色天諸有情所，名有是處；或復唯除餓鬼、傍生、人中，所餘一切有情處所，名有是處，以彼都無飲食匱乏苦故。

辛三、料簡段食。² 壬一、出體。³ 癸一、標

復次，此中段食，當言香、味、觸處所攝。

癸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癸三、釋。² 子一、顯正

由香、味、觸，若正消變，便能長養；不正消變，乃爲損減。

子二、簡非

色等餘法無有長養、損減消變，是故說彼非段食性。

壬二、辨相。² 癸一、是段食非段食。² 子一、吞咽時

若諸段物，於吞咽時，令心歡喜，諸根悅豫，當於爾時不名段食，但名觸食。

子二、消變時² 丑一、增長安樂

若受用已，安隱消變，增長安樂，於消變時乃名段食。

丑二、不長安樂

若有熟變，不能長養諸根安樂，彼雖熟變，不名段食。

癸二、是食非食² 子一、吞咽時

若諸段物，於吞咽時不生歡喜，亦不能令諸根悅豫，當於爾時都不名食。

子二、消變時² 丑一、增長安樂

即彼後時安隱消變，增長安樂，彼於爾時乃名段食。

丑二、不長安樂

若有消變，不長安樂，彼雖消變，亦不名食。

辛四、決擇四食² 壬一、舉段食² 癸一、問

問：若有段物，亦是食耶？設是食者，亦段物耶？

癸二、答² 子一、標

答：如其所應，當作四句。

子二、辨⁴ 丑一、初句

或有段物，而非是食。謂諸段物，不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丑二、第二句

或有是食，而非段物。謂若有觸、意思及識，能令諸根大種長養。

丑三、第三句

或有是食，亦是段物。謂諸段物，能令諸根大種長養。

丑四、第四句

或非段物，亦非是食。謂若有觸、意思及識，不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壬二、例餘食

如是所餘觸乃至識，隨其所應，皆作四句。

庚十二、有異熟法無異熟法等² 辛一、標

復次，若有異熟法、無異熟法、若異熟法、若異熟生法，皆應了知。

辛二、釋² 壬一、有異熟無異熟法² 癸一、有異熟法³ 子一、標相

略說有異熟法，謂漏及有漏，彼要有力、不被損害、受用未盡，當知是名有異熟法。

子二、料簡³ 丑一、有力無力² 寅一、依諸漏辨

於諸漏中，若不善者，說名有力；有覆無記，說名無力。

於諸漏中若不善者等者：欲界煩惱猛利現行，能發業故，說名不善。與此相違，說名有覆無記。又上二界煩惱性，唯有覆無記應知。

寅二、依有漏辨

於有漏中，若善不善，說名有力；餘名無力。

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：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，能起善行，此名為善。欲界煩惱與心相應，能發惡行，此名不善。與二相違，一切無記與心相應，說名為餘。

丑二、被損害不損害

若漏有漏，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，名被損害；與此相違，名不損害。

丑三、受用已盡未盡² 寅一、已盡

若過去世，其異熟果已成熟者，名受用已盡。彼異熟果已過去故，更無所有。

寅二、未盡

若未來世，當與異熟果者；若現在世，其異熟果正現前者；名受用未盡。

子三、結名

由此差別，漏及有漏如其所應，若善不善未被治斷，其異熟果非先已熟，如是乃名有異熟法。

癸二、無異熟法

若諸無漏、無記有漏，若善不善有漏已斷，若異熟果先已成熟，如是皆名無異熟法。

漏及有漏如其所應等者：於諸漏中，應說不善未被治斷；於有漏中，應說

善或不善未被治斷。如是差別，如應當知。

壬二、異熟異熟生法² 癸一、依心辨² 子一、異熟法² 丑一、辨差別⁴ 寅一、最後沒心

又臨終時最後念心，是異熟法。

寅二、結生相續無間心

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，亦是異熟。

結生相續無間之心等者：於一切處，初相續心染汙相應，非是異熟。從此無間，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，生諸有中，是名結生相續無間之心。唯業所引，故是異熟。

寅三、自性住心² 卯一、標一切

從此已後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，皆是異熟。

卯二、簡善等

除善、染汙，及除加行無記之心，所餘皆名自性住心。

除加行無記之心者：諸無記中，若威儀路、若工巧處、若變化心加行故起，是名加行無記之心。如前已說：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，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。是後三無記自性故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十二頁⁴⁴³⁵）

寅四、離欲隨轉心

若心離欲，猶故隨轉。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，當知此心亦是異熟。

若心離欲猶故隨轉者：此中義顯世間離欲，名心離欲。未得阿賴耶識轉依，說名彼心猶故隨轉。

丑二、明性攝

又此異熟於一切處，當言唯是無覆無記。

子二、異熟生法

若從一切種子異熟，除其已斷未得之法，餘自種子為因所生，若善、不善、或復無記，如是一切，當知皆名異熟生法。

除其已斷未得之法者：下地諸法若已除斷，名已斷法。上地諸法若未證

得，名未得法。如是諸法，於現身中不從一切種子異熟而生，是故除之。
癸二、依受辨²。子一、辨受相²。丑一、異熟受

復次，一切處最後沒心，及隨初第二相續心，於三界中，當知唯有非苦樂受。除初相續心。應知此受，於一切處異熟所攝。

除初相續心者：初相續心，我愛現行有染汙受相應，非自性受不苦不樂，是故除之。

丑二、異熟生受²。寅一、總標

餘苦樂受，應知皆是異熟所生。如其種子異熟所攝，即隨此因此緣爲因緣故，從異熟生。

寅二、別顯⁵。卯一、生那落迦等²。辰一、舉那落迦

生那落迦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，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

辰二、例一分餓鬼等

如生那落迦，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，當知亦爾。

卯二、生欲界人天

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，無有決定。異熟無間，或時苦憂，或時樂喜，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。

卯三、生初二靜慮

若生初二靜慮，異熟無間，唯異熟生喜受相續。

卯四、生第三靜慮

若生第三靜慮，唯異熟生樂受相續。

卯五、生第四靜慮以上

若生第四靜慮已上，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。

子二、辨異熟²。丑一、果差別²。寅一、廣大

是故當知，即此受於彼名異熟生。廣大喜樂所攝受故，彼諸善業不苦不樂正現前時，亦名可愛異熟。

寅二、不可愛

與此相違，當知名不可愛異熟。

廣大喜樂所攝受故等者：廣大喜樂，謂於初三靜慮。善業不苦不樂，謂於第四靜慮。本地分說：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，即受彼地離生喜樂。

第二靜慮地諸天，受定生喜樂。第三靜慮地諸天，受離喜妙樂。第四靜慮地諸天，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。（陵本五卷一頁³¹³）此應準釋。

丑二、業差別。³ 寅一、白白異熟業

復次，白白異熟業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，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，當知一向可愛、一向可意。

寅二、黑黑異熟業

黑黑異熟業，當知與此相違。

一向可愛一向可意者：攝異門分說：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。一、境界事，二、領受事。若境界事可愛樂故，名為可愛。若領受事可愛樂故，名為可意。（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⁶³⁸⁶）由是當知可愛、可意二種差別。

寅三、黑白俱異熟業² 卯一、辨類⁴ 辰一、約受種隨逐辨

黑白俱異熟業，二種種子所隨逐故，所得異熟果，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。

辰二、約生類差別辨

又黑白業，由生類差別建立。謂於是處黑白俱有，即此處業，總立黑白。

謂於是處黑白俱有等者：攝事分說：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，是故總說以爲一業，名黑白黑白異熟業。（陵本九十卷六頁⁶⁸⁰⁴）除那落迦及諸天趣，由餘有情差別建立應知。

辰三、約事差別辨

又由事差別建立。謂如有一，隨於一事，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；即於此事，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；或奪他物而行惠施。如是當知，由事差別之所建立。

辰四、約自性建立辨² 巳一、標

又由自性，建立如是黑白俱業。

巳二、釋³。午一、辨相

謂如有一，隨於一所許作利益，即由餘事，復於其所作不利益。

午二、舉例

譬如有一，於極暴虐作惡人所，發生瞋恚俱行之思，不喜彼惡。

午三、釋俱

當知此思瞋俱行故，墮黑分中；不喜樂彼惡俱行故，墮白分中。是故此業說名黑白。

卯二、例餘

如所餘種類亦爾。

庚十三、有因果法無因果法²。辛一、舉有因果²。壬一、有因法²。癸一、別辨¹²

子一、約善等法辨

復次，若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所有種子，未被損害，彼一切法皆由能生生起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二、約異熟果辨

又先所作諸業煩惱，於三界中異熟果熟；此異熟果，由業煩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三、約有情生辨²。丑一、舉胎生

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，生胎生中，當知此亦名有因法。

丑二、例濕卵

濕和合故，生濕生中；卵殼藏故，生卵殼中，當知亦爾。

子四、約六識身辨

又六識身，以從眼色乃至意法，為增上緣同事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五、約同行相應心心所辨

又有俱生諸心心所，互為展轉同事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六、約不善等法辨²。丑一、舉不善法

又不善法，由近惡友、聞非正法、不正思惟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丑二、例諸善法

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，一切善法，名有因法。

子七、約邪精進等辨

又染汙住，生邪精進，無果劬勞，生憂苦住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又染汙住等者：謂如一類墮邪梵行求者，爲求不動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，起邪分別，謂爲解脫。住外道法，名染汙住。極自苦行，名邪精進。彼謂現法苦行爲因，能吐舊業，盡苦邊際，而實不爾，是名無果劬勞，生憂苦住。

子八、約正精進等辨

又不染汙住，生正精進，有果劬勞，生喜樂住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九、約趣離欲等辨

又世間道趣於離欲，及能引發靜慮、無色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十、約往生上地辨

又現法中，靜慮、無色等至爲依，如其所應，往生上地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十一、約出世法辨

又世間法引出世法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子十二、約證涅槃辨

又出世法聖道所攝，能證涅槃；彼證涅槃，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
癸二、總結

由如是等所說諸相，當知建立有因諸法。

壬二、有果法² 癸一、別辨⁵ 子一、等流果

復次，此中能生生起因法，彼由各別等流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子二、異熟果

若諸後有業及煩惱，彼由各別異熟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子三、增上果

若有三處正現在前，若濕和合正現在前，若卵殼藏，若眼色等，若彼俱生諸心心法，若近惡友等、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，如是一切，皆由各別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二種三法者：謂近惡友、聞非善法、不正思惟，名近惡友等一種三法。與此相違，名近善友等一種三法。如前有因法說應知。

子四、士用果

若現法中，由染汙住，生邪精進，無果劬勞，生憂苦住；若現法中，不染汙住，生正精進，有果劬勞，生喜樂住；如是一切，皆由各別士用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子五、離繫果² 丑一、出二道² 寅一、世間

若趣世間離欲生道，彼由離繫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寅二、出世間

又能引出世間之道，及能證涅槃出世聖道，彼由離繫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
丑二、辨差別

謂由究竟離繫果故，名有果法。若世間道，非由究竟離繫果故，名有果法。當知是名二道差別。

癸二、總結

由如是等所說相故，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。謂隨所應立等流果、若異熟果、若增上果、若士用果、若離繫果。

辛二、例無因果

與此相違，應知建立非有因法、非有果法。

庚十四、緣生法

復次，緣生法者，謂無主宰、無作者法。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，已廣分別。

謂無主宰無作者法等者：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說：云何名緣生法？謂無主宰、無有作者、無有受者、無自作用，不得自在，從因而生，託眾緣

轉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。唯法所顯、唯法能潤、唯法所潤，墮在相續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。（陵本五十六卷十五頁⁴⁵⁴²）如是諸相，名廣分別。

庚十五、內法⁴ 辛一、標

復次，略由五因，當知建立內法差別。由此因故，說名爲內。

辛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辛三、列

謂假名故、妄執故、增上故、攝受種子故、事故。

辛四、釋² 壬一、辨差別⁵ 癸一、由假名

若於是處，假想建立如是種類，

若於是處者：於五取蘊，名於是處，此爲我所見所依處故。

謂立爲我、或立有情，彼如是名、如是生類，廣說乃至如是壽量。如是名爲由假名故，說名內法。

彼如是名如是生類等者：此說世間八言說句。謂如是名、如是生類、如是種性、如是飲食、如是領受苦樂差別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所有壽量邊際。一切唯是假名安立應知。

癸二、由妄執

若於是處，妄起如是種類執著，謂計爲我，或起我慢。如是名爲由妄執故，說名內法。

癸三、由增上

若由此法增上力故，外色聲等處差別生，爲所受用。如是名爲由增上故，說名內法。

癸四、由攝受種子

若能攝受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種子。如是名爲攝受種子故，說名內法。

癸五、由事

若五種清淨色，若心、意、識。如是名爲由事故，說名內法。

壬二、廣假名

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爲內可得。何以故？於內可得外處所攝，亦名內故。

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爲內可得者：前說五清淨色，若心、意、識，名之爲內。今此復說彼清淨色根所依處，亦名爲內。雖外處攝，然爲執受於內可得，故得建立。此望彼清淨色，若心、意、識諸內處法，名爲餘故。

庚十六、名色所攝法。³ 辛一、標

復次，應知五蘊名色所攝。

辛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辛三、釋。² 壬一、色蘊

由彼彼處增長可得，手塊等觸即便變壞，是故色蘊說名爲色。

由彼彼處增長可得者：此中略以二義釋名爲色。謂方所示現義，觸對變壞義。如其次第，配釋二句應知。

壬二、名蘊

其餘四蘊，由種種名施設勢力，由種種名施設爲依，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，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爲名。

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等者：能令種種共所了知，是謂由名施設勢力。又能令意作種種相，是謂由名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。簡五識俱，故言多分。義如攝釋分釋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一卷三頁⁶¹⁶⁹）

庚十七、執受非執受法。² 辛一、舉有執受。³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略由五相，建立執受諸法差別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釋。² 癸一、辨差別。⁴ 子一、唯色。² 丑一、簡取

謂初唯色說名執受。

丑二、遮非

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，彼非執受故。

子二、根及根所依屬² 丑一、簡取

又於色中，所有內根根所依屬，說名執受。

丑二、遮非

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，彼非執受故。

子三、心心所任持不捨² 丑一、簡取

又心心所任持不捨，說名執受。

丑二、遮非

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，及遮死後所有內身，彼非執受故。

子四、因緣之所變異⁴ 丑一、標

又執受色，由四因緣之所變異，故名執受。

丑二、徵

何等爲四？

丑三、列

一、由外色所逼觸故；二、由內界相違平等所引發故；三、由貪瞋等諸煩惱纏多現行故；四、由審慮所緣境故。

丑四、釋² 寅一、釋因緣⁴ 卯一、由外色

謂由外色能損惱者，現前逼惱，有執受色即便生苦、生悲、生惱；若有外色能饒益者，現前觸對，有執受色即便生樂、安隱、饒益。

卯二、由內界

若有內界更互相違，便生苦惱；彼若平等，安樂攝受。

卯三、由貪等

又若貪等煩惱所惱，即便生苦、憤發、熾然。

卯四、由審慮

又邪審慮所緣境故，或正審慮所緣境故，便起輕安喜樂攝受。

寅二、釋變異

又爲損害，或爲饒益，故名變異。

癸二、結略義

如是若色、若內、若心心所任持不捨、若如是緣，令成變異，是名執受諸法差別。

略有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：初三種相，如文可知。由四因緣所變異中，有二相別，謂爲損害，或爲饒益，是後二相。

辛二、例非執受

與此相違，當知是名非執受法。

庚十八、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⁴ 辛一、總標

復次，若四大種及彼所造，當知唯此名有色法。

辛二、略辨² 壬一、問

問：如四大種，由自種子方得生起，造色亦爾，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？

壬二、答² 癸一、由隨逐

答：若諸色根及心中，有諸大種種子隨逐，即有造色種子隨逐；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，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；故說造色，大種所造。

癸二、顯差別

隨逐色根大種種子，名有方所；隨無色根大種種子，名無方所。

若諸色根及心中等者：此中建立種子道理，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。若已建立阿賴耶識，當知略說諸法種子，一切皆依阿賴耶識。如前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。（陵本五十一卷十九頁⁴¹³³）

辛三、廣釋² 壬一、大種² 癸一、標列

又諸大種略有二種。一、唯界所攝，二、能作自業。

癸二、隨釋² 子一、唯界所攝

唯界所攝者，謂諸大種所有種子。

子二、能作自業² 丑一、標義

能作自業者，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。

丑二、顯聚³。寅一、料簡聚相

又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，互不相離，由彼種類因所成故。如一味團，更相涉入，遍一切處，非如麩稻、末尼等聚。

由彼種類因所成故者：謂諸色法同處一處，不相捨離，相隨順生，不相妨礙。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生故。前已決擇應知。（陵本五

十四卷十二頁⁴³³¹）

寅二、明不共聚²。卯一、舉堅色聚²。辰一、顯自界²。巳一、地大攝

又於一向堅色聚中，唯有地界能作業用。

巳二、所造攝²。午一、欲界

若於欲界，亦有色、香、味界作業。

午二、色界

於色界中，但有色界能作業用。

亦有色香味界作業者：此中略不說觸作業，當知地界作業已攝彼故。

辰二、簡餘界

餘水、火、風及與聲界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，更待異緣方能作業。

卯二、例餘色聚

如是於水、火、風名想聚中，如其所應，次第亦爾。

於水火風名想聚中等者：謂於一向濕、煖、動聚，安立水、火、風名，故說於水、火、風名想聚中。於水聚中，欲界亦有色、香、味界作業，火聚亦爾，風聚除味，餘如前說；由是說言如其所應，次第亦爾。

寅三、辨内外聚²。卯一、内聚²。辰一、標

内色聚中，一切地等諸界作業皆具可得。

辰二、釋

謂髮毛等種種差別，廣說如經。

卯二、外聚²。辰一、顯業

當知於外，得有各別地等諸聚，彼若值遇如是如是衆緣差別，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。

辰二、舉例

譬如善巧鑽彼乾木，即便生火；又如白鑽、鉛錫、金銀等物，融消即流。

壬二、所造² 癸一、明觸性

復次，如五識身相應地說，觸處所攝澀滑等性，當知皆是大種差別；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，如其所應，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；是故當知皆是假有。

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等者：彼說輕性、重性、滑性、澀性、冷、饑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緩、急、病、老、死、癢、悶、黏、疲、息、軟、怯、勇。（陵本一卷九頁29）如是等類，皆是大種差別，謂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故。分位差別有其六種，謂淨不淨位、堅不堅位、慢緩位、和合位、不平等位、平等位。決擇分中已廣分別應知。（陵本五十四卷八頁⁴³¹⁶）

癸二、釋經說² 子一、無見有對² 丑一、問

問：如世尊言：觸謂外處，若四大種，若四大種所造，有色無見有對。何密意耶？

若四大種所造等者：諸內外色皆四大種所造，何故唯說有色無見有對？世尊說此有何密意？依下自釋。大種所造有二差別，一、觸處色，二、所餘色。世尊約觸處色，說彼有色無見有對，非餘一切，故義無違。由是當知所說密意。

丑二、答² 寅一、辨差別² 卯一、標列

答：此諸大種，當知能生二種造色。一、自類差別，二、異類差別。

卯二、隨釋² 辰一、自類差別造色

自類差別造色者，謂諸大種造澀、滑等。由如是因、如是緣故，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，於彼假說澀、滑性等種種差別。

辰二、異類差別造色

異類差別造色者，謂眼、耳等五內色處，四外色處，法處一分；唯除觸處。

寅二、釋密意

世尊依彼自類差別所造色故，說如是言：若四大種所造。

子二、無見無對² 丑一、問

問：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，當言何等大種所造？

丑二、答² 寅一、欲界攝

答：若彼定心，思惟欲界有色諸法，影像生起，當言欲界大種所造。

寅二、色界攝

若彼定心，思惟色界有色諸法，影像生起，當言色界大種所造。

辛四、略不說餘

於此大種所造色法，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庚十九、有非有法³ 辛一、標舉有法² 壬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有法？

壬二、釋

謂一切世間法，說名有法。

辛二、辨有非有² 壬一、問

問：阿羅漢等世間善法，是世間故，則有所攝；以何因緣說名無漏？

壬二、答² 癸一、有所攝

答：墮三有故，名有所攝。

癸二、非有所攝

諸漏隨眠永解脫故，說名無漏。

辛三、釋有漏法² 壬一、舉經問

問：如世尊言：云何有漏法？謂意世間、法世間、意識世間。此何密意？

壬二、顯意答² 癸一、標

答：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，及與意識，說如是言。

癸二、釋² 子一、列

此中世尊說多種有。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
謂欲有色有無色有者：本地分說：欲有云何？謂欲界本有、業有、死有、中有、生有，及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、天有，總說名欲有。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。色有云何？除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有，所餘是色有應知。無色有云何？謂復除中有，所餘是無色有應知。（陵本十卷一頁728）

子二、指

彼廣建立，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。

彼廣建立等者：為欲釋前意、法、意識世間不斷應斷，故指如前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。彼云：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，能引無義無利雜染。謂於真實無正解行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。又正法外，若諸沙門、若婆羅門，略有二種雜染根本。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，推求我常，推求我斷。（陵本十三卷二十二頁1162）彼二二種雜染根本，是此未斷所應斷義。指如

彼說，名廣建立。

庚二十、應修法² 辛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應修法？

辛二、釋² 壬一、總標舉

謂一切善有為法。

壬二、辨差別² 癸一、明四種² 子一、標列

此中應知略有四修。一、得修，二、習修，三、除去修，四、對治修。

子二、隨釋⁴ 丑一、得修

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，作意修習，是名得修。

丑二、習修

已生善法令住不忘，乃至廣說，是名習修。

丑三、除去修

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，作意修習，名除去修。

丑四、對治修² 寅一、標相

未生不善法爲不生故，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，名對治修。

寅二、辨位⁴ 卯一、厭患對治

當知此中，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，名厭患對治修。

卯二、斷對治

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，名斷對治修。

卯三、持對治

方便究竟果作意，名持對治修。

卯四、遠分對治

從此已上，即此一切七種作意，隨於勝地、上地所攝，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。

癸二、攝二種² 子一、標列

此四種修，一切總說爲二種修。謂防護受持修，及作意思惟修。

子二、隨釋² 丑一、防護受持修² 寅一、防護

此中修身，名防護修。

寅二、受持

修戒，名受持修。

丑二、作意思惟修² 寅一、標總名

若靜慮地作意修，若諦智地作意修，總名作意思惟修。

寅二、釋別相

此中初作意修，名爲修心；第二作意修，名爲修慧。

庚二十一、有上無上法² 辛一、有上法² 壬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有上法？

壬二、釋

謂除涅槃，餘一切法。

辛二、無上法⁴ 壬一、標

由五因緣，當知涅槃是無上法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壬三、釋

一、集諦寂滅故；二、苦諦寂滅故；三、離怖畏災橫疾疫，大安隱故；四、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，謂無相住故；五、常住究竟安義、樂義，不虛誑故。

壬四、結

如是五因，非於餘處總集可得，唯於涅槃一切可得，是故涅槃名無上法。

庚二十二、去來今法³ 辛一、過去法² 壬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過去法？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略辨相² 子一、顯非斷

謂因已受盡，自性已滅，無間爲緣爲生餘法，

因已受盡者：淨不淨業感異熟已，若至壽量盡邊，爾時彼種已受果故，名

因已受盡。

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。

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者：謂彼心心所無間，即入無餘依涅槃，無餘心心所生，今不說彼熏習相續，是故除之。

熏習相續雖復已滅，經百千劫，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。

子二、明差別

如所領受諸過去事，或一唯能生起憶念，或復有一不生憶念，唯滅所顯，無諸作用，是名過去諸法差別。

或一唯能生起憶念等者：謂如有一，得宿住智，於過去事決定能生憶念；餘則不爾，不能憶念自他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。由是因緣，不破常見，是故說彼唯滅所顯，無諸作用。

癸二、釋建立³ 子一、標

此過去法略由五相，當知建立其事差別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釋⁵。丑一、剎那過去

謂或有法剎那過去。謂於剎那一切行中，剎那已後所有諸行。

丑二、死沒過去

又或有法死沒過去。謂彼彼有情，從彼彼有情衆同分沒，廣說乃至死及後時。

死及後時者：棄捨諸蘊，說名爲死。若時蘊盡，說名後時，謂初死未久

位。如本地分說應知。（陵本十卷三頁⁷³⁸）

丑三、壞劫過去

又或有法壞劫過去。謂器世間所攝，由火等災之所敗壞。

丑四、退失過去

又或有法退失過去。謂如有一，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，隨類退失。

丑五、盡滅過去

又或有法盡滅過去。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有盡滅。

辛二、未來法²。壬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未來法？

壬二、釋²。癸一、略辨相

謂因未受、自性未受，待緣當生，將起現前，或近當生、或遠當生。

謂因未受等者：於自體中，餘業種子未與果故，名因未受。若順生受，名

近當生。若順後受，名遠當生。

癸二、明建立²。子一、標

亦由五相建立差別。

子二、列

謂剎那未來、一生未來、成劫未來、現行未來、最後未來。

辛三、現在法²。壬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現在法？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略辨相

謂因已受用，自性受用未盡，剎那已後決定壞滅，一切雜染所顯，一分清淨所顯。

癸二、明建立² 子一、總標列

亦由五相建立差別。謂剎那現在、一生現在、成劫現在、現行現在、最後現在。

子二、隨難釋

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。

庚二十三、三界繫法² 辛一、欲界繫法³ 壬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欲界繫法？

壬二、釋

謂於欲界若生、若長，未離欲界欲，心不在定，於此位中所有諸法，或生得故、或作意故，已行、正行、當行。

壬三、結

是名欲界繫法。

辛二、色無色界繫法² 壬一、舉色界繫² 癸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色界繫法？

癸二、釋² 子一、依定辨

謂生欲界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，已離欲界欲，未離色界欲，未發上加行，或從彼定起，

未發上加行等者：諸無色定加行，名上加行。或入無色定，從彼出已，名從彼定起。

所有世間意地諸法，由作意故，已行、正行、當行，是名色界繫法。

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等者：此中釋名色界繫法。為簡出世靜慮，故說世間。為簡欲界五識相應，故說意地。

子二、依生辨

或生色界，未離彼欲，未發上加行，或生得故、或作意故，諸世間法已行、正行、當行，如是亦名色界繫法。

壬二、例無色界繫

如色界繫法，如是無色界繫法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庚二十四、善不善無記法² 辛一、略辨相² 壬一、舉善法² 癸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善法？

癸二、釋³ 子一、標

謂若略說，二因緣故，一切善法說名爲善。謂自性無倒，亦能對治顛倒法故；及安隱故。

子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子三、釋

一切善法，自性無倒於所緣轉，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；能往善趣，證

涅槃故，名爲安隱。

壬二、例不善等² 癸一、不善

與此相違，二因緣故，當知不善。謂自性顛倒故，及不安隱故。

癸二、無記

無記諸法性非顛倒，亦不能治顛倒諸法；性非安隱，非不安隱。

辛二、明建立² 壬一、善不善法² 癸一、顯差別² 子一、善法² 丑一、總標

又由五相，當知建立善法差別。

丑二、列釋⁵ 寅一、感可愛果

一、感當來可愛果故。

寅二、對治雜染

二、對治雜染故。謂不淨等能治貪等，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。

謂不淨等能治貪等者：此說五種淨行所緣。謂不淨、慈愍、緣性緣起、界差別、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。如本地分廣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九

頁
2228
)

寅三、染滅所顯

三、雜染寂滅所顯故。所謂涅槃。

寅四、聖住所顯

四、清淨住所顯故。謂已離欲者，住聖等善現法樂住。

住聖等善現法樂住者：四種靜慮通凡聖得，性唯是善，故作是說。

寅五、利他所顯

五、饒益有情所顯故。謂已離欲，爲哀愍他，聲聞、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他善行。

子二、不善法 丑一、標例前

又由五相，建立不善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丑二、釋差別

謂感當來非愛果故，雜染對治之所治故，染不寂滅之所顯故，諸染惱住之所

顯故，能損害他之所顯故。

癸二、釋彊盛² 子一、舉善⁴ 丑一、標

由五因緣，善法彊盛。

丑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丑三、列

一、加行故；二、宿習故；三、攝受勝功德故；四、田事處故；五、自性故。

丑四、釋⁵ 寅一、由加行³ 卯一、總標列

謂諸善法，無間加行、殷重加行之所造作，若無量品差別所作。

卯二、隨難釋

謂或自作，或於是處勸他令作，以無量門慶慰讚美，見同法者深心歡喜。

卯三、結彊盛

當知是名由加行故，善法彊盛。

寅二、由宿習

又諸善法，曾餘生中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，由是因緣，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，於諸不善違背而住。當知是名由宿習故，善法彊盛。

寅三、由攝受勝功德

又諸善法，下地所攝，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跡者，若於解脫、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，離諸見趣。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，善法彊盛。

寅四、由田事處

又諸善法，於大福田，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。當知是名田事處故，善法彊盛。

寅五、由自性² 卯一、釋³ 辰一、施所成

又諸善法，若施所成，於戒、於修自性是劣。

辰二、戒所成

若戒所成，於施所成自性是勝，於修所成自性是劣。

辰三、修所成

若修所成所有善法，於施、於戒自性皆勝。

卯二、結

當知是名由自性故，善法彊盛。

子二、例不善

與此相違，五因緣故，當知是名不善彊盛。

壬二、無記法⁴ 癸一、標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記諸法差別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癸三、列五相

一、異熟生無記，二、威儀路無記，三、工巧處無記，四、變化無記，五、自性無記。

癸四、隨難釋

此中自性無記，謂諸色根是長養者，及外諸有色處等，非異熟等所攝者。除善、染汙色處、聲處。

謂諸色根是長養者等者：此中色根，簡前已說異熟生無記，是故唯取是長養者，謂由食、睡眠、梵行、等至所長養色應知。非根所攝色及諸心所，名外諸有色處等。唯取是長養及等流者，名自性無記，由是說言非異熟等所攝。等言，等取異熟生故。又外色中，善及染汙色處、聲處，性非無記，故復除之。

庚二十五、學無學俱非法³ 辛一、學法² 壬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學法？

壬二、釋³ 癸一、標

謂或預流、或一來、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，若出世有爲法，若世間善法，是名學法。

癸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癸三、釋

依止此法，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故。

辛二、無學法

云何無學法？謂阿羅漢諸漏已盡，若出世有爲法，若世間善法，是名無學法。

辛三、非學非無學法

云何非學非無學法？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，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。若墮一切異生相續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，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。

庚二十六、見斷修斷非斷法³ 辛一、見道所斷法

復次，云何見道所斷法？謂薩迦耶等五見，及依諸見起貪、瞋、慢，若相應無明，若於諸諦不共無明，於諦疑等，

於諦疑等者：等言，等取於佛法僧，及蘊業果猶豫疑惑應知。

及往一切惡趣業等，是名見道所斷法。

及往一切惡趣業等者：等言，等取墮惡趣生，乃至第八有生應知。

辛二、修道所斷法

云何修道所斷法？謂一切善有漏法，一切無覆無記法，除先所說諸染汙法，餘染汙法，是名修道所斷法。

辛三、非所斷法² 壬一、徵

云何非所斷法？

壬二、釋² 癸一、出體性

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、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。

癸二、釋差別

此中若出世法，於一切時自性淨故，名非所斷；餘世間法，由已斷故，名非所斷。

庚二十七、甚深難見法² 辛一、徵

復次，云何甚深難見法？

辛二、釋⁴ 壬一、標

謂一切法，當知皆是甚深難見。

壬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壬三、釋² 癸一、標相

第一甚深難見法者，所謂自性絕諸戲論、過語言道。

癸二、釋難

諸法自性皆絕戲論、過語言道，然由言說爲依止故，方乃可取、可觀、可覺。

壬四、結

是故當知，一切諸法甚深難見。

己二、結勸思

如是所說差別建立，有色、無色法，有見、無見法，有對、無對法，有漏、

無漏法，有靜、無靜法，有染、無染法，依耽嗜、依出離法，世間、出世間法，墮非墮法，有爲、無爲法，所知、所識、所緣法，任持法，有異熟、無異熟法，有因、無因法，有果、無果法，緣生法，內法，名色所攝法，執受、非執受法，大種所造、非大種所造法，有非有法，應修法，有上、無上法，去來今法，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法，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法，見道所斷、修道所斷、非所斷法，甚深難見法。若有善思所應思者，應當如理精勤方便，思惟簡擇如是諸法。

丁三、略不說餘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六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七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

丙九、修所成慧地³ 丁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。修所成慧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丁二、標釋一切² 戊一、總標列

當知略有十六種修。謂聲聞乘相應作意修、大乘相應作意修、影像修、事邊際修、所作成辦修、得修、習修、除去修、對治修、少分修、遍行修、動轉修、有加行修、已成辦修、非修所成法修、修所成法修。

戊二、別釋相¹⁶ 己一、聲聞乘相應作意修³ 庚一、徵

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如有一，是聲聞，住聲聞法性；或未證入正性離生，或已證入正性離生；不觀他利益事，唯觀自利益事；由安立諦作意門，內觀真如，緣有量有分別法爲境；

緣有量有分別法爲境者：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：少分有量法界妙智，若諸聲聞，於作有情一切義利無有棄背趣向行相；若諸獨覺，於作有情一切義利棄背行相。由是當知，此說緣有量者，謂於少分有量法界。此說有分別法，謂於諦安立相，未能通達法無我故。

爲盡貪愛，由厭、離欲、解脫行相，修習作意。

庚三、結

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。

由厭離欲解脫行相者：攝事分說：云何厭？謂有對治現前故，起厭逆想，令諸煩惱不復現行。云何離欲？謂由修習厭心故，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，

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。云何解脫？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，永拔隨眠。（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⁶⁴⁵⁰）此應準知。

己二、大乘相應作意修³ 庚一、徵

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如有一，是菩薩，住菩薩法性；或未證入正性離生，或已證入正性離生；觀自、觀他諸利益事；由安立、非安立諦作意門，內觀真如，緣無量無分別法爲境；大悲增上力故，爲盡自他所有貪愛，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，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，修習作意。

庚三、結

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。

緣無量無分別法爲境者：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：全分無量法界妙智，能作一切煩惱、所知二障離繫所依事業，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法界所依事

業，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。此說無量，當知謂彼全分無量法界。離諸戲論，名無分別。

己三、影像修²。庚一、徵

云何影像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或於有分別毗鉢舍那品，三摩地所行影像，所知事同分，作意思惟故；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，三摩地所行影像，所知事同分，作意思惟故；諸所有修，名影像修。

己四、事邊際修²。庚一、徵

云何事邊際修？

庚二、釋²。辛一、別釋相

謂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外、麤細、下劣、勝妙、近遠等法作意思惟，或於真如作意思惟。

辛二、結略義

如是或盡所有性故，或如所有性故，諸所有修，名事邊際修。

己五、所作成辦修²。庚一、徵

云何所作成辦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已證入根本靜慮、或諸等至、或世間定、或出世定，諸所有修，名所作成辦修。

云何所作成辦修等者：本地分說：修觀行者，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爲因緣故，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。此圓滿故，便得轉依，一切羸重悉皆息滅。得轉依故，超過影像，即於所知事，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。入初靜慮者，得初靜慮時，於初靜慮所行境界；入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者，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時，於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所行境界；入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者，

得彼定時，即於彼定所行境界。如是名爲所作成辦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²²¹⁶）此應準知。

己六、得修³。庚一、徵

云何得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如有一，依初靜慮，或修無常想，乃至或修死想，彼所有餘不現前想；

或修無常想等者：本地分說：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、厭離所對治法。謂於諸法中，有三種愚以爲依止，起三顛倒。三種愚者，一、時節愚，二、分位愚，三、自性愚。三顛倒者，一、於無常計常顛倒，二、於苦計樂顛倒，三、於無我計我顛倒。及規求利養、希望壽命。爲治如是五所治法，起五取相。謂於諸行，取無常相，亦取苦相；於諸法中，取無我相；於飲食中，取惡逆相；於其命根，取中夭相。（陵本十四卷十六頁¹²³⁷）此中義顯五所取相，名無常想。乃至或修死想，隨修一想現在前時，諸所餘想名

不現前。

或自地攝、或下地攝；及彼所引諸餘功德，或是世間、或出世間；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樂生，於彼獲得自在成就。

庚三、結

是名得修。

皆能修彼令其增盛等者：謂修一想，能令餘想諸餘功德，轉得增盛、轉得清淨；及諸定樂倍更生故。以於彼諸種子獲得自在成就故。

己七、習修²。庚一、徵

云何習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如有一，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，或於善法由習修故，皆現修習，是名習修。

己八、除去修²。庚一、徵

云何除去修？

庚二、釋² 辛一、除遣諸相

謂如有一，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，如楔出楔方便除遣，棄於自性諸相。

辛二、除遣麤重

又如有一，用彼細楔遣於麤楔，如是行者，以輕安身除麤重身。

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者：謂依定地影像諸相爲方便故，除遣諸法自性諸相。如有頌言：菩薩於定位，觀影唯是心，義相既滅除，審觀唯自想。如是住內心，知所取非有，次能取亦無，後觸無所得。其義應知。

餘如前說。是名除去修。

餘如前說者：謂如前說諸所有修，是名爲餘。

己九、對治修² 庚一、徵

云何對治修？

庚二、釋² 辛一、總標列

謂於厭患對治、或斷對治、或持對治、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，諸所有修，名對治修。

辛二、別釋相² 壬一、第一義⁴ 癸一、厭患對治

此中厭患對治者，謂一切世間善道，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。

除諸無量等者：厭患對治，依諸欲起。四無量定、遊戲神通非有厭患，是故除之。

癸二、斷對治

斷對治者，謂緣眞如爲境作意。

癸三、持對治

持對治者，謂此後得世出世道，若解脫道。

癸四、遠分對治

遠分對治者，謂煩惱斷已，於對治道更多修習，或多修習上地之道。

壬二、第二義

復有差別。謂聞思修道，名厭患對治；出世間道，名斷對治；此果轉依，名持對治；世間修道，名遠分對治。

己十、少分修² 庚一、徵

云何少分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，諸所有修，名少分修。

己十一、遍行修² 庚一、徵

云何遍行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，諸所有修，名遍行修。

己十二、動轉修² 庚一、徵

云何動轉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，時時有相間隔而修，名動轉修。

己十三、有加行修² 庚一、徵

云何有加行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即於彼方便修時，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，名有加行修。

己十四、成辦修² 庚一、徵

云何成辦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或聲聞乘、或獨覺乘、或復大乘，已得一切所有轉依，及得一切諸法自在，此所有修名成辦修。

己十五、非修所成法修² 庚一、徵

云何非修所成法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不定地諸施、戒等所有善法修，名非修所成法修。

己十六、修所成法修² 庚一、徵

云何修所成法修？

庚二、釋

謂定地諸善法修，名修所成法修。

丁三、略不說餘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一

丙十、聲聞地及獨覺地² 丁一、舉聲聞地³ 戊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修所成慧地決擇。聲聞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戊二、如應決擇³ 己一、聲聞種性⁵ 庚一、釋無種性難² 辛一、舉難

如本地分說：住無種性補特伽羅，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。此中或有心生疑惑，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？

辛二、詰答² 壬一、雙徵

應詰彼言：汝何所欲？諸有情類種種界性、無量界性、下劣界性、勝妙界性，爲有耶？爲無耶？

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等者：墮自相續，有十八界，是名種種界性。於一世界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，種類一故，雖各說一，而實無量，是名無量界性。又諸有情如是諸界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。先惡勝解，集成惡界，是名下劣界性；先善勝解，集成善界，是名勝妙界性。義如攝事分說。（陵本

九十六卷一頁7185）

壬二、別詰² 癸一、詰有

若言有者，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，不應道理。

癸二、詰無

若言無者，經言：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，乃至勝妙界性。不應道理。

庚二、釋因無根難²。 辛一、舉難

如是詰已，復有難言：如有情類，雖有種種界性，乃至勝妙界性，而無有無根有情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？或應許有無根有情。

或應許有無根有情者：此中難意，謂有種種界性，乃至勝妙界性，而有無般涅槃法者，是則或應許有無根有情。

辛二、詰答²。 壬一、雙徵

應詰彼言：汝何所欲？諸無根者爲是有情，爲非有情？

壬二、別詰²。 癸一、詰是有情

若是有情，外無根物應是有情，然不應道理。

癸二、詰非有情

若非有情，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，不應道理。

庚三、釋同四姓難²。 辛一、舉難

如是詰已，復有難言：如作刹帝利已，或時復作婆羅門、吠舍、戍陀羅；如是乃至作戍陀羅已，或時乃至作刹帝利。又作那落迦已，或時乃至作天；乃至作天已，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。如是何故不作無般涅槃法已，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？

辛二、詰答²。 壬一、雙徵

應詰彼言：汝何所欲？諸刹帝利乃至戍陀羅，及那落迦乃至諸天，爲有一切界耶？爲獨有一界耶？

壬二、別詰²。 癸一、詰有一切界

若有一切界者，喻不相似，不應道理。

喻不相似不應道理者：由諸有情，自體具刹帝利乃至戍陀羅，及那落迦乃至諸天一切種子，是故展轉生類有別。非諸有情於般涅槃法、無般涅槃法二種皆具。喻非同類，名不相似，故不應理。

癸二、詰獨有一界

若獨有一界者，先是刹帝利，或於一時乃至作成陀羅；先是那落迦，或於一時乃至爲天；不應道理。

庚四、釋同具界難² 辛一、舉難

如是詰已，復有難言：如刹帝利等具一切界，如是無般涅槃法，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？

辛二、詰答² 壬一、雙徵

應詰彼言：汝何所欲？諸無般涅槃法界、諸有般涅槃法界，此二界爲互相違耶？爲不相違耶？

壬二、別詰² 癸一、詰互相違

若互相違，而言無般涅槃法，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，不應道理。

癸二、詰不相違

若不相違，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，亦是有般涅槃法者，不應道理。

庚五、釋同金等難² 辛一、舉難

如是詰已，復有難言：如現見有一地方所，於一時間無金種性，或於一時有金種性；於一時間無有末尼、眞珠、琉璃等種性，或於一時有彼種性；於一時間無鹽種性，或於一時有彼種性；於一時間無種種相界種性，或於一時有彼種性。如是先是無般涅槃法種性，何故不於一時或有般涅槃法種性耶？

辛二、詰答² 壬一、正詰² 癸一、雙徵

應詰彼言：汝何所欲？如彼地方所，先無此種性，後有此種性；或先有此種性，後無此種性。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，後無是種性，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，後無是種性；或先無定種性，後有定種性耶？

癸二、別詰² 子一、詰無定種性² 丑一、無果相違過

若言爾者，順解脫分善根，應空無果。

丑二、安立相違過

又若爾者，立定種性，不應道理。

子二、詰有定種性

若不爾者，汝言無般涅槃法者，先住無種性已，後住有種性，如有地方所；如有地方所者：謂如地方所，於一時間有彼彼種性相故。有般涅槃法者，先住有種性已，後住無種性，如地方所者，不應道理。

如地方所者：謂如地方所，於一時間無彼彼種性相故。

壬二、轉難² 癸一、總徵

又應責彼：汝何所欲？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，安住如是下劣界中，爲即於此轉成般涅槃法，爲於後生耶？

癸二、別難² 子一、此生轉變難² 丑一、雙徵

若言即於此生者，汝意云何，彼遇佛法僧已，於現法中爲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？爲不能耶？

丑二、別詰² 寅一、詰能起善根

若言能者，彼遇佛法僧已，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，而言無般涅槃法者，不應道理。

寅二、詰不能起善根

若言不能者，彼遇佛法僧已，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，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，不應道理。

子二、後生轉變難² 丑一、雙徵

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，汝意云何，彼爲先積集善根故，於後生中遇佛法僧，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？爲先不積集善根耶？

丑二、別詰² 寅一、詰先積集善根² 卯一、詰相違

若言先積集善根者，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，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、詰無果

又如彼因，應空無果。

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者：謂先積集善根爲因，不於此生成般涅槃法故。寅二、詰先不積集善根

若言先不積集善根者，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，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，非即此生中者，不應道理。

己二、聲聞種類² 庚一、十種⁴ 辛一、標

復次，略有十種聲聞。

辛二、徵

何等爲十？

辛三、列

謂清淨界聲聞、已遇緣聲聞、雜染界生聲聞、清淨界生聲聞、末法時生聲聞、賢善時生聲聞、未得眼聲聞、已得眼聲聞、清淨眼聲聞、極清淨眼聲聞。

辛四、釋⁵ 壬一、清淨界及已遇緣² 癸一、清淨界

若有安住聲聞種性，是初聲聞。

癸二、已遇緣

已入法者，是名第二。

壬二、雜染界生及清淨界生² 癸一、舉雜染界生

若有聲聞所生世界，其中多有衆苦可得，容有五濁，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，是名雜染界生聲聞。

癸二、例清淨界生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。

壬三、末法時生及賢善時生² 癸一、舉末法時生² 子一、徵

末法時生諸聲聞相，云何可知？

子二、釋² 丑一、辨聲聞相² 寅一、辨² 卯一、總標

謂諸聲聞，於當來世法末時生，多分愛重利養恭敬，違背妙法，諸貪恚癡及不正法并皆增盛。

卯二、別釋² 辰一、愛重利敬違背妙法

爲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；處慳、家慳、利慳、敬慳、譽慳、法慳，無不

具足；

處慳家慳等者：本地分說；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，亦是背涅槃因行。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，若從彼得，若所得物，若所為得，若如是得，於此諸處心生吝惜。（陵本十四卷十四頁¹²²⁸）此中敬慳、譽慳，即彼於所為得心生吝惜。餘所有慳，一一別配，如次應知。

諂、誑、矯、詐恆現在前；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，非為涅槃。

辰二、煩惱邪行并皆增盛² 巳一、煩惱增盛² 午一、舉煩惱

多諸掉動，高舉輕躁，疆口傲誕，懈怠失念，心不靜定，多諸迷亂，根性闇劣，多諸煩惱，煩惱現行無有間斷。

午二、出彼相³ 未一、貪相

憂苦雖多，不生厭患，樂多眾會，棄阿練若邊際臥具來入眾中，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。

諂誑矯詐等者：如前已說；補特伽羅，多隨煩惱染汙相續，不能正證心一

境性。謂有諂、誑、矯、詐、無慚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忘念、不定、惡慧、慢緩、猥雜、趣向前行、捨遠離軛、於所學處不甚恭敬、不顧沙門、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。（陵本六十二卷一頁⁴⁹⁶⁵）此中諸相，如彼廣釋應知。

如是乃至喜樂談謔、喜樂誼眾、喜樂猥雜，自舉縱逸，不能善修身、戒、心、慧。

不能善修身戒心慧者：謂防護修，是名修身。若受持修，是名修戒。若靜慮地作意修，是名修心。若諦智地作意修，是名修慧。義如前說應知。

（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⁵²⁹³）

未二、癡相² 申一、於經典世典

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，隨順緣性、緣起、緣生所有經典，并皆棄捨；於世聰慧所造諷誦綺飾言辭、絢藻文章，隨順世典恭敬受持，深生歡喜。

申二、於正法非法² 酉一、起非理想

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，於正法中起非法想。

酉二、起不正見

又即於彼愛樂顯現、宣說、開示，誹謗正法及毗奈耶。

未三、恚相

於說正法及毗奈耶補特伽羅生怨家想。

巳二、邪行增盛。⁶ 午一、犯戒攝。³ 未一、犯尸羅等

多犯尸羅，習諸惡法，內實腐敗，外現賢善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，自稱梵行。

多犯尸羅等者：此中諸相，如攝異門分釋應知。（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⁶³⁹⁶）

未二、故思犯重

無餘、有餘二篇重罪，尚起故思現行毀犯，何況中輕。

無餘有餘二篇重罪等者：攝事分說：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。何等爲五？

一者、他勝罪聚，二者、眾餘罪聚，三者、隕墜罪聚，四者、別悔罪聚，五者、惡作罪聚。（陵本九十九卷二頁⁷⁴⁰⁹）又說：四種罪聚，名有餘罪；

他勝罪聚，名無餘罪。（陵本一百卷二頁⁷⁴⁷⁴）如是差別應知。

未三、犯不出離

既毀犯已，多不如法發露對治。或爲他知而行發露，非實意樂。

午二、邪命攝。² 未一、樂著世間

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，於諸在家所爲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，好喜營造。於諸在家白衣者所，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；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。

未二、味著染法

詐現相等起邪命法，展轉互起謀略之心，

詐現相等起邪命法者：本地分說：或依矯詐、或邪妄語、或假現相、或苦研逼、或利求利種種狀相，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諸資生具，非以正法而有所求。由非法故，說名邪命。（陵本二十二卷十頁¹⁹¹⁹）如彼釋相應知。

好爲種種門訟違諍，多樂蓄積家產資具，假存法式以之爲勝。

午三、御眾攝²。未一、爲充供事。

凡所度人出家受戒，一切皆以有染汙心爲充供事；然作是言：我今但爲憐愍因緣，度其出家受具足戒。

未二、悅隨心轉。

所畜共住、近住弟子，恆常供侍隨心轉者，彼雖慢緩，而深愛念悅意攝受；餘不爾者，雖不慢緩，亦不愛念悅意攝受。

午四、承事攝。

若見苾芻多諸親屬，廣招利養衣服等物，則便尊重恭敬供養。若見苾芻闕乏親屬，雖少欲等功德具足，仍生輕憊而不採錄。

午五、共住攝。

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，好攝犯戒，樂結朋黨，悔情微劣，或復太過。

悔情微劣或復太過者：謂如有一，性無羞恥，惡作羸劣，是名悔情微劣。

又如有一，堅執惡取，非處惡作，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，是名或復太過。

午六、聞法攝。

凡所聽受，皆爲聲譽讚誦因緣，或復多爲利養恭敬，都不自爲調伏身心。

寅二、結。

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。

丑二、釋法末時²。寅一、釋得名。

法末時者，所謂大師般涅槃後，聖教沒時。

寅二、釋當生。

爾時如是聲聞弟子，身壞命終多墮惡趣，生那落迦。

癸二、例賢善時生³。子一、例相違。

若有成就與此相違不染汙法，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。

子二、釋彼時。

彼於如來初出世時、瘰肉未生時、大師現前時，或有一類般涅槃後。

子三、釋當生

如是多分身壞命終，還得善趣，往生天上樂世界中。

壬四、未得眼及已得眼² 癸一、未得眼

若諸異生聲聞，名未得眼。

癸二、已得眼

預流、一來及不還等，名已得眼。

壬五、清淨眼及極清淨眼² 癸一、清淨眼

慧解脫阿羅漢，名清淨眼。

癸二、極清淨眼

若具三明俱分解脫，名極清淨眼。

庚二、二種² 辛一、精進類

復次，或有聲聞，雖如所應勇猛精進，於現法中而不能證勝過人法。

辛二、放逸類

或有聲聞，於現法中有力能得勝過人法，沙門果證，由放逸故而不能證。

己三、聲聞藏教¹³ 庚一、釋月喻經² 辛一、諸句差別² 壬一、標

復次，當釋月喻經中具戒、具德、柔和、善法諸句差別。

壬二、釋³ 癸一、標

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，令諸有情若得見者，由身語意生無量福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爲四？

癸三、列⁴ 子一、初法

謂住具足尸羅，守別解脫律儀，廣說如經，是名初法。

廣說如經者：軌則、所行皆悉圓滿，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受學學處，是名廣說應知。

子二、第二法

復有少欲喜足，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，是第二法。

復有少欲喜足等者：此中廣說，謂如遠離、勇猛、精進、安住正念、寂定、聰慧諸功德法應知。

子三、第三法

復有柔和易可共住，不惱有智同梵行者，令諸苾芻喜樂同處，又具成就四種淨，是第三法。

子四、第四法

又有不耽利養，不著恭敬，憐愍於他，覆藏己善，發露己惡，雖復實有種種功德，而不欲求令他知有，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，是第四法。

辛二、往施主家² 壬一、明應斷⁴ 癸一、標

復次，若有聲聞欲往他家，應先斷除三隨煩惱，然後當往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爲三？

癸三、列

一、結親友家隨煩惱，二、家慳隨煩惱，三、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。

癸四、釋³ 子一、斷初隨煩惱² 丑一、標

此中聲聞，由六種相，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已，乃往他家。

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者：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：不畜朋友家，恐發憂悲亂，能生苦煩惱，纔起尋遠離。長行釋云：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，生憂悲散亂，增長諸煩惱，能爲眾苦因。由親近彼能生眾苦，煩惱纔生尋即除遣。（陵本十七卷二頁¹⁴⁵⁶）此說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，如彼應釋。言六相者，本地分中聲聞地說：應隨月喻往施主家，具足慚愧，遠離僞傲，盪滌身心。（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²⁰⁵¹）此開爲六，如判應知。

丑二、釋³ 寅一、具足慚愧

謂時時往，不應數往。於可愛事若不如理執取其相，暫生貪愛，即便羞恥。

寅二、遠離僞傲

不以凶暴彊口傲誕邪行，追求衣服等物。

不以凶暴彊口傲誕邪行等者：本地分說：又多凶悖、彊口、矯傲、修飾其名、執恃種姓。或求多聞，或任持法，爲利養故，亦復爲他宣說正法。或佛所說，或弟子說，或自宣說已實有德，或少增益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十二卷十頁1920）此所說義，翻彼應知。

寅三、盪滌身心⁴ 卯一、善自防護

善自守護，善覆其身，不以身觸所不應觸，亦不坐於所不應坐，終不食於所不應食，亦終不飲所不應飲，又不應受所不應受。

卯二、善自尋思

又以隨順遠離心、趣向遠離心、鄰亞遠離心，尋思諸善。

卯三、未信令信

猶如山岳難往趣處，非淨信家能令淨信。

卯四、信令倍增

如舊所履清淨泉池，諸淨信家倍令增長。

子二、斷第二隨煩惱² 丑一、標

又由六相，應斷家慳隨煩惱已，乃往他家。

丑二、釋³ 寅一、初三相

謂往他家，於有情事不染不著。如有情事，於利養事、於恭敬事，當知亦爾。

寅二、次二相

又於無利不生憂苦。如於無利，於不恭敬，當知亦爾。

寅三、後一相

又於自他諸利養中其心平等，於己所得利養恭敬不自讚美，於他所得利養恭敬終不毀訾。

子三、斷第三隨煩惱² 丑一、標

又由六相，應斷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已，乃往他家。

丑二、釋³ 寅一、初二相

謂不希望他於已淨信。又於出離法如實了知。

寅二、次三相² 卯一、略標列

又於他所應起三種純善意樂。何等爲三？謂引發樂故，除遣苦故，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。

卯二、隨難釋

爲生等苦所苦惱者，令脫苦故。

爲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者：此釋恭敬聽受法隨法行所得勝利應知。

寅三、後一相

若已解脫者，即於諸法妙善法性爲緣素怛纜、毗奈耶、摩怛理迦所攝俗正法中，爲令受持讀誦正法久住，是故宣說。

若已解脫等者：此後一相，謂令正法久住應知。三藏所攝安立諦法，名俗正法。如是諸法，無始時來法爾成就，如成就性，以無顛倒文句安立，由是故說諸法妙善法性爲緣。

壬二、顯究竟

當知初隨煩惱斷故，無猥雜住以爲究竟。第二隨煩惱斷故，正受用財以爲究竟。第三隨煩惱斷故，正受用法以爲究竟。

庚二、釋伐地迦經² 辛一、標當釋

復次，當釋伐地迦經。

辛二、出經義² 壬一、總標列

若有聲聞欲於染淨方便善巧，略於三處應遍了知。謂於雜染、清淨所依中，由雜染、清淨所依故；於雜染中，由雜染故；於清淨中，由清淨故。

壬二、隨別釋² 癸一、釋三處³ 子一、雜染清淨所依² 丑一、徵

云何雜染、清淨所依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出體相

謂即此身有色麤重，廣說如經。

寅二、辨爲依

此是愚夫無有智慧趣無明者雜染所依，亦是聰明有大智慧趣於明者清淨所依。

謂即此身有色羸重等者：經中廣說：有色羸重四大，糜飯長養，常須覆蔽、沐浴、按摩，壞斷、離散、磨滅。如下自釋應知。

子二、雜染

云何雜染？謂諸愚夫，爲欲造作淨不淨業，先尋思已，後以身語造作所有淨不淨業；由此因緣，於五趣生死中，感受非愛有惱無惱自體令生。

子三、清淨² 丑一、徵

云何清淨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略² 卯一、標殊勝

謂二種學清淨品中最爲殊勝。

卯二、釋二種

第一學者，謂眞如智以爲依止能有所作；第二學者，謂爲煩惱皆得離繫。

謂二種學等者：此說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，名二種學。增上心學，能爲眞

如智之所依止。增上慧學，能令煩惱究竟離繫。

寅二、廣⁴ 卯一、標

復次，即此清淨，略由五因之所顯示。

卯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卯三、列

一、正說者，二、正行者，三、正行，四、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，五、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斷。

卯四、釋⁴ 辰一、正說者

此中如來是正說者。

辰二、正行者

根熟聲聞是正行者，亦名聰慧者。

辰三、正行² 巳一、釋名

諦智所攝名爲正行。

巳二、顯義

據能斷煩惱義，是無上對治故。

辰四、定慧所治隨煩惱斷² 巳一、明所治² 午一、增上心學攝² 未一、標
略有五法，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。

未二、列

一、居遠離者，所有諸蓋；二、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，所有忿、惱；三、於利養恭敬深貪著者，所有慳、嫉；四、於先所用、所受境界發起邪念；五、順捨所學分別貪愛。

順捨所學分別貪愛者：謂於諸欲妄起分別，是名分別貪愛。由是因緣，所受失壞，是名順捨所學。

午二、增上慧學攝² 未一、標

略有三法，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。

未二、列

初，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，所有無明；次，已了法義諸異生者，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；後，已見諦跡諸有學者，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。

巳二、顯彼斷

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，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阿羅漢果，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。

癸二、釋遍知³ 子一、標

復次，於此雜染、清淨所依諸聲聞衆，略由三相應遍了知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由自性故；二、由因緣故；三、由過患故。

子三、釋³ 丑一、由自性² 寅一、標相別

由自性者，謂此人身所有自性，由三種相之所顯示。

寅二、釋三種

由有色故，顯餘一切身之共相；由麤重故，顯其各別身之自相；由不清淨故，顯與天身不同分相。

丑二、由因緣² 寅一、標三種

由因緣者，略有三種。

寅二、釋差別² 卯一、一種共相因緣

謂一切身共相因緣，即四大種各別自相。

卯二、二種人身因緣

人身因緣，復有二種。一者、未生令生因緣，所謂父母不淨和合。二者、已生令住因緣，謂糜飯等之所長養。

丑三、由過患² 寅一、略標列

由過患者，復有二種。謂無常性及與苦性。

寅二、釋二種² 卯一、苦性

若於寒時，爲治寒苦，追求覆障以爲對治；若於熱時，爲治熱苦，追求沐浴

以爲對治；涉路、作業有劬勞者，爲治勞苦，求按摩等以爲對治；當知此類，名爲苦性。

卯二、無常性² 辰一、列種類

手塊杖等之所觸對，破壞法故；刀所觸對，斷壞法故；若終沒已，埋於地故，或火燒故，或爲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，或即於彼爲諸風日所暴燥故，皆是散壞磨滅法性；當知此類，是無常性。

辰二、釋法性

昔會今乖，名爲離散；散已變壞，最後都盡，名爲磨滅。

庚三、釋說緣名頌² 辛一、舉頌問

復次，因思所緣，如說：

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

此言有何義？

辛二、依義釋² 壬一、標略義

謂若略說，觀清淨因故、觀自相故、觀雜染因故，及爲顯示補特伽羅無我，及法無我故。

壬二、釋頌句³ 癸一、第一句² 子一、約名蘊辨

若遍了知補特伽羅無我四無色蘊，能斷一切自境界相，名映一切。

子二、約言名辨

若遍了知法無我遍計所執自性世俗言名，能除一切彼所依相，名映一切。

癸二、第二句

若過四無色蘊，諸我相事定不可得。若過世俗言名，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。

癸三、後二句² 子一、觀染因

若於二種俱不了知，則便發起一切境相雜染隨轉。一切境相所有雜染，無不因此增上力故。

子二、證密意

依此密意，薄伽梵說：

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

庚四、釋說四聖諦² 辛一、標說

復次，有四聖諦，世尊爲諸聲聞說是淨煩惱所緣境界，謂苦諦等，如前已說。

謂苦諦等如前已說者：本地分說：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。一、苦聖諦，二、集聖諦，三、滅聖諦，四、道聖諦。如彼廣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七卷十八頁²³⁰⁵）

七卷十八頁²³⁰⁵）

辛二、釋義³ 壬一、釋妨難² 癸一、問

問：若真實無顛倒相是諦相者，諸外道見、諸邪勝解、諸邪論等非眞非實，并是顛倒，云何諦攝？若不攝者，彼應不感當來後有，應非苦因？

諸邪論等者：等言，等取邪梵行求及邪解脫應知。

癸二、答³ 子一、標

答：雖非眞實，亦是顛倒，然說苦、集二諦所攝。

子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子三、釋

彼雖皆是邪性所攝，然即此邪性相是真是實，皆不顛倒，是苦性故、是苦因故。

壬二、辨行相⁴ 癸一、苦諦攝⁴ 子一、辨四行² 丑一、辨一一⁴ 寅一、無常行

復次，由二相故顯無常義。一、依大乘道理相，二、依聲聞乘道理相。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。

謂非有義等者：依大乘道理相，建立非有無常，於一切時常非有故，名非有義，當知遍計所執相攝。依聲聞乘道理相，建立滅壞無常，名滅壞義，當知依他起相攝。

寅二、苦行

由二種相顯示苦義。謂非有執習氣麤重義，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。

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：此中二義，亦依大乘道理相及聲聞乘道理相，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三、空行

由二種相顯示空義。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，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。

由二種相顯示空義等者：此中初義，依聲聞乘道理相；後義，依大乘道理相應知。

寅四、無我行³ 卯一、約二無我辨

由二種相顯無我義。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，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、諸法自性無我相義。

卯二、約二教辨

復有二教。謂無常教、無始教。

卯三、約二種通達辨

又有二種通達。謂有爲界通達、無爲界通達。

復有二教等者：此中復由二教及二通達，顯無我義。如說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名無常教。無始時來，唯緣起法相續流轉，而無有我，名無始教。即蘊計我、離蘊計我皆不可得，名有爲界通達、無爲界通達。

丑二、辨相即²。寅一、無常即苦²。卯一、總標

復次，由五因緣，若無常即苦。

卯二、列釋⁵。辰一、由攝受

一、由攝受，謂無常諸行皆爲羸重所攝受故。

皆爲羸重所攝受故者：此中羸重，謂煩惱品種子應知。本地分說：一切所依自體，羸重所隨故，羸重所生故，羸重自性故，諸佛如來安立爲苦，所謂由行苦故。（陵本二卷二頁113）

辰二、由法性

二、由法性，謂是生等苦法性故。

辰三、由隨逐

三、由隨逐，謂彼三苦常隨逐故。

辰四、由因

四、由因，謂是增長行因故。

謂是增長行因故者：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，由是說彼貪所隨增。苦受位中多生憎恚，由是說彼瞋所隨增。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，由是說彼癡所隨增。是即無常爲煩惱行增長因義。

辰五、由執著

五、由執著，謂是顛倒所緣事故。

謂是顛倒所緣事故者：謂彼諸行是顛倒緣所依事故。

寅二、苦即無我²。卯一、總標

復次，由五因緣，若苦即無我。

卯二、別列

一、離苦諸行我不可得故；二、彼苦諸行依衆緣故；三、無作用故；四、有

剎那生常隨轉故；

有利那生常隨轉故者：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，名剎那生。如前已說應知。（陵本五十二卷六頁⁴¹⁶¹）

五、展轉相依故。

展轉相依故者：謂彼諸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是名展轉相依。

子二、明所攝² 丑一、問

問：若苦諦攝，皆不可愛、不可樂，是苦、是損惱、是違害耶？設不可愛、不可樂，是苦、是損惱、是違害，皆苦諦攝耶？

丑二、答² 寅一、順後句

答：若不可愛、不可樂，是苦、是損惱、是違害，當知皆是苦諦所攝。

寅二、簡前句

或有是苦諦攝，非不可愛，乃至廣說。謂除苦苦所攝諸行，所餘壞苦、行苦所攝諸行。

子三、顯苦性² 丑一、問

問：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，所謂生苦、老苦，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。此中幾相顯苦苦性？幾相顯壞苦性？幾相顯行苦性？

丑二、答³ 寅一、顯苦苦性

答：前五顯苦苦性。

寅二、顯壞苦性

中二顯壞苦性。愛別離苦，已得所愛變壞故；求不得苦，未得所愛變壞故。

寅三、顯行苦性

後一總略五取蘊苦，顯行苦性。

子四、簡差別⁴ 丑一、有無常非苦² 寅一、問

問：若無常是苦耶？設苦是無常耶？

寅二、答² 卯一、標道諦

答：諸苦皆無常。有無常非苦，謂道諦。

卯二、釋所以³。辰一、非苦苦攝

所以者何？道非苦受等所攝，故非苦苦。

辰二、非壞苦攝

道非變壞，何有變時當生壞苦。

辰三、非行苦攝

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麤重故，能違一切生相續故，是故亦非行苦所攝。

丑二、有空無我非無常苦² 寅一、問

問：若無常、苦，皆空、無我耶？設空、無我，皆無常、苦耶？

寅二、答² 卯一、標義

答：諸無常、苦，皆空、無我；有空、無我，非無常、苦。

卯二、辨諦

謂於此中，苦、集諦具四種；道諦有二；滅諦有二，非無常、非苦。

道諦有三者：於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中，唯除於苦，故說有三。

丑三、無常故苦² 寅一、問

問：若無常、苦者，皆無常故是苦耶？

寅二、答² 卯一、標二義

答：或無常故，或自性故。

卯二、釋彼類² 辰一、無常故苦

謂所有行壞苦故苦，彼無常故是苦。

辰二、自性故苦

若苦苦故苦、行苦故苦，彼自性故是苦。損惱性故，苦所糶故。

損惱性故苦所糶故者：如次配釋苦苦、行苦應知。

丑四、唯苦非集² 寅一、問

問：若是苦諦，亦集諦耶？設是集諦，亦苦諦耶？

寅二、答² 卯一、標義

答：諸是集諦者，皆是苦諦；或是苦諦，而非集諦。

卯二、舉法

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，所有若善、若無記一切世間法，一切異生身中有果異熟攝無記諸法，一切現在土用所生若苦、若樂、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。

癸二、集諦攝² 子一、明厭背行² 丑一、問

問：若厭患後有，能背後有，引出世道世間諸法，彼何因緣集諦所攝？

丑二、答

答：雖彼自性厭背後有，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，是故亦是集諦所攝。

子二、辨諦施設² 丑一、問

問：若一切後有業、煩惱，由相故皆是集諦攝，何緣世尊唯施設愛？

丑二、答² 寅一、標列四義

答：此愛能起取故、能發業故、遍諸事故，此愛生時，普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。

遍諸事故者：遍內外事，名遍諸事。受用自體，是名內事。受用境界，是名外事。

寅二、隨釋後二² 卯一、名遍諸事³ 辰一、廣辨差別³ 巳一、例名諸愛

遍諸事者，謂如此愛名順後有愛，若喜貪俱行愛、若彼彼喜樂愛名遍諸事，當知亦爾。

巳二、別釋行相³ 午一、順後有愛

順後有愛復有二種。一、緣後有境，二、是後有因。

午二、喜貪俱行愛

喜貪俱行愛者，謂於已得可意境界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不相離久住愛。

午三、彼彼喜樂愛

彼彼喜樂愛者，謂於未得所求境界，或爲和合、或爲不離、或爲增益諸所有愛。

巳三、決擇句義² 午一、約四愛辨⁴ 未一、初愛望所餘² 申一、問

問：若是愛者，亦是順後有、喜貪俱行、彼彼喜樂耶？

申二、答² 酉一、標四句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酉二、別釋相⁴ 戌一、第一句

或有是愛，非順後有、非喜貪俱行、非彼彼喜樂。謂於上解脫希求欲證。

戌二、第二句

或有順後有、喜貪俱行、彼彼喜樂，而非是愛。謂與順後有、喜貪俱行、彼喜樂愛，及餘煩惱相應所有受、想、思、無明等。

戌三、第三句

即此三愛，是第三句。

戌四、第四句

除上爾所相，是第四句。

未二、第二望第三² 申一、問

問：若順後有愛，是喜貪俱行愛耶？設喜貪俱行愛，亦順後有愛耶？

申二、答² 酉一、順後句

答：諸喜貪俱行愛，亦是順後有愛；或有順後有愛，非喜貪俱行愛。

酉二、釋彼相

謂染汙憂俱行愛，或別離愛，或不和合愛。

未三、第二望第四² 申一、問

問：若順後有愛，亦是彼彼喜樂愛耶？設彼彼喜樂愛，亦順後有愛耶？

申二、答² 酉一、順後句

答：若彼彼喜樂愛，亦是順後有愛；或有順後有愛，非彼彼喜樂愛。

酉二、釋彼相

謂緣後有境愛，及喜貪俱行愛。

未四、第三望第四² 申一、問

問：若喜貪俱行愛，是彼彼喜樂愛耶？設彼彼喜樂愛，亦喜貪俱行愛耶？

申二、答² 酉一、標四句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酉二、別釋相⁴ 戌一、初句

謂於已得可愛境界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愛，是初句。

戌二、第二句

即於可愛未來當得未決定中所有愛，是第二句。

戌三、第三句

即於此當得決定中所有愛，是第三句。

戌四、第四句

除上爾所相，是第四句。

午二、約諸受辨² 未一、辨界成就² 申一、舉欲繫望色繫² 酉一、問

問：若成就欲界繫受，亦成就色界繫受耶？設成就色界繫受，亦成就欲界繫受耶？

酉二、答² 戌一、標四句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戌二、別釋相⁴ 亥一、第一句

或成就欲界繫，非色界繫。謂生欲界，未得色界彼對治。

亥二、第二句

或成就色界繫，非欲界繫。謂生色界。

亥三、第三句

或成就欲界繫，亦色界繫。謂生欲界，已得色界彼對治。

亥四、第四句² 天一、第一義

或俱不成就。謂生無色界。

天二、第二義

又生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中，所作已辦，住出世道及滅盡定。

申二、例餘一切相望

如欲界繫望色界繫作四句，如是欲界繫望無色界繫、欲界繫望不繫、色界繫望無色界繫、色界繫望不繫、無色界繫望不繫，如其所應，皆作四句。

未二、辨欲相應² 申一、問

問：諸妙欲，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耶？設是過患過失相應欲，是妙欲耶？

申二、答³ 酉一、標四句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酉二、別釋相⁴ 戌一、第一句

或有妙欲，非過患過失相應欲。謂若色聲香味觸，能不染汙現行，若於彼不作功力，無罪安樂住，能攝受梵行。

戌二、第二句

或有過患過失相應欲，非妙欲。謂若色聲香味觸，一向不可愛、不可樂、不可欣、不能悅意，及煩惱欲。

戌三、第三句

或有妙欲，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。謂若色聲香味觸，不能不染汙現行，一向愛乃至悅意。

戌四、第四句

或有非妙欲，亦非過患過失相應欲。謂一切色無色界繫煩惱及事。

酉三、引經說

世尊依此妙欲及過患過失相應欲故，說如是言：妄分別貪是士夫欲。

辰二、略攝種類 巳一、二種 午一、標差別

復次，此愛略有二種。初是有愛，後是受用愛。

午二、廣受用

此復二種。謂於已得、未得所受用處差別故。

此復二種者：唯約受用愛，說復二種，如下釋義可知。

巳二、三種³ 午一、略標列

又即此愛界差別故，復有三種。謂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

午二、隨別釋² 未一、欲愛

若生欲界，希求欲界後有者，喜於已得所受用事、欣於未得所受用事，諸所有愛，是名欲愛。

未二、色無色愛² 申一、舉色愛

若生欲界、或生色界，已離欲界欲，希求色界後有者，喜於已得色界等至、欣於未得勝上等至，諸所有愛，是名色愛。

申二、例無色愛

如色愛，如是無色愛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午三、簡建立

即此後有愛，常見、斷見爲依止故，建立有愛及無有愛。

辰三、結得遍名

是故此愛名遍諸事。

卯二、發起無義² 辰一、徵

云何此愛生時，普能發起十五無義？

辰二、列

一、令睡眠堅固；二、由纏故，染惱一切心心所法；三、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；四、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；五、能安立自類相續；六、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；七、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，令其增廣；八、能障礙未生善法，令不得生；九、能障礙已生善法，令不得住、不忘、倍增長、益廣大；十、令行惡行故，結集一切諸惡趣苦；十一、希求後有故，結集生老病死等苦；十二、能令有情怖畏涅槃；十三、能令有情愛樂生死，邪執所有功德勝利；十四、如於生死，於境界亦爾；十五、能令有情思爲自害，思爲害他，廣說如經，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七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八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二

癸三、滅諦攝² 子一、問答決擇³ 丑一、料簡滅² 寅一、問

問：諸行寂滅，是滅諦耶？設是滅諦，諸行寂滅耶？

寅二、答² 卯一、順後句

答：若是滅諦，亦諸行寂滅。

卯二、簡前句

或諸行寂滅，然非滅諦。謂由無常滅故、非擇滅故，諸行寂滅。

丑二、出滅法² 寅一、問

問：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？

寅二、答² 卯一、略標列

答：略有二種。一、煩惱滅故；二、依滅故。

卯二、辨證得

煩惱滅故，得有餘依滅諦；依滅故，得無餘依滅諦。

丑三、釋妨難² 寅一、問

問：若此滅諦先無後有，云何是常？若常時有，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？

寅二、答² 卯一、釋常難² 辰一、遮非

答：不流轉相、不現行相是滅諦相，此諦云何先無後有。

辰二、顯義

又無生相、無滅相是常相，滅諦亦爾，是故名常。

卯二、釋般涅槃難² 辰一、辨異相

若有證得一切麤重永息滅者，彼般涅槃；若未證得者，彼不般涅槃。

辰二、顯證得

有滅諦故，諸有情類有證得者，是故涅槃是證所顯，非生所顯。

子二、遮簡過失⁴ 丑一、標

復次，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，是名正說。

丑二、徵

何等名爲四種過失？

丑三、列

一、增益過失，二、自相邪分別過失，三、相雜亂過失，四、損減過失。

丑四、釋

若言諸行、盡滅有異者，是增益過失；言無異者，是自相邪分別過失；言亦有異亦無異者，是相雜亂過失；言非有異非無異者，是損減過失。

何等名爲四種過失等者：謂彼滅諦唯有爲滅所顯，若言有異，便爲戲論，非所戲論，故成增益過失。又彼滅諦與有爲法其相有異，若言無異，便成

自相邪分別過失。又彼滅諦非無自相，若言亦有異亦無異，便成相雜亂過失。又彼滅諦非唯假設，若言非有異非無異，是即一切都無所有，便成損減過失。

癸四、道諦攝⁴ 子一、施設道支² 丑一、釋妨難² 寅一、問

問：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諦攝，何因緣故，唯說正見爲先八聖支道而爲道諦？

寅二、答² 卯一、第一義² 辰一、標依三學

答：依三學故作如是說。

辰二、釋其差別

由有學者，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而起修學，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起修學，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修學。

卯二、第二義² 辰一、標三蘊攝

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，是故唯此說名道諦。

八聖支道三蘊所攝者：本地分說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名爲修戒；正念、正定，名爲修定；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名爲修慧。（陵本十五卷一頁

1273）由是此說三蘊所攝。

辰二、釋其差別³ 巳一、戒蘊攝² 午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正語、正業、正業、正命說爲戒蘊？

午二、答² 未一、釋因緣³ 申一、標

答：二因緣故。

申二、列

一、依正受用法故；二、依正受用財故。

申三、釋² 酉一、依受用法

謂正語、正業，戒爲根本、戒爲所依，方能受用一切正法，是故說名依受用法。

酉二、依受用財

由正命故，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，此爲根本、此爲依處，正受用財，是故說名依受用財。

未二、顯清淨² 申一、標佛說

又於是處，世尊說爲增上清淨意現行性。

申二、釋行相

此中依止貪等，起犯戒思；依止矯詐等，起邪追求衣服等思。若離此事，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。

巳二、慧蘊攝² 午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說爲慧蘊？

午二、答³ 未一、標作業

答：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，因此三法方得究竟。

未二、釋差別

謂通達諸法真義，是初業。通達諸法真義已，即於真義爲他宣說、施設、建

立、分別、開示，令其易了，是第二業。爲斷餘結，法隨法行，是第三業。

未三、結究竟

如是三業，由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故，如其次第而得究竟。

爲斷餘結者：永斷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，名斷三結，由是建立名預流果。從是以後，有餘煩惱未斷應斷，是名餘結。

巳三、定蘊攝² 午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正念、正定說爲定蘊？

午二、答² 未一、標列

答：二因緣故。一、由自性故；二、由所依故。

未二、隨釋² 申一、由自性

由自性者，謂三摩地。

申二、由所依³ 酉一、總標

由所依者，四因緣故，念於此定能作所依。

酉二、列釋⁴ 戌一、繫所緣

一、繫所緣故。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。

戌二、隨順定

二；隨順定故。謂由此念，於守護根門、正知而住，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，能隨順定。

順歡喜處隨念作意者：本地分說：入聖現觀已，爲欲證得速疾通慧，作意思惟諸歡喜事。如彼廣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1795）

戌三、能斷蓋

三、能斷蓋故。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，能斷諸蓋。

戌四、修習相

四、極多修習相作意故。謂遠離者，於止、舉、捨相，無間、殷重加行中，能多修習。

酉三、結成

是故此念爲定所依。

丑二、廣正見² 寅一、顯差別² 卯一、辨行相² 辰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正見差別略有十一。謂如病見、如癰見，乃至無我見、結見、離繫見、能離結見。

辰二、配緣諦⁴ 巳一、苦諦攝² 午一、辨² 未一、初四見² 申一、標

於四種行，如其次第，有四種見。

申二、釋

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，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，於愛味俱行行中，於過患俱行行中，次第觀爲如病、如癰、如箭、如障。

未二、次四見⁴ 申一、無常見

若於諸行觀爲生滅，名無常見。

申二、苦見

觀爲三苦之所隨逐，名爲苦見。

申三、空見

觀彼遠離餘我我所，名爲空見。

申四、無我見

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，名無我見。

午二、結

如是八種，是緣苦諦正見。

巳二、集諦攝² 午一、標

若於集諦觀爲因、集、生、緣，名爲結見。

午二、釋

由彼集諦，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。

巳三、滅諦攝² 午一、標

若於滅諦觀滅、靜、妙、離，名離繫見。

午二、釋

申三、空見

觀彼遠離餘我我所，名爲空見。

申四、無我見

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，名無我見。

午二、結

如是八種，是緣苦諦正見。

巳二、集諦攝² 午一、標

若於集諦觀爲因、集、生、緣，名爲結見。

午二、釋

由彼集諦，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。

巳三、滅諦攝² 午一、標

若於滅諦觀滅、靜、妙、離，名離繫見。

午二、釋

由彼滅諦，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。

巳四、道諦攝² 午一、標

若於道諦觀道、如、行、出，名能離結見。

午二、釋

由彼道諦，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。

卯二、會異說² 辰一、問

問：若先起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見，後方起如病、如癱、如箭、如障見，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？

辰二、答² 巳一、明次第² 午一、標說依

答：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，說彼爲先。

午二、釋所以

何以故？已得聖道諸有學者，由增上意樂，於諸取蘊觀爲如病，乃至如障；是觀已，爲斷餘結，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，乃至無我見。

巳二、出行別² 午一、略標

當知此中，略有二種無常等見。

午二、列釋² 未一、不清淨見

一、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；以此爲先，此爲引導，爲欲獲得所未得故。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者：世間正見性有漏故，名不清淨。此如前說：先起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見，後方起如病、如癱、如箭、如障見。是故無常等見，能爲如病等見所依。

未二、清淨見

二、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；已得如病等見，復令增長，及爲得心善解脫故。

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者：出世無常等見，名清淨見。此如前說：於諸取蘊觀爲如病，乃至如障；如是觀已，爲斷餘結，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，乃至無我見。是故清淨無常等見，名爲能依。

寅二、攝三行² 卯一、別配屬

如是十一正見中，空行、無我行見名爲空行，餘行見名無願行，一行見名無相行。

卯二、隨難釋

謂於滅諦離繫行見。

餘行見名無願行者：十一正見中，除空、無我及離繫見，所餘一切，名餘行見。

子二、明總對治³ 丑一、標一切

復次，於修道中，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爲境，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。

丑二、釋所以

何以故？由諸有學已見跡者，先由法智、類智，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，後於修道攝一切行，總爲一團、一分、一聚，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，而不分別此是欲行、此是色行、此無色行、此是現見、此非現見。

丑三、結能治

是故當知，於修道中，諸出世道所攝聖道，能總對治下地、上地一切煩惱。

總爲一團一分一聚者：謂如下說：不更分別此是欲行、此是色行、此無色行、此是現見、此非現見。此中一團，謂彼欲、色、無色諸行。此中一分、一聚，謂彼現非現見。下上界地色無色聚，如次名爲現見及非現見。今總觀彼，故說一團、一分、一聚，以彼諸行唯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共相之所顯故。

子三、修無相行² 丑一、標多分

復次，彼諸聖者，於修道中，由出世道而昇進時，多分以無相行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。

丑二、釋所以

何以故？由此作意，最能引發現法樂住，斷煩惱故。

子四、攝聖功德

復次，五神通、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解等，及諸如來力、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

佛法，皆是道後所得，其性清淨，道所建立。由此因緣，皆道諦攝。

壬三、總料簡⁴ 癸一、說應知斷² 子一、苦應遍知² 丑一、問

問：一切四諦皆應遍知，何緣但說苦諦是應遍知？

丑二、答² 寅一、釋² 卯一、唯苦諦

答：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，所謂自相及與共相。

卯二、簡餘諦

於所餘諦但知自相。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，以滅等行知滅諦自相，以道等行知道諦自相。

寅二、結

是故唯說苦諦是應遍知。

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等者：因、集、生、緣，名因等行。滅、靜、妙、離，名滅等行。道、如、行、出，名道等行。

子二、集應永斷

問：苦諦亦應永斷，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？答：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，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。

癸二、現觀差別² 子一、標列

復次，於諸諦中，略有二種現觀。一、智現觀，二、斷現觀。

子二、隨釋² 丑一、智現觀

智現觀者，謂隨次第，於諸諦中別相智生。

丑二、斷現觀

斷現觀者，謂隨次第，無倒智生爲依止故，證得所有煩惱斷滅。

癸三、精進因緣

復次，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。一、宣說正法；二、修行共住；三、察懈怠過失，見精進功德；四、由思擇力相續成熟；五、知所證得前後差別。

癸四、斷等差別² 子一、斷差別

復次，略有二種於斷作證。一、於種子伏斷作證，二、於種子永斷作證。

子二、離繫差別

當知離繫亦有二種。一、於諸煩惱品別離繫，二、於煩惱事相屬離繫。

庚五、釋說諂誑過患² 辛一、舉經問

問：如世尊言：汝等苾芻勿行諂誑。此中如來觀見諂曲幾種過患，誠諸苾芻不令行諂？

辛二、依義答² 壬一、出過患² 癸一、標

答：觀諂曲者有十二過患故。

癸二、列

一、諂曲因緣，不能證得真實智慧；二、退失名譽；三、退失他信；四、退失功德增長；五、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；六、諸惡增長；七、令心相續遠離諸善；八、由諂不平損害其心，常懷苦惱不安隱住；九、慮後苦法；十、非聖法器；十一、臨終追悔；十二、身壞已後墮諸惡趣，生那落迦。

壬二、辨差別³。 癸一、總標

復次，欲界中諂有八種行及七種事。

癸二、別列²。 子一、八行

云何八行？一、迷惑諂行，二、覆藏諂行，三、顯示諂行，四、結構諂行，五、恭順諂行，六、謀計諂行，七、推注諂行，八、現悲諂行。

子二、七事

云何七事？一、言說事，二、詰問事，三、違諍事，四、現親友事，五、現委信事，六、所作假託事，七、艱辛事。

癸三、配屬⁷。 子一、言說事²。 丑一、舉於義非義

由初事故，其諂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，於非義中示現爲義，以相迷惑；或於義中示現非義。

丑二、例於有非有

如於義非義，於有非有，當知亦爾。

子二、詰問事

又於現行諂曲所起諸惡行中，若他詰問，諂者則便覆藏實罪，顯不實德。

子三、違諍事

又諍論者，將欲推其功德、過失，爾時諂者則便結構諸惡朋黨。

子四、現親友事

又諂曲者，見諍論人有力暴惡，心生怖懼，即以卑下身語二業，隨順恭敬，親友相。

子五、現委信事

又諂曲者，若見軟直可規其利，內與不可委信者等，而外現已極可委信。謂行住中，虛詐積集清善之相。

子六、所作假託事

又諂曲者，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，先詐爲伴，後所作事現在前時，矯現種種方便推注。謂爲遮防自劬勞故。

子七、艱辛事

又諂曲者，隨遭一種苦惱事已，於彼怨對所遭苦事，實無如是重憂重苦，然自顯示有重憂苦。謂深歎恨愁憂苦惱，乃至悶絕。

有八種行及七種事等者：八種行中，唯除顯示諂行，所餘七行，如次配屬七事，如下釋義應知。言顯示諂行者，謂不真實顯己功德。彼實無德，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故。

庚六、釋說麤語聲聞² 辛一、標毀責

復次，麤語聲聞，尚不應得於諸諦中教誡教授，況當能得真諦現觀，或復清淨。

辛二、辨彼相² 壬一、別辨九種³ 癸一、標

又有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。若有成就如是相者，當知此名不可與語麤語聲聞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爲九？

癸三、釋。子一、初相

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，以不美言假合而答，或不相應、或不圓滿、或託餘事方便而答。是名初相。

以不美言假合而答等者：答言麤獷，名不美言。答不應理，名不相應。答不領解，名不圓滿。引餘事答，雜說異語，名託餘事方便。

子二、第二相

又以謬言假設餘論，方便推遣所詰問事。是第二相。

子三、第三相

又瞋恚纏，擾亂、憎憤、渾濁自心。是第三相。

子四、第四相

又瞋恚纏，發起憤怒、詈言、鄙語。是第四相。

子五、第五相

又起高心，彼既說我，我當何故而不說彼。是第五相。

子六、第六相

又堅覆藏自所作罪。是第六相。

子七、第七相

又結怨心相續不捨。是第七相。

子八、第八相

又多發起報怨之心。是第八相。

子九、第九相

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諸功德時，不生信解，誹撥毀罵。是第九相。

壬二、配屬所依² 癸一、標列

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伽羅。一、共所尊重，二、非共尊重。

癸二、別配

當知此中，初二種相，依初能舉補特伽羅；餘七種相，依第二能舉補特伽羅。

庚七、釋諸毗奈耶相² 辛一、出當決擇

復次，本地分中，依戒律儀諸毗奈耶相應之相，今當決擇。

辛二、標釋一切² 壬一、喞柁南標

喞柁南曰：

攝制立尸羅 無逸障學觀 依攝受受用 甚深說喻事

壬二、長行釋¹³ 癸一、攝處⁴ 子一、標

略有七處，攝毗奈耶及別解脫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七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教敕，二、開聽，三、制止，四、犯處，五、有犯，六、無犯，七、出罪。

子四、釋⁷ 丑一、教敕

云何教敕？謂佛世尊毗奈耶中，敕諸苾芻捨不善法，增長善法，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敕之相。若廣分別，無量無邊。

丑二、開聽

云何開聽？謂佛世尊毗奈耶中，開許一切能無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。

丑三、制止

云何制止？謂佛世尊毗奈耶中，制止一切自性罪法、違無罪法。

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者：性罪不善，名自性罪法。遮罪違善，名違無罪法。

丑四、犯處² 寅一、徵

云何犯處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標列

略有十八。一、不善，二、違善，三、身業，四、語業，五、意業，六、戒壞，七、見壞，八、軌則壞，九、正命壞，十、隨護他心，十一、護他損

惱，十二、護非處疑慮，十三、姪，十四、鉢，十五、衣，十六、食，十七、臥具，十八、病緣醫藥及餘資具。

隨護他心等者：軌則、所行皆悉具足，未信令信，已信倍增，是名隨護他心。若有違犯，便成他所譏嫌過失。不作離間人語等事，是名護他損惱。

若有違犯，便成惱他過失。於微小罪見大怖畏、受學學處，是名護非處疑慮。若有違犯，便成障往善趣沙門過失。

卯二、釋相² 辰一、約二種罪釋² 巳一、不善

不善者，謂所有性罪。

巳二、違善

違善者，謂所有遮罪。

辰二、約五犯聚釋² 巳一、身語意業處

身語意業處，隨其所應，於一切五犯聚中，當知其相。

巳二、所餘犯處

如有所餘犯處，亦於五犯聚中，如其所應，當知其相。

於一切五犯聚中者：攝事分說：五種罪聚攝一切罪。一者、他勝罪聚，二者、眾餘罪聚，三者、隕墜罪聚，四者、別悔罪聚，五者、惡作罪聚。

（陵本九十九卷二頁⁷⁴⁰⁹）

丑五、有犯² 寅一、徵

云何有犯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約五犯聚辨² 辰一、標略說

謂若略說有五犯聚。

辰二、明起因⁴ 巳一、徵

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？

巳二、標

謂五因故。

巳三、列

一、因緣故；二、發起故；三、事故；四、方便故；五、究竟故。

巳四、指

此分別義，於攝事分毗奈耶摩怛理迦中，我當廣說。

此分別義者：攝事分說：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由五種相遍知所犯。一者、遍知犯罪因緣，二者、遍知犯罪等起，三者、遍知所犯罪事，四者、遍知犯罪加行，五者、遍知犯罪究竟。如彼廣分別義應知。（陵本一百卷

一頁⁷⁴⁷²）

卯二、約補特伽羅辨² 辰一、出九種

復有九種犯。一、近事男犯，二、近事女犯，三、勤策男犯，四、勤策女犯，五、正學犯，六、苾芻尼犯，七、苾芻犯，八、異生犯，九、有學犯。

辰二、簡無學³ 巳一、標

無有無學犯。

巳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已三、釋

由彼更無所應作故，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，又定不能犯染汗罪。

又定不能犯染汗罪者：本地分說：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，不能習近五種處所。一者、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，二者、不能不與而取，三者、不能行非梵行習姪欲法，四者、不能知而妄語，五者、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。

（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²⁸¹³）其義應知。

丑六、無犯

云何無犯？略有四種。一、初業，二、顛狂，三、心亂，四、苦受所逼。

略有四種等者：攝事分中說有五種無犯因緣。今此四種，唯其第五因緣所攝。當知此中無犯，謂雖有犯而不名犯。與初四種無犯有別，是故舉說。

丑七、出罪² 寅一、徵

云何出罪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標列

略由五相。一、由自故；二、由他故；三、由自他故；四、依轉故；五、依捨故。

卯二、隨釋⁵ 辰一、由自故

由自故者，謂應自靜息故。

辰二、由他故

由他故者，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汗罪。

由他故者等者：已見諦者無染違犯，不說應自靜息，故不由自。然彼非染違犯，應對於他補特伽羅發露悔滅，故說由他。

辰三、由自他故

由自他者，謂諸異生不染罪。

由自他者等者：彼諸異生，若所違犯是染汗罪，應自靜息及向他悔；非染

汙罪，唯向他悔。如是總說名由自他。

辰四、依轉故

依轉故者，謂轉捨苾芻依，轉得苾芻尼依；或轉捨苾芻尼依，轉得苾芻依。爾時苾芻、苾芻尼各所犯罪，或轉餘形、或轉無形。

依轉故者等者：此中轉捨苾芻依故，應說出離苾芻所犯。轉捨苾芻尼依故，應說出離苾芻尼所犯。如是或轉餘形、或轉無形，出所犯罪，隨應當知。

辰五、依捨故

依捨故者，謂命終已。

癸二、制立清淨² 子一、第一義

復次，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。一、道理清淨，二、果清淨，三、攝受清淨，四、外清淨，五、內清淨，六、具分清淨，七、愛敬清淨，八、伏對治修清淨，九、隨眠斷對治修清淨，十、相續不斷清淨。

子二、第二義

復有差別。謂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、遠離受用欲樂邊清淨、遠離受用自苦邊清淨、勝行清淨、勝命清淨、同法共住清淨、無違諍清淨、制伏煩惱清淨、煩惱離繫清淨、任持正法清淨。

癸三、尸羅失德² 子一、過失

復次，略有十種尸羅過失。一、毀壞所學過失，二、不喜樂過失，三、伴相違過失，四、期願過失，五、放逸過失，六、增上慢過失，七、隨眠不清淨過失，八、意樂不清淨過失，九、不出離過失，十、邪禁過失。

子二、功德

復有十種尸羅功德。一、和合尸羅，二、無間尸羅，三、無怨對尸羅，四、無損害尸羅，五、堅固尸羅，六、出離尸羅，七、勝所治尸羅，八、不退轉尸羅，九、不共尸羅，十、無上尸羅。

癸四、修不放逸⁴ 子一、標

復次，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於十時，應不放逸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十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依犯時，二、依定時，三、依正時，四、依乞食時，五、依所作時，六、依受用利養恭敬時，七、依求多聞時，八、依思正法時，九、依遠離時，十、依思通達究竟時。

子四、釋¹⁰ 丑一、依犯時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犯初時，應不放逸？謂有苾芻，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，即前際俱行等，如前廣說。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於初時中修不放逸。

前際俱行等者：本地分說：菩薩住律儀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。

一、前際俱行不放逸行，二、後際俱行不放逸行，三、中際俱行不放逸

行，四、先時所作不放逸行，五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如彼廣釋應知。

（陵本四十卷六頁3270）

丑二、依定時³ 寅一、徵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定第二時，應不放逸？

寅二、釋⁴ 卯一、應除五蓋

謂有苾芻，或住空閑、或居樹下，生貪欲蓋乃至疑蓋，終不安忍，則便棄捨、除遣、變吐。

卯二、應修三相

彼由五蓋能染汗心，乃至能令不得涅槃。爲欲斷故，於時時間應修正相，於時時間應修舉相，於時時間應修捨相。

卯三、應伏沈掉

彼於如是止、舉、捨相得善巧已，由下劣心，慮恐下劣，便正修舉；由掉舉心，慮恐掉舉，便修內止；心得平等，便修上捨。

卯四、應住清淨

又於已得三摩地中，不生愛味，不起顧戀，無有貪染，無著而住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二時中修不放逸。

丑三、依正時³。寅一、徵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正第三時中，應不放逸？

寅二、釋²。卯一、起正加行

謂有苾芻臨命終時，其心猛利，發起如是正加行心：謂我今者應以緣佛、緣法、緣僧正念而死，應以緣善善心而死。

卯二、善護正念

彼遂發起如是如是善守護心，正念現前，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。

卯三、賢善命終

彼由緣佛、緣法、緣僧所有正念，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，名賢善死、賢善夭沒，亦名賢善趣於後世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三時中修不放逸。

丑四、依乞食時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於乞食第四時中，應不放逸？謂有苾芻，依於村邑、聚落而住，彼即於此村邑、聚落，廣說如乞食清淨經。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四時中修不放逸。

丑五、依所作時³。寅一、徵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於所作第五時中，應不放逸？

寅二、釋²。卯一、舉所作

謂有苾芻，於鉢作業、於衣作業、於諸智者同梵行所看待作業，或復於餘所有作業，皆無縱逸。

卯二、顯無逸

無縱逸故，不焦、不爛、不失、不壞，亦不零落，不過所作、不鄙所作、不惡所作、不急所作、不緩所作、不掉所作、不染所作，隨順世間，順毗奈耶所有軌則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五時中修不放逸。

丑六、依受用利養恭敬時³。寅一、徵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受用利養恭敬第六時中，應不放逸？

寅二、釋²。卯一、明受用

謂有苾芻，隨所獲得利養恭敬，於所獲得不染、不著、不耽、不湏、不悶、不執，亦不保玩而受用之；深見過患，善知出離而受用之。

卯二、顯無逸

隨其所得利養恭敬，能自制伏；不因所得利養恭敬，心住憍傲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六時中修不放逸。

丑七、依求多聞時³。寅一、徵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求多聞第七時中，應不放逸？

寅二、釋²。卯一、明所求

謂有苾芻，棄捨世間所有諷誦綺飾詞論、絢藻文章，隨順世間相應多聞；於佛所說所有甚深、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，若順、若逆一切經典，恭敬受持，令得究竟。

卯二、明究竟²。辰一、簡非

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，名得究竟；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勝利，名得究竟。

辰二、顯正

非爲利養、非爲恭敬，乃至但爲自得調伏、自得寂靜、自得涅槃、自得沙門

若婆羅門最上義利，故於此法善聽、善受，讀誦通利，純熟究竟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七時中修不放逸。

甚深相似甚深等者：謂佛所說空性相應經典，說名甚深。由空自相非定有無，是故甚深。非定有者，謂於諸行中，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。非定無者，謂於此中，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實性故。義如顯揚論說。（十五卷十頁）緣性緣起經典，說名相似甚深。雖實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而緣起支似常等現，是故甚深。此緣起支說有二別，謂順次第及逆次第，是名若順、若逆。

丑八、依思正法時。³ 寅一、徵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思正法第八時中，應不放逸？

寅二、釋

謂有苾芻，獨處空閑，如其所聞、如其所受、如其所得所有諸法，思惟其

義，稱量、觀察。思所應思，離不應思。於其少分，但生信解；於其少分，以慧觀察。凡所思惟，但依於義，不依於文。如實了知黑說、大說。堅固思惟。審諦思惟。相續思惟。隨所思惟要當究竟，於其中間終無退屈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八時中修不放逸。

獨處空閑等者：此中諸相，本地分中思所成地已說。（陵本十六卷一

頁¹³⁶²）釋如前知。

丑九、依遠離時。³ 寅一、徵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於遠離第九時中，應不放逸？

寅二、釋² 卯一、遠離憤鬧

謂有苾芻，不與在家及出家衆共相雜住，不同其喜、不同其憂，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業中，終不許其究竟隨轉。

卯二、遠離煩惱

處空閑林邊際臥具，遠離一切有情方邑、散亂、懈怠，及障止觀諸隨煩惱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九時中修不放逸。

五十、依思通達究竟時³。寅一、徵

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通達究竟第十時中，應不放逸？

寅二、釋²。卯一、能如實知

謂有苾芻，於有如實知有，於非有如實知非有，於有上如實知有上，於無上如實知無上。

卯二、能記所解

由彼於有、非有、有上、無上如實知故，於所未得不生得想，於所未證不生證想，離增上慢，非增上慢所攝持故，自記所解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名爲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第十時中修不放逸。

癸五、出家四障³。子一、標

復次，有四種障能障出家。

子二、列

謂意樂障、所依障、業障、不自在障。

子三、釋⁴。丑一、意樂障

意樂障者，謂或爲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，如是等。

意樂障者等者：前說意樂損害，不應爲授苾芻律儀。謂若爲王之所逼錄，或爲疆賊之所逼錄，或爲債主之所逼迫，或爲怖畏之所逼迫，或畏不活而求出家，如是名爲意樂損害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頁⁴²³⁸）此說爲障，謂障真實出家，不名出家受具足戒故。

丑二、所依障

所依障者，謂或盲聾、或扇搥迦、或半擇迦、或爲疥癩禿鬘等種種惡疾逼切其身，如是等。

所依障者等者：此即前說依止損害。謂由依止被損害故，雖復出家，然無力能供事師長。彼由如是無力能故，所受師長、同梵行者供事之業，及受純信施主衣服、飲食等淨信施物，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，不應受用，令彼退減諸善法故。是故依止被損害者，不應出家受具足戒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頁⁴²⁴⁰）此說爲障，其義應知。

丑三、業障

業障者，謂害母等諸重惡業。

業障者等者：此即前說白法損害。謂造無間業，汙苾芻尼，外道賊住，若別異住，若不共住，不應爲授具足戒。所以者何？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，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一頁⁴²⁴¹）其義應知。

丑四、不自在障

不自在障者，謂父母等所不聽許，若諸僮僕，若王大臣，他所劫掠，若他所得，若有辯答，如是等。

不自在障等者：此即前說繫屬於他。謂諸王臣，若王所惡，若有造作王不宜業，若彼債主之所拘執，若他僕隸，若他劫引，若他所得，若有諍訟，若爲父母所不開許，不應爲授具戒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一頁⁴²⁴²）其義應知。

癸六、五應學處⁴ 子一、標

復次，略有五處，諸出家者於毗奈耶決定應學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

謂應學知有犯、無犯、若重、若輕，及略所說別解脫經。

子四、釋² 丑一、指有犯無犯

有犯、無犯，如前已說。

丑二、辨重罪輕罪² 寅一、舉重罪² 卯一、總標

由六種差別，所犯成重。

卯二、列釋。辰一、制立差別

一、制立差別。謂於學處而制立故。

辰二、事差別

二、事差別。謂雖同是波逸底迦，然殺生等所有性罪，於餘遮罪有差別故。

辰三、穿穴差別

三、穿穴差別。謂如有一，數數犯故。

辰四、煩惱差別

四、煩惱差別。謂如有一，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。

辰五、智差別² 巳一、標品類

五、智差別。謂如有一，善品微少，智慧狹劣，雖等建立、等事、等穿、等煩惱起，然其所犯成極重障，非此相違有所犯者。

然其所犯成極重障等者：謂彼所犯重罪，與餘補特伽羅，雖有種種同一之相，然由善品微少，智慧狹劣，成極重障。若餘補特伽羅善品增多，智慧

廣大，雖所犯同，非極重障，是故說言非此相違有所犯者。

巳二、喻道理

如小水流，少草能偃，於彼細草不能漂沒；如大水流，聚積草木亦不能偃。此中道理，當知亦爾。

如小水流等者：此中爲顯智慧狹劣補特伽羅，所犯重罪成極重障，故作是喻。水流喻彼所犯，草木喻彼智慧應知。

辰六、時差別

六、時差別。謂如有一，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，長時習已，然後對治。

寅二、例輕罪

與此相違，應知所犯名爲輕罪。

癸七、觀察所犯。子一、標

復次，諸持律者，應以五相觀察所犯，然後斷罪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

謂一向雜染故，一向不行故，制立依處故，觀彼過失不生故，非一向現行故。

子四、釋² 丑一、初二相

此中一向雜染所犯，謂諸性罪，應當一向教令不犯。若毀犯者，如其所應，當爲顯示，令速悔除。

丑二、後三相

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、此方、此時，制立如是遮罪學處。若有所餘補特伽羅，餘方、餘時犯此過失；由觀此失而制立故，如其所犯，應爲顯示對治之法。若有不犯如是過失，不應於此斷其有犯，亦不應顯對治之法。

子五、結

如是名爲總略宣說觀察所犯。

癸八、依修加行⁴ 子一、標

復次，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依止七處，於六處中應修加行。

子二、徵

云何依止七處，於六處中應修加行？

子三、列

謂依止大師、依止親教、依止軌範、依止衣服、依止乞食、依止臥具、依止病緣醫藥什物，於法、於學、教授教誡、等持、供養、不放逸中，應修加行。

子四、釋⁶ 丑一、法

此中法者，謂別解脫經及廣分別。

丑二、學

學者，謂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

丑三、教授教誡

教授教誡者，謂依增上戒學教授教誡、依增上心學教授教誡、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。

丑四、等持

等持者，謂九次第定。

丑五、供養² 寅一、標列

供養者，謂財供養及法供養。

寅二、隨釋² 卯一、財供養

財供養者，謂由一種可愛樂法。

卯二、法供養

法供養者，謂由所餘。

謂財供養及法供養等者：謂於六種可愛樂法，唯由一種名財供養。謂與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；凡所飲食無有私密；如法所獲、如法所得，墮有鉢中，爲鉢所攝而爲受用。所餘五種名法供養。

丑六、不放逸

不放逸者，謂於五種善巧，相續無間勤修加行。謂蘊善巧乃至處非處善巧。

癸九、五種攝受² 子一、標列種類

復次，毗奈耶中，有五種攝受。一、屬己受，二、承受受，三、委寄受，四、捨施受，五、爲他受。

子二、辨其染淨 丑一、屬己受 寅一、令不清淨

由二因緣，令屬己²受不得清淨。一、生染著故；二、擬蓄積故。

寅二、翻得清淨

與此相違，乃得清淨。

丑二、承受受² 寅一、令不清淨

由二因緣，令承受受不得清淨。一、非處受故；二、非量非法受故。

寅二、翻得清淨

與此相違，乃得清淨。

丑三、委寄受² 寅一、令不清淨

由二因緣，令委寄受不得清淨。一、不觀察人而委寄故；二、於不淨物心繫著故。

寅二、翻得清淨

與此相違，乃得清淨。

丑四、捨施受² 寅一、令不清淨² 卯一、標列二緣

由二因緣，令捨施受不得清淨。一、於鄙惡田而捨施故；二、非無希望而捨施故。

卯二、釋鄙惡田

除三種田，當知所餘名鄙惡田。謂功德田、悲田、恩田。

寅二、翻得清淨

與此相違，乃得清淨。

丑五、爲他受² 寅一、令不清淨

由二因緣，令爲他受不得清淨。一、非宿交，又不告白，及性不識故；二、有染心故。

寅二、翻得清淨

與此相違，乃得清淨。

癸十、所受用事² 子一、不淨因緣³ 丑一、標

復次，毗奈耶中，由五因緣，所受用事不得清淨。

丑二、列

一、性有罪故；二、不端嚴故；三、不任用故；四、非攝屬故；五、不作淨故。

丑三、釋⁵ 寅一、性有罪

性有罪者，謂依僞斗、僞稱、僞函、繫縛、搥打、若斫、若殺，及擅撮等所獲財物而受用之，名不清淨。

寅二、不端嚴

不端嚴者，謂受田宅及諸賄貨、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雞、豬、狗、犬、大男、大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奴婢、作使、金銀、珍寶及生穀等而受用之，名不清淨。

寅三、不任用² 卯一、舉類

不任用者，謂大小便利、溲唾所汗，膿血、肪膏此等塗染，復有所餘如是等類，若受用者，名不清淨。

卯二、引證

如世尊言：便利等器皆不清淨，不應受用。

寅四、非攝屬

非攝屬者，謂或僧祇物，若不被差，不墮鉢中，亦不屬鉢；或別人物，不與、不捨、亦不捐棄，非處委信，亦復非量而受用之，名不清淨。

寅五、不作淨

不作淨者，謂五種淨。何等爲五？一、受得淨，二、損壞淨，三、委寄淨，

四、時法淨，五、捨分別淨。

子二、翻名清淨

與此相違，所有受用名爲清淨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八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九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三

癸十一、制立甚深² 子一、辨甚深⁴ 丑一、標

復次，應知毗奈耶，由五種制立爲最甚深。

丑二、徵

云何名爲五種制立？

丑三、列

一、學制立，二、犯制立，三、出離制立，四、止息制立，五、羯磨制立。

丑四、釋⁵ 寅一、學制立² 卯一、標列

復次，略由五處，應知學制立爲最甚深。一、自在故；二、不自在故；三、

顯現尸羅壞過失故；四、顯現喜樂鄙業過失故；五、彼二過失行不行故。

卯二、隨釋⁵ 辰一、自在

言自在者，若時所化不隨煩惱勢力而行，非諸煩惱令不自在，爾時即依如是所化自在學行，隨意自在。

辰二、不自在

不自在者，若時所化隨諸煩惱自在而行，由諸煩惱令不自在，爾時即依如是所化不自在學行，制立不自在學處。

辰三、顯現尸羅壞過失

顯現尸羅壞過失者，觀諸性罪定不應行，制立隨護尸羅學處。

辰四、顯現喜樂鄙業過失

顯現喜樂鄙業過失者，謂觀能障勤修善品，是故制立遮罪學處。

辰五、彼二過失行不行

彼二過失行不行者，謂佛觀彼自在所化過失不行，故無制立；觀不自在過失

現行，制立學處。

寅二、犯制立²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略由五處，應知犯制立爲最甚深。

卯二、釋² 辰一、明犯處² 巳一、徵

云何爲犯？

巳二、辨² 午一、約障法辨² 未一、舉有障⁴ 申一、標障義

謂能障礙所有善法，令不得生。

申二、辨障類

當知此障略有五種。一、慢緩障，二、有罪障，三、輕慢障，四、惡作障，

五、所知障。

申三、釋障相⁵ 酉一、慢緩障

慢緩障者，謂懈怠故，於諸善法不動方便。

酉二、有罪障

有罪障者，謂如有一，或由貪纏、或由瞋纏、或由癡纏、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，彼既生起如是煩惱、隨煩惱纏，堅著不捨。

酉三、輕慢障

輕慢障者，謂如有一，不尊所學，於諸學中不甚恭敬，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，犯已不能速疾發露，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。

酉四、惡作障

惡作障者，謂如有一，相續染汙惡作所觸，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，有悵、有怏、有諸惡作。

酉五、所知障

所知障者，謂如有一，心懷變悔，依因淨戒不生歡喜；不歡喜故，不生適悅；如是乃至心不得定；心不定故，無如實知、無如實觀。由此因緣，名所知障。

申四、明障次

由慢緩障之所觸故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爲性執著；性執著故，復爲有罪障之所觸；爲有罪障之所觸故，於諸學中不深恭敬，喜樂所犯；喜樂犯故，便爲輕慢障之所觸；爲輕慢障之所觸故，生染汙悔；不能除遣所生悔故，便爲惡作障之所觸；爲惡作障之所觸故，變悔轉增；由此因緣，廣說乃至心不得定；心不定故，便爲所知障之所觸。如是名爲障生次第。

未二、例無障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五種無障。謂無慢緩障、無有罪障、無輕慢障、無惡作障、無所知障。

午二、約意樂辨² 未一、出毀壞² 申一、標過失

復次，意樂毀壞者，於其所犯尙不能出，況能無犯。

申二、辨種類³ 酉一、徵

云何名爲意樂毀壞？

酉二、標

謂略有五種。

酉三、列

一、於精進無發起欲，二、於煩惱有染著欲，三、於所犯有起犯欲，四、於惡作無除遣欲，五、於等持無引發欲。

未二、明具足。³ 申一、標功德

復次，意樂具足者，尚無有犯，況出所犯。

申二、辨種類。³ 酉一、徵

云何名爲意樂具足？

酉二、標

當知此亦略有五種。

酉三、列

一、於精進有發起欲，二、於煩惱無染著欲，三、於所犯起無犯欲，四、於惡作有除遣欲，五、於等持有引發欲。

申三、引教證

如世尊言：於所犯罪，由意樂故我說能出，非治罰故。

辰二、辨思求。² 巳一、標

復次，應由十處思求所犯。

巳二、釋。⁶ 午一、於別解脫法

謂由別解脫法故。

午二、於犯自相

由廣分別毗奈耶故，五犯聚中由犯自相故。

午三、於六重相

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，謂制立差別、事差別、煩惱差別、穿穴差別、補特伽羅差別、時差別。

午四、於有餘罪

由無羞恥者，除波羅闍已迦，所餘有殘相故。

午五、於無犯

由初業者，非初業者現所行故，由逼惱出離故，由障難出離故。

午六、於有犯

由有犯者，時諸苾芻白大師故；由彼白已，大師爲欲止當所犯，集僧衆故；由僧衆集已，制立所犯故。

應由十處思求所犯等者：此中十處，思求別解脫法，是爲初一，當知即彼所受別解律儀。思求犯聚自相，是爲第二。思求犯重差別，是爲第三。思求有餘罪相，是爲第四，謂除波羅闍已迦，所餘有殘相故。思求無犯略有三種，謂由初業、由逼惱、由障難，是爲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。思求有犯亦有三別，謂白大師，及集僧衆、制立所犯，是爲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。

制立所犯已，復於後時隨事開聽，令得究竟無惱害故。

復於後時隨事開聽者：謂如前說：開許一切能無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故。（陵本六十八卷八頁⁵³⁹⁶）

寅三、出離制立² 卯一、標列

復次，略由五處，應知出離制立爲最甚深。謂無染出離故、逼惱出離故、障難出離故、無計出離故、說悔出離故。

卯二、隨釋² 辰一、別辨相⁵ 巳一、無染出離² 午一、出無染

無染出離者，謂如有一，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，若善法增、不善法減。

午二、名出離

由此因緣，便不染汙。由此無染即是出離，是故說爲無染出離。

於小隨小所犯法中者：謂所犯罪，少用功力而得還淨，是名爲小。隨彼制立所有學處，是名隨小。當知此唯遮罪所攝，如下自釋，除性罪故。

巳二、逼惱出離² 午一、出逼惱

逼惱出離者，謂若有遭困苦重病之所逼切，除其性罪，於餘犯法隨有所行。

午二、名出離

由此逼惱即是出離，是故說爲逼惱出離。

巳三、障難出離² 午一、出障難

障難出離者，謂若見有命難現前，或梵行難，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。

午二、名出離

由此障難即是出離，是故說爲障難出離。

巳四、無計出離² 午一、出無計

無計出離者，謂若有一，遊於異方，經行曠野匱乏之處，隨有一種障難之法而現在前，隨其所有應受用事求受用法而不能得，遂生敬畏受用此事，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犯。

午二、名出離

由此無計即是出離，是故說爲無計出離。

巳五、說悔出離

說悔出離者，謂如有一，於五犯聚有餘犯中隨有所犯，遂於有智同梵行所，以毗奈耶祕密之法，發露陳說，如法悔除。

辰二、釋所犯

言小隨小所犯法者，謂除性罪。

寅四、止息制立² 卯一、標列

復次，略由五處，應知止息制立爲最甚深。一、清淨故；二、防破壞故；三、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故；四、爲令聖教轉增盛故；五、爲遮防難存活故。

卯二、隨釋⁵ 辰一、清淨故

清淨故者，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，由彼已得極清淨故，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爲止息。

辰二、防破壞故

防破壞故者，謂於僧中一分苾芻，於有犯中生無犯想，於無犯中生有犯想；一分苾芻，於有犯中生有犯想，於無犯中生無犯想。由此因緣，發起種種鬥訟違諍，由此令僧不得安樂。爲欲靜息此諍事故，僧衆和合，白四羯磨，於

小隨小所有學處皆共止息。

辰三、爲引入法

爲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者，謂如有一族姓高貴補特伽羅，於聖教中多有所作，僧遇彼人，無別方便可令入法。爲欲引接令得入故，僧衆和合，白四羯磨，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爲止息。

辰四、爲教增盛

爲令聖教轉增盛者，謂於末劫、諍劫、穢劫正現前時，無量有情於小隨小衆多學處不樂修學，未入法者不欲趣入，已入法者復欲離散，由此聖教漸漸衰退，不得增盛。由此因緣，僧衆和合，爲令聖教得增盛故，白四羯磨，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悉止息。

辰五、爲遮難活

爲欲遮防難存活者，謂於末劫、諍劫、穢劫現在前時，由小隨小諸學處故，令諸苾芻難可存活。爲欲息此難存活事，僧衆和合，白四羯磨，止息學處。

寅五、羯磨制立²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略由五種補特伽羅，於十羯磨，應知羯磨制立爲最甚深。

卯二、釋² 辰一、出十羯磨

何等名爲十種羯磨？一、受具羯磨，二、結界羯磨，三、長養羯磨，四、同意羯磨，五、趣向羯磨，六、恣舉羯磨，七、治罰羯磨，八、攝受羯磨，九、白二羯磨，十、白四羯磨。

何種名爲十種羯磨等者：攝事分說：一切羯磨，略有二事爲所依處。一、有情數事爲所依處，二、無情數事爲所依處。（陵本九十九卷十二頁⁷⁴³⁸）

此中十種，如彼配屬應知。

辰二、喻五補特伽羅³ 巳一、徵

云何五種補特伽羅？

巳二、列

一、良慧喻補特伽羅，二、鸚鵡喻補特伽羅，三、炬燭喻補特伽羅，四、電

光喻補特伽羅，五、書畫喻補特伽羅。

巳三、釋⁵ 午一、良慧喻

云何良慧喻補特伽羅？謂如有一，於上所說十羯磨中，唯依於義，不依於文；唯隨義轉，不隨音聲；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，然能依義發起語言，行於此義。

午二、鸚鵡喻

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？謂如有一，唯依於文，不依於義；唯隨文轉，不隨於義；不能依義發異言詞。

午三、炬燭喻

云何炬燭喻補特伽羅？謂如有一，依少羯磨便多增益，現行種種隨意言詞，譬如炬燭。

午四、電光喻

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？謂如有一，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，於

一時間都不現見，譬如電光。

午五、書畫喻

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？謂如有一，如其所制羯磨言詞，即如是轉，不增不減，如書畫者。

子二、簡僞立² 丑一、標列

復有五種僞毗奈耶。一、僞制立學處，二、僞制立所犯，三、僞制立出離，四、僞制立止息，五、僞制立羯磨。

丑二、隨釋⁵ 寅一、僞制立學處² 卯一、徵

云何僞制立學處？

卯二、釋² 辰一、出彼相

謂如有一，制立學處，不入契經，不現於律，違背法性。

辰二、隨難釋

違背法性者，謂能增長諸不善法，及能損減所有善法。

寅二、偽制立所犯

云何偽制立所犯？謂如有一，於有犯中立爲無犯，於無犯中立爲有犯。

寅三、偽制立出離

云何偽制立出離？謂如有一，於不出離立爲出離，於出離中立不出離。

寅四、偽制立止息

云何偽制立止息？謂如有一，於不應止息制立止息，應止息中立不止息。

寅五、偽制立羯磨

云何偽制立羯磨？謂如有一，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，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。

癸十二、說壞戒等² 子一、總標簡

復次，除十種事，若有苾芻，於異人前宣說顯示諸餘苾芻壞戒、壞見、壞諸軌則，及壞正命，當知此言非清淨說。

子二、別釋相² 丑一、簡除十事² 寅一、徵

云何十事？

寅二、釋。卯一、初三事

一、於佛寶欲爲損害，或欲劫奪。如於佛寶，二、於法寶，三、於僧寶，當知亦爾。

卯二、第四事

四、見由彼故，壞戒、壞見、若壞軌則、若壞正命品類漸漸增長廣大；或聞、或疑。

卯三、第五事

五、見彼顯示壞戒、壞見、壞軌、壞命等不正法；或聞、或疑。

卯四、第六事

六、欲令彼出壞戒、壞見、壞軌、壞命不善法處，及欲安置諸善法處。

卯五、第七事

七、爲護他心，勿使他人作如是解：是諸苾芻皆悉壞戒、壞見、壞軌、壞命，然相覆藏。

卯六、第八事

八、或有施主、或鄔波索迦、或造寺主啓白僧衆，作如是言：我不忍許諸有壞戒乃至壞命在此中住，諸苾芻輩若見壞戒乃至壞命者，當告我知。若諸僧衆同聞此言。

卯七、第九事

九、若有見他由此因緣，內懷嫌恨，欲起無義；或聞、或疑。

卯八、第十事

十、僧衆於此壞戒、壞見、壞軌、壞命、汙染他家行惡法者，無有力能治罰驅擯，唯有一因、唯有一緣，所謂向他說彼不清淨事。

汙染他家者：謂行五種非所行處，是名汙染他家。何等爲五？一、唱令家，二、淫女家，三、酤酒家，四、國王家，五、旃荼羅、羯恥那家。如本地分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二卷五頁1901）

丑二、出不淨說

若因嫉妒、或因憎恚、或因財利，欲毀、欲惱、欲令損害，由此緣故向他說者，當知是名不清淨說。

癸十三、五譬喻事³ 子一、標

復次，毗奈耶中，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譬喻事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本生事，二、本事事，三、影像事，四、假合事，五、譬喻事。

子三、釋⁵ 丑一、本生事

本生事者，謂說前生菩薩行事。

丑二、本事事

本事事者，謂說前世諸相應事。

丑三、影像事² 寅一、舉類² 卯一、說乳等喻

影像事者，謂說乳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等喻，影顯最勝補特伽羅。

卯二、說七河喻

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，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。

寅二、例餘

如是所餘影像種類，皆應了知。

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者：本地分說：又由根故、果故、解脫故，建立七種補特伽羅。於向道中，依鈍根、利根故，建立隨信、隨法行。於果道中，即此二種，名信勝解、見到。定障解脫，非煩惱障解脫故，建立身證；煩惱障解脫，非定障解脫故，建立慧解脫；定障、煩惱障俱解脫故，建立俱分解脫。（陵本十四卷二十一頁¹²⁵⁹）此應準知。

丑四、假合事² 寅一、隨順染淨喻

假合事者，謂大王喻或良醫喻，如是等類餘無量喻，隨順染汗及清淨品。

寅二、染淨相應喻

復有現見世間譬喻，或依雜染品、或依清淨品，由彼少分共相應故，假合而。

丑五、譬喻事² 寅一、舉長譬喻

譬喻事者，謂說廣長衆多譬喻。

寅二、例餘無量

如長譬喻，及餘無量如是等類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九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四

庚八、釋眾雜義⁵ 辛一、智明勝利² 壬一、標列五相

復次，諸智光明有五勝利。一、能於所知滅一切闇；二、能以世間、出世間功德，適悅攝受所依止身；三、能正觀見所未見義；四、能於現法與第一樂；五、能身壞後與第一趣。

能於現法與第一樂者：謂於靜慮數數入出，領受現法安樂住故。

壬二、較量差別³ 癸一、標

復次，由十五種德差別故，諸智光明勝外光明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十五？

癸三、釋² 子一、辨體性

謂外光明以色爲性，諸智光明以慧爲性。

子二、辨業用² 丑一、舉害翳

又外光明能害外翳，諸智光明能害內翳。

丑二、例所餘

如是非常所愛、常所愛，不可分布與諸有情、可分布與諸有情，出已還沒、出已不沒，有色、無色，麤、細，有闍相違、無闍相違，動、不動，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、能作一切有情義利，引諸衆生趣曾所趣、引諸衆生趣未曾趣，不能開發一切所覆、能開發一切所覆，不能隱覆已所開顯、能隱覆已所開顯，不能發起無量照明、能發起無量照明，違害於見、不違害見，當知亦爾。

能隱覆已所開顯者：謂如不淨作意，映奪淨相；無常、苦、無我作意，映奪常、樂、我相；無相作意，映奪一切眾相。如是一切能治映奪所治，令不可得，名能隱覆已所開顯。

辛二、調善等別² 壬一、約法相辨³ 癸一、三種調善

復次，有三種調善。一、除遣故；二、制伏故；三、害隨眠故。

癸二、三種寂靜

復有三種寂靜。一、諸惡尋思不能擾故；二、不爲諸相所動亂故；三、任運於內常喜樂故。

任運於內常喜樂故者：謂於靜慮，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。由是因緣，不由加行、不由功用，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。

癸三、三種寂止

復有三種寂止。一、身寂止，二、語寂止，三、意寂止。

壬二、約補特伽羅辨² 癸一、三種梵志等

復有三種梵志。一、趣向梵志，二、住果梵志，三、到究竟梵志。如是沙門

亦有三種。

癸二、三種婆羅門

復有三種婆羅門。一、假名婆羅門，二、種姓婆羅門，三、正行婆羅門。

復有三種婆羅門等者：如本地分聲聞地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九卷十八頁²⁴⁶⁴）

辛三、出離資糧² 壬一、明具足⁴ 癸一、戒律儀攝² 子一、受持具足² 丑一、

簡失壞² 寅一、標

復次，由四因緣，令尸羅壞；尸羅壞故，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。

寅二、列

謂於無餘罪起毀犯故；於有餘罪不悔除故，於諸所犯不憶念故；於無犯中執有犯故；於有犯中執無犯故。

丑二、翻具足

由四因緣，名戒具足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子二、清淨具足² 丑一、由二因緣³ 寅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令所受戒清淨具足。

寅二、列

一、助伴清淨故；二、自性清淨故。

寅三、釋² 卯一、助伴清淨

云何名爲助伴清淨？謂見清淨、軌清淨、命清淨。

卯二、自性清淨

云何自性清淨？謂恭敬隨學、具分隨學。

丑二、由三因緣³ 寅一、標

復有差別。謂三因緣，令所受戒清淨具足。

寅二、列

一、意樂清淨故；二、命清淨故；三、行清淨故。

寅三、釋³ 卯一、意樂清淨

云何意樂清淨？謂爲解脫修行梵行，不爲生天。

卯二、命清淨² 辰一、徵

云何命清淨？

辰二、釋² 巳一、標

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。

巳二、廣³ 午一、徵起

云何名爲如法乞求？

午二、標列

謂如所應求、如所從求而乞求故。

午三、隨釋² 未一、如所應求

云何名爲如所應求？謂不矯詐而有所求，亦不綺說而有所求，亦不現相而有所求，亦不抑逼而有所求，亦不以利而希於利。

謂不矯詐而有所求等者：本地分中說：有尸羅淨命虧損所攝。謂依矯詐、或邪妄語、或假現相、或苦研逼、或利求利種種狀相，而從他所非法希求

所有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諸資生具。（陵本二十二卷十頁¹⁹¹⁹）今

翻彼相應知。

未二、如所從求

云何名爲如所從求？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。

卯三、行清淨

云何行清淨？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，若行、若住繫念思惟，終不故犯；設有所犯，即便從他如法悔除，誓於當來堅牢防護。

癸二、根律儀攝² 子一、標應了知

復次，若有苾芻欲勤加行密護根門，應以四相了知忘念過失，及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。

子二、釋其差別² 丑一、了知忘念過失³ 寅一、徵

云何四相了知忘念過失？

寅二、列

一、闕念，二、劣念，三、失念，四、亂念。

寅三、釋⁴ 卯一、闕念

闕念者，謂於密護諸根門法，不聽、不受、不善了知。

卯二、劣念

劣念者，謂於彼法雖聽、雖受、雖善了知，而不常作，非委悉作，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。

卯三、失念

失念者，謂雖修習亦多修習，然或有時不正了知而有所行。

卯四、亂念

亂念者，謂即於彼非雜染中生雜染想，雜染中生非雜染想。

丑二、了知不如理作意。⁵ 寅一、標

云何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？

寅二、列

一、是煩惱生因；二、與雜染生相應；三、毀壞羞恥；四、起錯亂犯。

寅三、釋⁴ 卯一、煩惱生因

煩惱生因者，謂如有一，執取於相、執取隨好，由此因緣，於是處所惡不善法隨心流逸。

卯二、與雜染生相應

與雜染生相應者，謂即與彼惡不善法俱現前行。

卯三、毀壞羞恥

毀壞羞恥者，謂如有一，於應羞恥而不羞恥，又即於彼惡不善法現在前時而無羞恥。

卯四、起錯亂犯

起錯亂犯者，謂即因彼無羞恥故，或犯所犯罪，或思捨所學。

癸三、於食知量攝。⁶ 子一、標

復次，於食知量勤修行者，斷除八處，乃名具足於食知量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八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耽著飲食，二、耽著自身，三、命根壞滅，四、饑劣，五、身重，六、非無病，七、命不清淨，八、多營事業。

癸四、覺悟瑜伽攝。³ 子一、標

復次，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，斷除八處，乃得名爲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八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由威儀其身疲弊；

由威儀其身疲弊者：本地分說：結加趺坐能經久時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

疲倦故。（陵本三十卷七頁²⁵⁰⁴）與此相違，故身疲弊。

二、愛味偃臥，睡眠爲樂；三、隨雜染相；四、不勤修習雜染對治；五、非時而覺；六、虛棄而覺；七、非時而眠；八、虛棄而眠。

隨雜染相等者：謂不安住背念故。本地分說：如理作意相應念，名爲背念，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。又緣定相爲境念，名爲背念，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。（陵本三十卷八頁²⁵⁰⁶）

壬二、明圓滿² 癸一、總辨出離² 子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依六出離，應知建立諸出離地。何等爲六？一、不隨順出離，二、闕出離，三、家出離，四、不圓滿出離，五、下地出離，六、薩迦耶出離。

子二、隨難釋² 丑一、自不圓滿

不隨順者，謂五種依止。一、趣不隨順，二、生不隨順，三、精進不隨順，四、障不隨順，五、愛樂不隨順。

趣不隨順等者：住無種性法，名趣不隨順，由無堪能趣向涅槃故。生無暇

處，名生不隨順。多放逸過，名精進不隨順。有異熟等障，名障不隨順。有邪解行，名愛樂不隨順。本地分說不般涅槃四種因緣，即此後四應知。
丑二、他不圓滿

闕者，謂闕四種緣。一、親友闕；二、聽聞闕；三、隱沒闕，若教、若證皆隱沒故；四、施主臥具闕。

闕四種緣等者：本地分說：諸佛出世，說正法教，法教久住，法住隨轉，他所哀愍。（陵本二十一卷五頁¹⁸²⁸）今翻彼相應知。

癸二、別顯建立。子一、善法欲攝

復次，由四種力生善法欲。一、由緣力，二、由因力，三、由智力，四、由行力。

子二、正出家攝。² 丑一、略標

復次，由四圓滿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圓滿。

丑二、列釋

一、形相圓滿，謂能隨順無所雜染，不染汙故。二、業圓滿，謂如佛說法，善隨順故。三、意樂圓滿。四、住處圓滿。

形相圓滿等者：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：於四處所，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。謂自誓受下劣形相、威儀、眾具；又自誓受禁制尸羅；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。乃至廣說如是精勤如理作意，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。

（陵本二十卷十三頁¹⁷⁵⁵）此說四圓滿相，隨應當釋。

子三、戒律儀攝

復次，由五因緣，應知尸羅律儀圓滿。一、不墜墮故；二、能出離故；三、不可訶故；四、無穿闕故；五、不知足故。

不墜墮故等者：安住具戒，名不墜墮。由是因緣，不墮惡趣故。善能守護別解律儀，名能出離。由是因緣，當得清淨、解脫、出離故。軌則、所行皆悉圓滿，名不可訶。由是因緣，不為世間之所譏毀，不為賢良、正至、善士、諸同法者、諸持律者、諸學律者之所訶責故。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

名無穿闕。受學學處，名不知足。由是因緣，轉勝轉妙故。

子四、根律儀攝² 丑一、標

復次，依二種對治，應知四種根律儀。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二種對治

二種對治者，一、思擇力，二、修習力。

寅二、四種根律儀² 卯一、列種類

四種根律儀者，一、境界護，二、煩惱護，三、纏護，四、隨眠護。

卯二、別釋相⁴ 辰一、境界護

境界護者，謂住寂靜勤修行時，以念自守，於諸境界心不流散故。

辰二、煩惱護

煩惱護者，謂等位行而遊行時，於諸境界遠離貪憂故；

等位行者：行平等位，名等位行。謂遊行時，正行無記捨中故。

即分別此不取其相，乃至心不流逸者。

辰三、纏護

若於爾時執取彼相，復起隨覺執取隨好，則便於彼修防護行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，是名纏護。

辰四、隨眠護

證眼根護，是隨眠護。

即分別此不取其相等者：謂於彼彼所緣境界念防護意，防護非理分別，遠離取相及取隨好，不起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故。此即釋前於諸境界遠離貪行。

子五、於食知量攝² 丑一、標列因緣

復次，由五因緣，當知於食知量圓滿。一、依止對治故；二、遠離所治故；

三、依自作業故；四、依處故；五、分別故。

依止對治故等者：本地分說：由正思擇食於所食。是名依止對治。又說：不為倡蕩、不為憍逸、不為飾好、不為端嚴食於所食。是名遠離所治。又

說：爲除饑渴、爲斷故受、爲令新受當不更生、爲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。是名依自作業。又說：爲攝梵行、爲得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。是名依處。又說：略義有二。一、無所食，二、有所食。有所食者，復有二種。一、平等食，二、不平等食，乃至廣說。是名分別。

丑二、引釋句義

此中舊受者，饑所起。苦受者，食所起。

舊受饑所起等者：先業所引異熟受生，是名舊受。現緣所生身中，極重、猛利、熾然苦惱不可意受，是名苦受。

撫育者，增梵行故。力者，能害所治故。樂者，現法樂住故。無罪者，淨福田故。安隱住者，煩惱苦斷能作證故。

子六、覺悟瑜伽攝² 丑一、標二加行

減省睡眠，無間、殷重二加行故，精進圓滿。

丑二、別釋其相² 寅一、殷重加行² 卯一、標時位

殷重加行者，謂行坐時而成辦故。

卯二、配蓋纏

於第一、第二、第四蓋中宜坐時，第三蓋中宜行時，第五蓋中宜俱時。

寅二、無間加行² 卯一、標時分

無間加行者，謂於晝日、夜初後分應常覺悟，於夜中分正習睡眠。

卯二、明遠離

爲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故，重累其足，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。

子七、正知而住攝² 丑一、標列

復次，應於五處知量正知而住。一、於行處，二、於觀處，三、於攝受利養恭敬處，四、於受用資具處，五、於善品加行處。

丑二、隨釋⁵ 寅一、於行處

由初處故，終不遊行非所行處，亦不曛暮而出遊行。

寅二、於觀處

由第二故，先不作意而觀視者，速攝其根；若先作意而觀視者，善住其念。

寅三、於攝受利敬處

由第三故，若有所受及他禮時，手不拳縮，足不躁動。

寅四、於受用資具處

由第四故，受用衣鉢及與飲食皆知其量。

寅五、於善品加行處³ 卯一、於晝業

由第五故，若居寂靜，於晝日分經行、宴坐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覺善知其量。

卯二、於夜業

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知量。

卯三、於身語意業

若有修習論議決擇，若語、若默亦善知量；爲令二種所依調適，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知量。

子八、修三摩地攝⁴ 丑一、四攝斷行² 寅一、標列

復次，若有苾芻勤修神足，略由四支攝諸斷行。一、修習支，二、證勝進支，三、護隨煩惱通達支，四、引發能淨隨煩惱支。

寅二、隨釋⁴ 卯一、修習支

修習支者，謂欲、精進。何以故？依欲、精進修神足故。

卯二、證勝進支

證勝進支者，謂信、輕安。何以故？由證勝進故，以淨信心，信上解脫；以其輕安，止息所有身心羸重。

卯三、護隨煩惱通達支

護隨煩惱通達支者，謂念、正知。何以故？由正念故，防護未生止觀隨惑；由正知故，通達已生止觀隨惑。

防護未生止觀隨惑者：昏沈、掉舉障止觀故，是名止觀隨惑應知。

卯四、引發能淨隨煩惱支

引發能淨隨煩惱支者，謂思及捨。何以故？由思故，勵沈下心；由捨故，若心掉舉，攝持於內。

丑二、四得定緣² 寅一、標列

復次，有四種法，於所得定爲增上緣。一、審諦聽聞，二、得正教授，三、宿世串習，四、具足多聞。

寅二、隨釋⁴ 卯一、審諦聽聞

審諦聽聞者，謂發起樂欲，生淨信心聽聞正法；由此因此緣，得心一境性。

卯二、得正教授

得正教授者，謂因次第教授、無倒教授故，發起勇猛精進而住，無間常委，於菩提分精勤方便修習而住；由此因此緣，得心一境性。

次第教授無倒教授者：本地分中說四教授，此即初二。如彼別釋應知。

（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一頁²³¹⁸）

卯三、宿世串習

宿世串習者，謂於宿世鄰近生中，於諸靜慮及諸等至數已證入；由此因此緣，得心一境性。

卯四、具足多聞

具足多聞者，謂多聞、聞持、其聞積集，即於彼法獨處空閑，思惟、籌量、審諦觀察；由此因此緣，得心一境性。

丑三、七應正知² 寅一、標列

復次，有七種法，爲欲證得三摩地者，應正了知。一、內定退因，二、外定退因，三、內定退，四、外定退，五、內定退及因對治，六、外定退及因對治，七、彼二對治依持。

寅二、隨釋⁷ 卯一、內定退因

內定退因者，謂懈怠。

卯二、外定退因

外定退因者，謂掉舉。

卯三、內定退

內定退者，謂惛沈睡眠。

卯四、外定退

外定退者，謂於五妙欲散亂。

卯五、內定退及因對治

內定退及因對治者，謂善取相而正觀察。

謂善取相而正觀察者：本地分說：於光明相善巧精懇，善取善思、善了善達。以有明俱心，及有光俱心。或於屏處、或於露處往返經行。於經行時，隨緣一種淨妙境界，極善示現，勸導、讚勵、慶慰其心。謂或念佛、或法、或僧、或戒、或捨、或復念天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二十四卷

二頁²⁰⁰⁸）其義應知。

卯六、外定退及因對治

外定退及因對治者，謂即於身觀察不淨。

卯七、彼二對治依持

彼二對治依持者，謂光明想。

丑四、正觀念住² 寅一、身念住攝⁷ 卯一、釋觀集法住

云何於身觀集法住？謂觀此身，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。

卯二、釋觀滅法住

云何於身觀滅法住？謂觀此身，於當來世是死滅法。

卯三、釋觀集滅法住² 辰一、於此身

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？謂觀此身，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，必當破壞。
辰二、於有身

於有身者，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。

善住其念於真如身者：苦諦真如，名真如身。謂實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故。

卯四、釋唯出世間智

或唯出世間智者，謂由於內奢摩他道。

卯五、釋唯出世間見

或唯出世間見者，謂由毗鉢舍那道。

卯六、釋唯憶念

或唯憶念者，謂由此後所得出世間道。

卯七、釋無所依住

云何於身無所依住？謂依諸定修習念住，即於彼定無有愛味，乃至無有住著。

寅二、四念住攝

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？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；永斷滅故，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、樂、我、常。

辛四、染淨德失³¹ 壬一、建立五種補特伽羅⁵ 癸一、標

復次，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。

癸二、徵

云何爲五？

癸三、列

一、欣樂喜樂諸異生者，二、欣樂障斷見跡行者，三、欣樂解脫見趣行者，四、到究竟見趣行者，五、到究竟見跡行者。

癸四、釋⁵ 子一、欣樂喜樂諸異生者

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？應知此有四種。謂欣樂欲生喜樂、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、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、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。

子二、欣樂障斷見跡行者² 丑一、徵

云何欣樂障斷見跡行補特伽羅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標差別

應知此有二種。謂欣樂煩惱障斷、欣樂定障斷差別故。

寅二、別釋相² 卯一、欣樂煩惱障斷

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，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，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

得，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。

卯二、欣樂定障斷

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，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，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。

子三、欣樂解脫見趣行者

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？謂諸外道起如是見：我爲非有、我所爲非有，我當無有、我所當無有。彼於此見未得已得。

謂諸外道起如是見等者：彼諸外道入佛聖教，證諦現觀，故起如是正見：我爲非有、我所爲非有。又於現在因觀無常性，由是因緣，得決定見，謂我當無有、我所當無有。義如攝異門分釋。（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⁶³⁴⁶）

子四、到究竟見趣行者

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？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。

子五、到究竟見跡行者

云何到究竟見跡行補特伽羅？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。

癸五、結

如是名爲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。

壬二、鄔波索迦有三種德²。 癸一、標列

復次，鄔波索迦有三種德。一、清淨，二、能造作，三、能引發。

癸二、隨釋³。 子一、清淨²。 丑一、標差別

清淨者，謂意樂清淨、戒行清淨、證清淨。

丑二、隨別釋³。 寅一、意樂清淨

意樂清淨者，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，不希世事謂作吉祥。

寅二、戒行清淨

戒行清淨者，謂能圓滿所有學處。

寅三、證清淨

證清淨者，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。

子二、能造作

能作三寶所作事故，名能造作。

子三、能引發

能引發同法、不同法者智故，名能引發。

壬三、三不共法² 癸一、標列三種

復次，有三種法。一、聞法，二、行法，三、究竟證法。

癸二、料簡不共² 子一、簡外道³ 丑一、聞法

又外道法是顛倒說。

丑二、行法

所有禁戒非可現見，依止邪願修梵行故。

丑三、究竟證法

所有等至有熱惱，非究竟，不能趣究竟、不能出離故，共諸外道故、共諸異生故。

子二、翻內法

諸佛正法與彼相違，是真善說、是可現見，乃至智者自內所證。

有三種法等者：如前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：由五法故，沙門、婆羅門勝劣差別。何等五法？一者、聞法，二者、戒法，三、攝受法，四、受用法，

五、證得法。（陵本六十四卷三頁⁵⁰⁸⁰）今此行法，攝彼第二、第三、第

四，故成三種。

壬四、諸欲得捨次第² 癸一、總標

復次，諸欲得捨次第，謂當宣說先所應作。

癸二、別辨² 子一、得³ 丑一、由此故得

由此故得，謂由布施、持戒。

丑二、於此可得

於此可得，謂在天上。

丑三、得已受用

由此受用，謂由愛味。

子二、捨² 丑一、知欲過患

由此故捨，謂由過患。

丑二、捨欲差別² 寅一、由世間道

如此差別，捨於事欲及煩惱欲，謂由出離遠離功德。

寅二、由出世道

又若顯示清淨品法，謂應稱讚四沙門果，從彼決定無退墮故，或出世間故。

謂當宣說先所應作等者：本地分說：云何名為善說正法？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。所謂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。於諸欲中，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。（陵本二十五卷四頁²⁰⁸⁵）此中諸義，準彼應知。

壬五、驅擯犯戒因緣

復次，由三因緣，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驅擯犯戒。一、為護他故；二、彼不堪為上法器故；三、彼能令僧無威德故。

壬六、愛樂尸羅因緣² 癸一、總標

復次，由四因緣，令於尸羅深生愛樂。

癸二、列釋⁴ 子一、由師教

一、由師教。遠離二邊，制立所學故。

子二、由自內

二、由自內。非極猛利貪等類故。

子三、由助伴

三、由助伴。彼極柔和，易共住故。

子四、由加行

四、由加行。不住懈怠故。

壬七、四種觀察尸羅

復次，有四種觀察尸羅。一、由共住，信知是有；二、於厄難，信知堅牢；三、由世務，信知無闕；四、由言論決擇，信知無戀，見不壞故。

四種觀察尸羅等者：謂由柔和，易可共住，信知安住具戒，是為第一。若

遇厄難，能不毀犯學處，信知堅守尸羅，是爲第二。於所作事，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，不越世間；隨順毗奈耶，不越毗奈耶；由是因緣，信知尸羅無闕，是爲第三。受學學處，決擇善巧；由是因緣，信知於所受戒不起邪願，一切身財無有顧戀，由不執戒以爲最勝，見不壞故。

壬八、心趣遠離等²。癸一、三種趣相²。子一、約時位辨²。丑一、心趣遠離

云何心趣遠離？謂於住時處憤鬧者。

丑二、心趣出離

云何心趣出離？謂於聚落而遊行著者。

丑三、心趣涅槃

云何心趣涅槃？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。

子二、約依處辨

復有差別。謂依遠煩惱說趣遠離，依出生死說趣出離，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。

癸二、得果異名

一切受并相續滅故，名爲無影、名爲寂滅；三苦永離故，名爲寂靜；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，名爲清涼；得無上跡故，名爲真梵。

壬九、聞法過失

復次，由三過故，不能無倒聽聞正法。一、散亂故；二、愚癡故；三、不恭敬故。

壬十、聞修器相

復次，有五種相爲聞修器。一、謙下心，二、奉行心，三、攝受義心，四、善攝受義心，五、恭敬心。

壬十一、大師功德³。癸一、標

復次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略有五種大師功德。若有大師具成就者，便能映蔽外道沙門、婆羅門師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癸三、列

一、於諸戒行終無誤失；二、善建立法；三、善制立所學；四、於善建立法、善制立所學中，隨所疑惑皆能善斷；五、教授出離。

壬十二、能出離道

復次，由三因緣，唯有此道能得出離，謂無我見。一、未曾得故；二、現能對治諸煩惱故；三、現於解脫無怖畏故。

壬十三、四種歡喜。² 癸一、標列種類

復次，有四種歡喜。一、儉素歡喜，二、積習梵行歡喜，三、無悔歡喜，四、樂斷樂修歡喜。

癸二、別辨引樂

第一歡喜，能引少欲樂；第二歡喜，能引遠離樂；第三歡喜，能引三摩地樂；第四歡喜，能引三菩提樂。

壬十四、名善說等。³ 癸一、名善說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佛世尊法名爲善說。一、言詞文句皆清美故；二、易可通達故。

癸二、易通達

由二因緣，易可通達。一、若文若義易覺了故；二、出離等覺故。

出離等覺故者：謂於世間及出世間能出離道，等遍一切易覺了故。

癸三、名出離

由二因緣，名爲出離。一、往善趣出離故；二、趣三菩提提出離故。

癸四、趣菩提

由二因緣，趣三菩提。一、無疑惑故；二、不可壞故。

癸五、不可破壞

由二因緣，不可破壞。一、見不可壞故；二、有窅堵波故。

癸六、有窅堵波

由二因緣，有窅堵波。一、證堅住故；二、有可依故。

證堅住故者：謂於諸法得無所畏故。

癸七、名有可依

由二因緣，名有可依。一、依智不依識故；二、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。

癸八、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

由二因緣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。一、斷一切疑故；二、邪行不可得故。

壬十五、能障差別² 癸一、能障斷法

復次，有四種能障斷法。一、無厭離，二、智未熟，三、散亂，四、沈下。

癸二、能障慧眼

應知慧眼，於作惡者說名爲盲，於作福者說名有垢，於諸外道說名有翳。

壬十六、修法念住所應知法

復次，修法念住者，應正了知十一種雜染法。一、貪，二、瞋，三、癡，四、聚，五、散，六、沈，七、掉，八、隨煩惱相，九、不樂遠離，十、愛味，十一、增上慢。

壬十七、出世助伴由四因緣

復次，由四因緣，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爲助伴。一、隱障諸蓋故；二、遠分制伏故；三、厭患朽壞故；四、法力滋潤故。

壬十八、如來天眼遍行境相

復次，由四種相，當知如來所得天眼，遍行一切有情義境。一、現見住造能感一切趣業有情故；二、現見住種種無量生處有情故；三、現見有中有死生有情故；四、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故。

壬十九、證達諸法七種漸次

復次，爲證諸法、爲達諸法勤修行者，有七漸次能證諸法、能達諸法。謂於說法者恭敬承事；既承事已，審諦聽法；審聞法已，法隨法行；法隨法行故，爲住其心，攝正方便；攝正方便故，發動精進；發動精進故，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，法財二種障得清淨；障清淨故，於三摩地不生愛味，離增上慢。

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者：前說：內定退因者，謂懈怠。外定退因者，謂掉舉。內定退者，謂昏沈睡眠。外定退者，謂於五妙欲散亂。由是當知，懈怠，名內不平等心起處方便；掉舉，名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。遠離懈怠及掉舉故，昏沈睡眠及於五妙欲散亂，皆不得生，是名法財二種障得清淨。

壬二十、修四念住所對治法

復次，爲對治九種所治故，應修四種念住。一、不厭離；二、不作意；三、止觀隨煩惱；四、沈下；五、不堪擊難；六、於劣喜足；七、忘失教授；八、毀犯禁戒；九、棄捨善軌。

壬二十一、出家在家過失差別² 癸一、出家過失

復次，諸出家者有五過失。一、不喜樂過失，二、貪著利養恭敬過失，三、追求親屬過失，四、輕憊過失，五、增上慢過失。

癸二、在家過失

諸在家者，當知亦有五種過失。一、貪著過失；二、習近能障諸欲過失；三、攝受過失；四、造作惡行過失；五、不作善行過失。

壬二十二、諸愚夫相² 癸一、由無正慧⁴ 子一、第一四相

復次，愚夫有四種相。一、不作善作；二、作於惡作；三、二種雜作；四、雖復一向作於善作，而於善作不如實知。

子二、第二四相

又有四種愚夫之相。一、不決定慧，二、邪決定慧，三、不起加行，四、所作姦詐。

子三、第三四相

又有四種愚夫之相。一、非處歡喜，二、非處愁憂，三、決定艱辛，四、先不觀察。

子四、第四四相

又有四種愚夫之相。一、邪思構；二、邪發起；三、設施功勞，多分無果；

四、由此因緣，多生愁歎。

癸二、由少福等

又諸愚夫多分少福，運業薄劣。

運業薄劣者：謂身語意種種所作無堪能故。

壬二十三、生死大海相似得名

復次，五法相似，生死大海得大海名。一、處所無邊相似故；二、甚深相似故；三、難渡相似故；四、不可飲相似故；五、大寶所依相似故。

壬二十四、法施勝於財施因緣² 癸一、標五緣

復次，由五因緣，於諸財施，法施爲勝。

癸二、簡差別⁵。子一、約惡行善行辨

一者、財施，於他身中發起惡行；法施，決定起諸善行。

子二、約起惑治惑辨

二者、財施，於他身中發起煩惱；法施，能令對治煩惱。

子三、約有罪無罪辨

三者、財施，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；法施，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。

子四、約易得難得辨

四者、財施，若佛現世、若不現世，易可獲得；法施，若無諸佛現世，難可獲得。

子五、約有盡無盡辨

五者、財施施而有盡，法施施而無盡。

壬二十五、己自在轉不令隨心。 癸一、總標簡

復次，應令五心隨己自在而轉，不應令己隨彼諸心自在而轉。

癸二、徵五心

何等爲五？

癸三、別列相⁵。子一、惡行方便心

一、惡行方便心。於惡行中猛利趣入。

子二、善行方便心

二、善行方便心。於善行中不猛趣入。

子三、追求諸欲方便心

三、追求諸欲方便心。於非法凶暴追求欲中猛利趣入。

子四、受用諸欲方便心

四、受用諸欲方便心。深生貪染，乃至不見過患、不知出離趣入受用。

子五、出離遠離方便心

五、出離遠離方便心。於出離遠離中速疾退轉，於諸欲中，或於靜慮諸愛味中速疾趣入。

壬二十六、煩惱魅相² 癸一、總標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諸煩惱魅甚於鬼魅。

癸二、別辨⁵ 子一、約一多辨

一者、若爲一鬼所魅，唯即爲此一鬼所魅；若爲一煩惱所魅，必爲無量煩惱

所魅。

子二、約可治不可治辨

二者、若爲鬼魅所魅，或以咒術、或以縛害、或以資具、或以衆藥易可治療；若爲煩惱魅之所魅，不可治療。

子三、約易識難識辨

三者、若爲鬼魅所魅，當於魅時易可識別，下至嬰兒亦能覺了；若爲煩惱魅之所魅，當於魅時難可識別，世聰慧者尙不能了。

子四、約是客非客等辨

四者、若爲鬼魅所魅，此魅是客，易可摧伏，非是俱生，不即由彼成其自性；若爲煩惱魅之所魅，此魅非客，難可摧伏，而是俱生，即由彼故成其自性。

子五、約不共必共辨

五者、若爲鬼魅所魅，不與一切餘有情共；若爲煩惱魅之所魅，必與一切餘

有情共。

壬二十七、妄計有我² 癸一、出五失² 子一、標
復次，或有苾芻不如理思，虛妄計度諦故、實故，建立有我。當知此計，略有五種虛誑過失。

子二、列

一者、隨順外道教轉；二者、攝受外道妄見；三者、設不順彼而轉，然與外道共爲同法；四者、若隨外道教轉，便爲修行不出離道；五者、雖不隨順彼轉，然與同法翻成異法。

然與同法翻成異法者：謂建立我爲諦、爲實，而實非諦、非實，依證成道理爲論，故作是說。如因明入正理論說有四相違因，應知同法翻成異法過失。

癸二、明二緣

又二因緣故。一、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故；二、於諦現觀起邪行故。

又二因緣故等者：觀察緣性緣起，名諦現觀因緣。觀察四諦，名諦現觀。於此二種不如理思，名起邪行。由是因緣，虛妄計度，建立有我。

壬二十八、六雜染等² 癸一、總標

復次，依止欲行、福行、展轉同居行，有六種愛恚雜染、四種依處、五種對治。

依止欲行福行等者：於欲界中身語意行，是名欲行。行施作福，是名福行。共住一處，修和敬業，名展轉同居行。總此一切，說有六種愛恚雜染。於初四種，當知依止欲行。於後二種，當知依止福行及展轉同居行。

癸二、別釋² 子一、第一義³ 丑一、六雜染² 寅一、徵

云何六種愛恚雜染？

寅二、釋⁵ 卯一、境界貪

一、境界貪。由此習近能障諸欲。

由此習近能障諸欲者：習近諸欲，障不出離，是故諸欲說名能障。

卯二、怨憎瞋

二、怨憎瞋。由此於怨諸有情所，發起憎恚。

卯三、順教貪

三、順教貪。由此於他承受其教不得自在苦有情所，廣行種種惱害逼迫。

三順教貪等者：謂於所畜共住、近住弟子，恆常供侍隨心轉者，彼雖慢緩，而深愛念悅意攝受，名順教貪。由是因緣，於餘弟子，不恆供侍隨心轉者，雖不慢緩，亦不愛念悅意攝受，而復廣行種種惱害逼迫，是即此中愛恚俱義。

卯四、增上瞋

四、增上瞋。由此於彼增上安樂、增上歡喜諸有情所，不欲令其得此興盛；唯欲自得，雜起種種嫉妒、不忍、變異、不樂。

卯五、有功德貪有過失瞋

第五、第六、有功德貪，有過失瞋。由此因緣，心不平等，於僧眾中雖行惠

施，修諸福業，而常伺求種種差別，若作不作、若惡所作，內懷憂苦，不安隱住。

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等者：謂於僧眾樂行惠施，修諸福業，是名有功德貪。而常伺求種種差別，若作不作、若惡所作，內懷憂苦，不安隱住，是名有過失瞋。當知此中，應作不作，名作不作；惡作所作，名惡所作。由是因緣，與愛恚俱，心不平等，是故說捨爲能對治。

丑二、四依處。² 寅一、配依處

云何四種依處？謂初境界爲依處，餘有情爲依處。

云何四種依處等者：謂初境界依處爲一，所餘有情依處有三差別，謂怨親中，是故總成四種依處。

寅二、簡起染

又初二依處，各起一分雜染；所餘依處，各起俱分雜染。

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等者：境界依處，唯起於貪；怨有情所，唯起於

瞋；是名各起一分雜染。所餘親中諸有情所，愛恚雜起，是名各起俱分雜染。依前配釋，如文可知。

丑三、五對治

云何五種對治。一、不淨，二、慈，三、悲，四、喜，五、捨。

子二、第二義² 丑一、標異門

復有異門六種愛恚雜染、五種對治。

丑二、別列相² 寅一、六雜染

何等爲六？一、事貪，二、事瞋，三、貪瞋癡雜染貪，四、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瞋，五、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貪，六、貪瞋癡雜染瞋。

寅二、五對治

云何五種對治？謂不淨與慈及三種作意。一、雜染無顛倒作意；二、不雜染無顛倒作意；三、雜染、不雜染無顛倒心，棄捨貪、瞋作意。

壬二十九、四種補特伽羅出家五德² 癸一、總標

復次，有四種補特伽羅，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。

癸二、別釋² 子一、四種補特伽羅

云何四種補特伽羅？一、自依者，二、依他者，三、已熟者，四、未熟者。

自依依他者：依止善法，名自依者。依止惡法，名依他者。善法名自，惡法名他故。

子二、出家五種功德² 丑一、徵

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？

丑二、釋⁵ 寅一、最初功德

謂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，棄捨王等所共財寶，依止不共清淨尸羅，是名獲得最初功德。

寅二、第二功德

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，棄捨屬他、隨他而轉不自在事，獲得自依、不隨於他自在轉事，是名獲得第二功德。

寅三、第三功德

已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，若無餘結，即便獲得一切苦邊，是名獲得第三功德。

寅四、第四功德

若有餘結，即便獲得惡趣苦邊，是名獲得第四功德。

寅五、第五功德

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，於現法中，解脫無量居家迫迕所有憂苦，積集無量順解脫分廣大善根，能令當來相續成熟，是名獲得第五功德。

壬三十、三苦九相² 癸一、略標

復次，有三種苦及九種相，應知隨逐諸有漏行。

癸二、別辨² 子一、三苦

云何三種苦？謂苦苦乃至壞苦。

苦苦乃至壞苦者：苦苦、行苦、壞苦，是謂三苦。下說九相，如其次第，配釋三苦各有三相應知。

子二、九相³ 丑一、徵

云何九種相？

丑二、標

謂一一苦各有三相，隨逐一切有漏行法，故有九相。

丑三、列

一、死所隨縛故；二、起惡趣因所隨縛故；三、諸惡趣生所隨縛故；四、無常法故；五、於無常中苦法故；六、於苦中無我法故；七、順愛味行生住樂故；八、變壞苦故；九、即由如是變壞苦性，諸有智者取爲非出離法故。

壬三十一、成就四支修二利行⁴ 癸一、標成就

復次，若有苾芻成就四支爲衆生者，乃能無倒教誡攝御所有徒衆，修行自利利他正行。

癸二、徵列支

云何四支？一、解脫隨煩惱；二、不離正智；三、爲令一切已生善法堅住、

不忘、修習圓滿、倍增廣故，攝受任持；四、爲令一切未生善法得生起故，攝受任持。

癸三、別釋相⁴ 子一、解脫隨煩惱³ 丑一、徵

云何苾芻解脫隨煩惱？

丑二、釋⁴ 寅一、標

謂解脫五種隨煩惱故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寅三、列

一、思慕居家；二、毀犯禁戒；三、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；四、耽著未來所有境界，發起貪憂；五、於法慳吝。

寅四、釋⁵ 卯一、思慕居家² 辰一、釋思慕² 巳一、舉因緣

若諸愚夫，於四大種造色自相不如實知，謂之爲己父母、妻子，乃至朋友、

宰官、親屬及兄弟等，於唯形色謂戲笑等，

於唯形色謂戲笑等者：謂戲笑等，唯依形色長短等積集差別而建立故。笑者，謂隨有一，或因開論、或因合論，現齒而笑，歡聚啞啞。戲者，謂雙陸、擲蒲、弄珠等戲。或有所餘種類歡樂。如本地分三摩呬多地釋。（陵

本十一卷七頁⁸⁶⁴）

於唯身語所有動作起有情想俱行作意。由此因緣，起邪分別，妄計爲我父母、妻子，乃至朋友、宰官、親屬及兄弟等。

巳二、結生起

由此分別妄計因緣，發生種種居家思慕。

辰二、明解脫³ 巳一、標

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，無有情想，故能解脫初隨煩惱。

巳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巳三、釋

從久遠來，由見種種各別色形建立安布，或時與他而共集會，如是見已，便謂爲我父母、妻子，廣說乃至是我朋友、宰官、親屬，或謂爲他。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。

卯二、毀犯禁戒² 辰一、釋毀犯

又諸愚夫，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，由不如實知故，惡思所思、惡說所說、惡作所作；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，亦無清淨尸羅正命。

辰二、明解脫

諸有智者如實知故，當知一切與彼相違，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。

卯三、起欲尋等² 辰一、釋生起

又諸愚夫，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非如理，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是如理。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，不正作意，起欲尋思，堅著、不捨、不棄、不吐；於隨順恚不可意法，起恚尋思；於隨順害不可意法，起害尋思，餘如前說。

餘如前說者：謂如前說堅著、不捨、不棄、不吐，名之爲餘。

辰二、明解脫

諸有智者，於其如理能如實知此是如理，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。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，或不追憶，或正思惟，或不失念，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；設復生起，而不堅著，廣說如前；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。

廣說如前者：謂翻前說不捨、不棄、不吐，是此廣說應知。

卯四、發起貪憂² 辰一、釋貪憂² 巳一、出依處

又諸愚夫，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，不護過患不如實知。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恚雜染其心，於諸可意色等境界希慕欲見，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。

巳二、釋得名

於可意境心生希慕，是名爲貪。懷此貪者，若彼境界變壞之時，心便下感，是名爲憂。

辰二、明解脫

諸有智者，一切道理，當知皆悉與此相違，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。

卯五、於法慳吝²。辰一、釋慳吝

又諸愚夫，於諸貪欲不正法中，不能如實知其過患，常爲餘四慳所漂溺，復起法慳。

常爲餘四慳所漂溺者：所謂處慳、家慳、利慳，及敬譽慳，名餘四慳。此及法慳，當知即五失利養因行，亦是背涅槃因行。如本地分聞所成地釋義應知。（陵本十四卷十四頁¹²²⁸）

辰二、明解脫

諸有智者，於彼過患能如實知，於餘四慳尚不生起；設起尋捨，終不堅著，況起法慳。彼既如是遠離法慳，若遇樂法補特伽羅，即爲宣說大師所說素怛纜、毗奈耶、摩怛理迦相應聖教，令其受持，廣爲無間分別開示，終不隱祕，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。

丑三、結

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。

子二、不離正智³。丑一、徵

云何苾芻不離正智？

丑二、釋²。寅一、總標列

謂有四智。何等爲四？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，立第一智；依證成辦八聖支道，立餘三智。

寅二、別釋相²。卯一、依通達八聖支道²。辰一、出思惟行³。巳一、由不共

謂有苾芻住異生位，作是思惟：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毗奈耶中有八聖支道，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。

巳二、由能證

若於是處有八聖支道，即於是處有沙門果，有諸沙門及沙門義，所謂涅槃。巳三、由應修

我今爲證沙門果沙門沙門義故，應當發起八聖支道，修令清淨。

辰二、結名建立

由如是行於八聖支道中所有智，是名依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。

卯二、依證成辦八聖支道³。辰一、標列三智

即以此智爲依止、爲建立，爲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支道故，勇猛精進修餘三智，謂聞所成智、思所成智、修所成智。

辰二、別釋修相³。巳一、勤修聞智²。午一、求聞正法

彼爲勤修聞所成智，亦令此智得清淨故，求聞正法。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毗奈耶，即便往詣恭敬聽受，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。

午二、釋所證相

自相高勝，故名廣大；自性無罪，故名妙善；涅槃相應，故名出離所攝。

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者：謂彼聞法所證歡喜，自相廣大、自性妙善、出離所攝故。

巳二、勤修思智²。午一、請問諸諦

又爲勤修思所成智，亦令此智得清淨故，若知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，銓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，則便往趣請問諸諦。

午二、決擇諦相²。未一、別建立

彼則爲其建立諸諦所有自相證得方便，先未覺悟令其覺悟，若已覺悟開曉令知。即於一義文字差別，方便勸導，令不忘失。

未二、廣開示

又於無我相應諸諦證得所依甚深義句，以慧通達，廣爲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。

巳三、勤修修智

由此因緣，彼既證得聞思所成智清淨故，復更勤修修所成智，亦令此智得清淨故，便於內身住循身觀，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。

辰三、結名建立

如是名爲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建立三智。

丑三、結

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支。

子三、爲已生善令得任持² 丑一、徵

云何苾芻爲令已生所有善法堅住、不忘，廣說乃至攝受任持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標名任持

謂諸苾芻依財食事，從清淨信諸施主邊，如量受取衣服等物，名曰任持。

寅二、釋其所以

何以故？以諸苾芻由此因緣，身不羸頓，心有堪能，心無染惱，已生善法不退增長。

子四、爲未生善令得任持² 丑一、徵

云何苾芻爲令未生一切善法得生起故，攝受任持？

丑二、釋² 寅一、標名任持

謂諸苾芻年齒耆宿，戒行清高，了知涅槃所有喜樂於諸喜樂爲最第一，善修聖道，離增上慢。若有苾芻能於彼所禮敬承事，善言隨喜，離諸諂曲，無求過心，此能生彼，名曰任持。

此能生彼者：謂此善修聖道，離增上慢苾芻，令餘苾芻能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故。

寅二、釋其所以

何以故？彼由如是正隨轉時，於時時間，從彼獲得能發勝喜教誡教授，能令未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速得生起。

癸四、明開合

如是四支別分十一，十一與四，平等平等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